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B' IN LIV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9,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總面額新臺幣 9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12,000 仟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9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900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計 7,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四、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及律師公費等費用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n-live.com>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	0.10
盈餘轉增資	156,790	32.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4,264	33.54
現金增資	168,700	34.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0	1.18
註銷庫藏股	(6,330)	(1.29)
合計	489,72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郭宇閔會計師、許秀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瑞娟 電話：(02)2794-0259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binspokesman@bin-liv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慧倫 電話：(02)2794-0259

職稱：媒體公關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binspokesman@bin-liv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in-live.com>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89,724 仟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	電話：(02)2794-0259			
設立日期：103 年 1 月 2 日	網址：http://www.bin-live.com				
上市日期：107 年 2 月 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負責人：董事長：周佑洋 總經理：周佑洋	發言人：張瑞娟 代理發言人：王慧倫	職稱：財務長 職稱：媒體公關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宇閔會計師、許秀明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刊印時現任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會計師、許秀明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 等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標 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06% (114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4.06% (114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周佑洋	0.18%	獨立董事	施汎泉	—
董 事	相知有限公司	12.20%	獨立董事	陳勇龍	—
	代表人：吳婕縈	0.09	獨立董事	劉于遜	—
董 事	溫昇樺	0.97%	獨立董事	盧煒竣	—
董 事	譚明文	0.40%			
董 事	張瑞娟	0.31%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演唱會、商展及晚會等活動製作及設備租賃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51.06% 外銷：48.9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第 8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2,558,560 仟元；稅前淨利：334,472 仟元；每股盈餘：6.68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9
(一)自有資產.....	60
(二)使用權資產.....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財務分析.....	7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8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8
陸、重要決議.....	11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6
柒、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承銷商總結意見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三、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	(02)2794-0259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前身為相信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演唱製作部門，專門負責製作旗下歌手或承接其他唱片公司的演唱會製作，後於民國 103 年初獨立出來成立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B'IN LIVE CO., LTD.)，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 製作執行-林俊傑「時線 Time Line」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李宗盛「既然青春留不住」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丁噹「真愛好難得」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4 年)。
103 年 07 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結合演唱會幕後工作領域的翹楚，包含舞台設計界的福利事工程行、硬體器材界的聯立、神樺、神翼公司以及硬體統籌界的創昕製作公司，共同將「必應創造」這個品牌推向演出活動「一條龍」整合性服務創新里程碑。
103 年 08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50,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4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0 仟元。
103 年 09 月	設立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為港幣 100 仟元。
103 年 12 月	製作執行-田馥甄「如果」世界巡迴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製作執行-MP 魔幻力量「我們的主場 OURSMP」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104 年 01 月	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新增為港幣 5,000 仟元。 製作執行-周華健「今天唱什麼」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製作執行-丁噹「我愛你戀習曲」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6 年)。
104 年 03 月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104 年 04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350,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3,7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 仟元。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49,136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836 仟元。
104 年 09 月	製作執行-劉若英「我敢」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製作執行-李健「看見李健」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6 年)。
104 年 11 月	製作執行-品冠「現在，你在那裡？」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105 年 05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6」演唱會。
105 年 06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3,336 仟元。
105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335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671 仟元。
105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105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5 年 12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 RE:LIVE JUST ROCK IT! 2016 最終章[自傳復刻版]。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製作執行 2016 年上海咪咕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2016 年安麗成冠表揚大會。 製作執行-王若琳 2016 年「夢幻與荒唐」世界巡迴演唱會。
106 年 01 月	主辦高雄全新概念式親子樂園「8 呎的搞怪樂園」活動。 製作執行「第 12 屆 KKBOX 風雲榜」活動。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1 日公開發行股票申報生效。
106 年 03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6,671 仟元。 製作執行-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 巡迴演唱會-高雄世運主場館開跑(2017 年~2019 年)。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
106 年 05 月	製作執行「第一屆直播金羽獎頒獎典禮」。
106 年 06 月	製作執行「2017 hito 流行音樂獎」。
106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51,334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5 仟元。
106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106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6 年 10 月	製作執行-羅大佑「當年離家的年青人」巡迴演唱會(2017 年~目前)。 製作執行 106 年台灣樂團潮活動。 製作執行 106 年周末音樂不斷電活動。 主辦旺福「2017 旺聖節之退化論」TICC 演唱會。
106 年 11 月	製作執行雙 11 PChome 來了-巨星之夜活動。 製作執行 MC JIN 歐陽靖「I AMHIPMAM」巡迴說唱會(2017 年~2018 年)。 製作執行「天貓双十一晚會」活動。
106 年 12 月	製作執行 106 年台積電音樂會。 製作執行李宇春「流行」巡迴演唱會(2017 年~2018 年)。
107 年 01 月	主辦台中概念式親子樂園「8 呎的搞怪樂園-彩虹慶典」活動。 製作執行華潤集團-2018 新年答謝演唱會。 製作執行「第 13 屆 KKBOX 風雲榜」活動。
107 年 02 月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8,005 仟元。 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股票開始上市買賣，成為臺灣第一家上市文創公司。
107 年 03 月	設立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灑灑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各為新臺幣 5,000 仟元。
107 年 05 月	製作執行 107 年金點設計新秀頒獎典禮。
107 年 07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吳宗憲 Jacky Wu」台北小巨蛋演唱會。
107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16,9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4,905 仟元。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 仟元。 製作執行 107 年金視獎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Real Me·2018 來電之夜演唱會。 製作執行 2018 超硬電司趴。
107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S.H.E 十七音樂會。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製作執行光良「今晚，我不孤獨」巡迴演唱會。 製作執行許茹芸「綻放的綻放的綻放」演唱會。 製作執行 107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7 年 10 月	製作執行 107 年金鼎獎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107 年金音獎頒獎典禮。
107 年 11 月	製作執行雙 11 PChome 來了- UNLIMITED 無限之夜演唱會。
107 年 12 月	製作執行咪咕匯頒獎典禮。 統籌執行 107 年新北市耶誕歡樂城。
108 年 01 月	主辦 Ø ZI Lost In Paradise 天堂中迷航演唱會。
108 年 02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since5566」台北小巨蛋演唱會。
108 年 04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Just Rock It!!! BLUE」巡迴演唱會。 製作執行任賢齊「齊跡」巡迴演唱會。
108 年 05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吳宗憲 Jacky Wu」高雄巨蛋演唱會。 製作執行李宗盛「有歌之年」巡迴演唱會。
108 年 07 月	承辦暨製作執行臺北東區 PLUS-混有意思封街活動。
108 年 08 月	製作執行超犀利趴 10 演唱會。 製作執行 PChome 狂禮 88 嘉年華演唱會及同樂會。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17,429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2,334 仟元。
108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2019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3,334 仟元。
108 年 11 月	製作執行第一銀行 120 周年演唱會及晚會。 製作執行第十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 設立子公司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3,000 萬元。
108 年 12 月	製作執行 2019 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0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
109 年 02 月	製作執行周華健「華健少年的奇幻之旅 LIVE 音樂會」巡迴。 製作執行劉若英陪你線上演唱會。
109 年 04 月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4,334 仟元。
109 年 05 月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5,334 仟元。 製作執行五月天「突然好想你」線上演唱會。
109 年 08 月	製作執行超犀利趴 11 演唱會。 主辦暨製作執行「since5566」高雄巨蛋演唱會。
109 年 09 月	製作執行《嗨！北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開幕演唱會。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3,734 仟元。
109 年 10 月	製作執行林俊傑《倖存者•如你》新歌首唱 LIVE。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8,734 仟元。
109 年 12 月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1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0 High Light 高雄光合作用。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製作執行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巡迴演唱會。(2020年~2023年)
110年04月	製作執行周華健「少年俠客」世界巡迴演唱會。(2021年~2024年)
110年05月	製作執行告五人「在這座城市遇見了你」巡迴演唱會。(2020年~2023年)
110年10月	執行策畫2021年秋天藝術節-兩廳院製作《神不在的小鎮》。 製作執行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儀式暨演唱會。
110年11月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9,734 仟元。
110年12月	製作執行木曜跨界演唱會—Awakening《木曜4超玩六週年特別企劃》。 製作執行「GoodDay有愛大聲唱」公益演唱會。 承辦暨製作執行2022台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晚會。
111年01月	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 6,33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3,404 仟元。
111年07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陳珊妮「調教 X 教條」演唱會。
111年08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羅時豐「回歸正 YA 演唱會」。
111年09月	製作執行告五人「新樂園」2022 愛在夏天演唱會。
111年10月	製作執行劉若英「飛行日」巡迴演唱會。(2022年~2025年) 主辦暨製作執行5566「2056 二十週年演唱會」。
111年11月	製作執行 林俊傑 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2022年~2024年) 製作執行 周湯豪 REALIVE 巡迴演唱會。(2022年~2024年) 主辦暨製作執行 炎亞綸「炎宇宙@aayan1120」台北演唱會。
111年12月	製作執行 五月天 2023 諾亞方舟 10 週年進化復刻限定版演唱會。(2022年~2024年) 製作執行 安溥「to ebb 2022 潮水箴言演唱會」台北小巨蛋。 承辦暨製作執行2023台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晚會。
112年04月	製作執行 告五人第一次新世界巡迴演唱會【宇宙的有趣】。(2023年~2024年) 製作執行 任賢齊「齊跡.在路上」巡迴演唱會。(2023年~2024年)
112年05月	製作執行 李宇春《周末愉快》巡迴演唱會。(2023年~2024年)
112年08月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開幕晚會。
112年09月	主辦 ONE OK ROCK Luxury Disease Asia Tour 2023 in TAIWAN。
112年12月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5,204 仟元。 製作執行 5525 五月天【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2023年~2025年)
113年3月	製作執行 陶喆 Soul Power II 世界巡迴演唱會
113年5月	製作執行 周深 9.29Hz 巡迴演唱會。
113年7月	製作執行 Energy《一觸即發》巡迴演唱會。
113年9月	製作執行 The Last Together 周思齊 feat. 五月天@臺北大巨蛋。
114年1月	主辦 YOASOBI ASIA TOUR 2024-2025 “超現實 cho-genjitsu” LIVE IN BANGKOK

二、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利息費用	1,808	1,554
營業收入淨額	2,558,560	2,233,908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7	0.0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利息費用主要來自銀行借款 104 仟元及因採用 IFRS16「租賃」而產生之利息費用 1,704 仟元；113 年第三季來自銀行借款 314 仟元及因採用 IFRS16「租賃」而產生之利息費用 1,240 仟元。受利率變動影響僅有銀行借款部分，因營運週轉產生之短期信用借款，雖市場利率長期處於低檔，惟暫無向上大幅調升之趨勢。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 及 0.07%，金額及比重皆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面及損益面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40)	7,407
營業收入淨額	2,558,560	2,233,908
營業(損)益	273,896	177,221
外幣兌換淨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8)	0.33
外幣兌換淨損失占營業(損)益比率(%)	(1.66)	4.1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係多以新臺幣計價且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雖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僅(1.66)%，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將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適當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晚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具未來的研發計畫將持續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等相關人員，並製作更多具創意內容及令人驚艷之演唱會及活動。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未來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計 60,000 仟元，持續創作更優質之演唱會及活動，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提升演唱會無限創意的發想及舞台設計的視覺感情的傳達，增強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不斷在資訊系統建置上投資及優化，盡可能建立完善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制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帳務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

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若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害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極機密資訊；亦可能使本公司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因此，本公司要求接觸公司業務之系統廠商遵守網路安全規定及保密之義務；資訊委外工程師定期檢視網路安全，並評估資訊安全方面是否需要調整之處，資訊人員則定期覆核同仁使用權限是否有不當，必要時進行修正。內部系統除定期備份外，針對資訊安全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包含弱點掃描及系統之災害復原演練，以確保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演唱會製作執行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品質穩定設備裝臺及演出或設備之裝臺及演出日無法配合時，則會先尋求發包其他替代廠商，並與供應商間長期配合。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進貨發包類型廠商，皆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為合格之廠商，且發包類型廠商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供貨來源皆屬穩定及配合時間已久，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範圍橫跨演唱會製作、晚會及商展等軟體設計收入暨演唱會、晚會、商展及電視節目等之硬體設備統籌及出租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涵蓋音樂公司、電視台、政府機關、娛樂製作公司及演藝活動公司等各類型公司，故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客戶。然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適逢特定藝人密集活動期且合作大型主題世界巡迴演唱會，故銷貨集中情形較為顯著，為行業特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開發新客戶市場有成，並向上拓展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預期將逐步降低銷貨集中之問題。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重大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11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愛奇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應依合約支付《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0跨年活動》節目於愛奇藝台灣及國際站直播之專屬授權費用美金420仟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1年1月28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訴求。本公司已針對前述應收帳款美金420仟元(約新台幣12,806仟元)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本公司之子公司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請求被申請人新湃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應依合約支付《陳情令》國風演唱會之舞台製作服務費用人民幣628仟元；此仲裁案件業經(2022)京仲裁字第0602號裁決新湃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需支付前述服務費用、其逾期滯納金、律師費及仲裁費用。本公司已針對前述應收帳款人民幣628仟元(約新台幣2,681仟元)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劉于遜為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酷公司)之代表人，因歐酷公司所營業務而有3件涉及侵害違反著作權法之訴訟案件，分別為107年度調偵字第2116號及107年度調偵字第2117號；107年度調偵字第918號及107年度調偵字第1018號；107年度調偵字第2961號，皆經法院判決定讞；惟上述案件皆為獨立董事劉于遜之個人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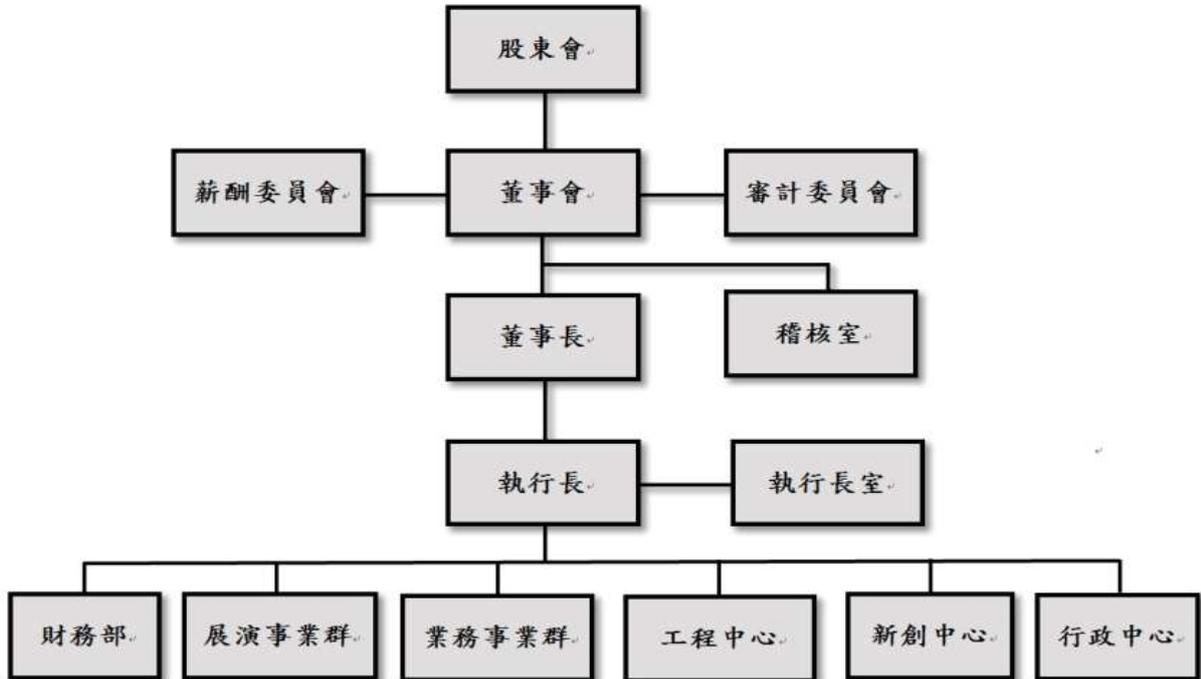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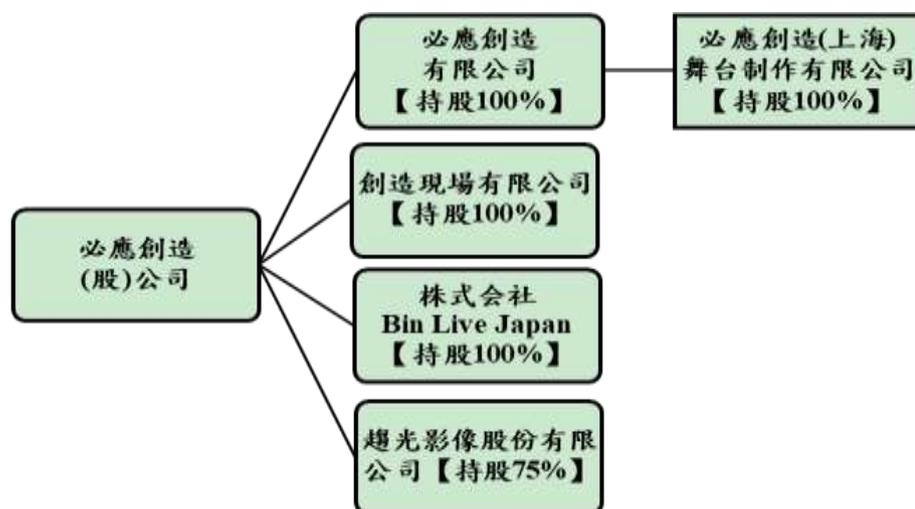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與修訂。 • 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執行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營運目標之擬定。 • 董事會決議之落實執行。 • 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審查、法律事務談判、涉訟事件處理、律師選任。 • 商標及著作權申請及管理。 • 集團形象維護、公關危機處理、媒體關係經營 • 綜理及協調各部門日常運作。 • 負責公司管理及新技術之導入、運作
展演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承接及完成展演活動之製作及設備租賃。 • 負責承接及完成展演活動之舞台、空間、燈光、視覺、多媒體整合等規劃與設計。
業務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市場之開發及推展及客戶的服務，並負責管理承接活動之統籌工作及完成活動之設備租賃。 • 負責公部門活動標案及企業活動案。 • 跨部門合作及整合外部資源、媒體、贊助等擴大活動面相及效益。
工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承接活動之燈光、音響、視訊、樂器、結構之硬體後勤統籌作業，提供設備之架設配置及舞台氛圍展現；並依公司銷售目標，配置公司的設備，制定設備採購計畫，適時適量取得。
新創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機會之分析評估。 • 投資專案之規劃執行與績效追蹤管理。 • 新創組織之育成。
行政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整體人事選、育、留、用、員工溝通及總務行政等事宜。 • 負責公司簽呈、公文、保險管理、勞資關係、勞工安全管理及員工福利等事宜。 • 負責公司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之建構，及提供公司系統之支援、備份。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組織結構

日期：113年9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	100.00	27,666	—	—	—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00	20,000	—	—	—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子公司	0.6	100.00	8,400	—	—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5	75.00	5,250	—	—	—
必應創造(上海) 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6,541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周佑洋	男	中華民國	103.01.02	89,249	0.18%	274,258	0.56%	1,704,806	3.48%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畢業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股)公司執行長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空殼影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負責人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
創意長	楊宗鈺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28,000	0.06%	21,037	0.04%	1,023,441	2.09%	臺灣藝術大學 視傳系 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視覺總監	如果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趨光影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生三三(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
事業長	溫昇樺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475,537	0.97%	—	—	74,578	0.15%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
新創長	陳皆理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548	—	2,545	0.01%	763,959	1.56%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畢業 聯意製作(股)公司美術指導 東風文化傳播事業(股)公司美術指導	福里市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技術長	陳士偉	男	中華民國	109.07.01	369,400	0.75%	—	—	—	—	開南商工 建築科 畢業 神樺視訊有限公司 硬體工程	—	—	—	—	—	
行政長	吳育璇	女	中華民國	110.11.01	73,695	0.15%	—	—	—	—	東吳大學 法律系學士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演製部執行製作	—	—	—	—	—	
財務長	張瑞娟	女	中華民國	103.07.15	150,383	0.31%	—	—	—	—	東海大學 企研所會計組 碩士 中興大學 會計系 學士 士林紙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宏芯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空殼影像(股)公司監察人 趨光影像(股)公司監察人 生三三(股)公司監察人 迷音樂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	—
財會經理	許瀚歲	男	中華民國	108.07.16	3,552	0.01%	—	—	—	—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 崧騰企業(股)公司財會處 經理 樂美館(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灑灑(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	—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由其擬訂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發展策略，帶領公司各部門團隊合作以確保營運績效之達成。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14年1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周佑洋	男 41- 50	中華民國	102.12.26	112.06.14	3年	53,196	0.12%	89,249	0.18%	274,258	0.56%	1,704,806	3.48%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畢業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關(股)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股)公司執行長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空殼影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負責人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註
董事	相知 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7.14	112.06.14	3年	5,431,287	12.25%	5,974,415	12.20%	—	—	—	—	—	—	—	—	—	—
	代表人 吳婕蓉	女 51- 60	中華民國	112.06.14	112.06.14	3年	—	—	44,863	0.09%	—	—	234,067	0.48%	北卡羅來納大學格林斯伯勒分校布萊 恩商學暨經濟學院 碩士 滾石網絡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滾石國際音樂(股)公司 Content Creation Division 財務總監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財務副總經 理以及董事(法人代表) 相知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芬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欣願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 表) B'in Music(HK) Co, Limited 代表人	—	—	—	—
董事	溫昇樺	男 41- 50	中華民國	108.06.19	112.06.14	3年	367,985	0.83%	475,537	0.97%	—	—	74,578	0.15%	光復國中畢業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長 灑灑(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董事	譚明文	男 41- 50	中華民國	111.06.16	112.06.14	3年	157,015	0.38%	195,013	0.40%	—	—	—	—	中國技術學院 資管科 畢業 創新製作公司執專案執行 超級圓頂公司執行製作 東風衛視公司執行製作	必應創造(股)公司技術製作總監	—	—	—	—
董事	張瑞娟	女 41- 50	中華民國	112.06.14	112.06.14	3年	96,214	0.22%	150,383	0.31%	—	—	—	—	東海大學 企研所會計組 碩士 中興大學 會計系 學士 士林紙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宏芯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空殼影像(股)公司監察人 趨光影像(股)公司監察人 生三三(股)公司監察人 迷音樂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施汎泉	男 41- 50	中 華 民 國	106.06.21	112.06.14	3年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駿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裕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經法 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十七屆常務 監事	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鑽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十八屆理 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 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公司治理協 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 業公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臺 灣金融研訓院講師	—	—	—	—
獨立董事	陳勇龍	男 51- 60	中 華 民 國	108.06.19	112.06.14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 會計系 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 總經理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齊心立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獨立董事	劉于遜	男 31- 40	中 華 民 國	109.06.16	112.06.14	3年	—	—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 士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 辦人暨 LINE TV 執行長 NMEA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第一 屆理事、第二屆常務理事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第 一屆及第二屆理事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及董 事(法人代表) 木衛二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 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 事(法人代表)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AppWorks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產業專家 台北市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理事	—	—	—	—
獨立董事	盧煒竣	男 41- 50	中 華 民 國	112.06.14	112.06.14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鴻海半導體事業群策頭總處資深經理 富杰基金投資總監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承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首映創意(股)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 人代表) 基因遊戲(股)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 人代表) 山水國際娛樂(股)公司代表人及董 事(法人代表) 藝墨文化創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	—	—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由其擬訂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發展策略，帶領公司各部門團隊合作以確保營運績效之達成。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4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相知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14年1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9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日期：114年1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佑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東森公關(股)公司與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致力於展演產業多年，擁有專業領導、活動創意、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持續成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婕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五年以上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滾石國際(股)公司與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致力於流行音樂產業多年，嫻熟展演產業市場，擁有市場策略制訂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溫昇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事業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連立有限公司與神翼有限公司，致力於展演產業多年，擁有專業領導、活動創意、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持續成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譚明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技術製作總監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創昕製作公司、超級圓頂公司與東風衛視公司，致力於展演產業多年，擁有專業領導、活動創意、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持續成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張瑞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財務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士林紙業(股)公司財務經理、宏芯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致力於財會領域多年，擁有專業領導、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持續成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施汎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監事。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及內部稽核等雙重專業領域。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所情事發生。 ●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陳勇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及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跨國企業經營經驗，並專精於經營分析及財會專業領域。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劉于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歐酷網路(股)公司負責人及木衛二有限公司負責人，曾任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產業專家。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產業及市場競爭力分析及業務創新推廣。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盧煒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承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任鴻海半導體事業群策投總處資深經理、富杰基金投資總監、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跨國企業經驗，並專精於經營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及業務創新推廣。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採多元化政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4位獨立董事、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分別為44%及22%；另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且全體董事間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	達成
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達成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年資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3年以下	4至6年	7至9年
周佑洋	中華民國	男	V	—	V	—	—	—	—
吳婕縈	中華民國	女	—	—	—	V	—	—	—
溫昇樺	中華民國	男	V	—	V	—	—	—	—
譚明文	中華民國	男	V	—	V	—	—	—	—
張瑞娟	中華民國	女	V	—	V	—	—	—	—
施汎泉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V
陳勇龍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劉于遜	中華民國	男	—	V	—	—	—	V	—
盧煒竣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

董事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知識	行銷或科技	財務會計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周佑洋	√	√	—	—	√	—	√	√	√	√	√
吳婕縈	√	—	√	—	√	√	√	√	√	√	√
溫昇樺	√	√	—	—	√	—	√	√	√	√	√
譚明文	√	√	—	—	√	—	√	√	√	√	√
張瑞娟	√	—	√	—	√	√	√	√	√	√	√
施汎泉	—	—	—	√	√	—	√	√	—	√	√
陳勇龍	—	√	√	—	√	√	√	√	—	√	√
劉于遜	√	√	—	—	√	—	√	√	√	√	√
盧煒竣	√	—	√	—	√	√	√	√	√	√	√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無此情形。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資 或公司 轉業 母公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	董事長 周佑洋	-	-	-	-	822	822	8	8	830 (0.28%)	830 (0.28%)	10,145	16,350	-	-	-	-	-	-	10,975 (3.72%)	17,180 (5.83%)	-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註 1)	-	-	-	-	-	-	4	4	4 (0.00%)	4 (0.00%)	-	243	-	-	-	-	-	-	247 (0.08%)	247 (0.08%)	-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註 2)	-	-	-	-	822	822	6	6	828 (0.28%)	828 (0.28%)	-	-	-	-	-	-	-	-	828 (0.28%)	828 (0.28%)	-
	董事 溫昇樺	-	-	-	-	822	822	6	6	828 (0.28%)	828 (0.28%)	3,563	7,560	108	108	-	-	-	-	4,499 (1.53%)	8,496 (2.88%)	-
	董事 譚明文	-	-	-	-	822	822	10	10	832 (0.28%)	832 (0.28%)	2,426	6,694	108	108	300	-	300	-	3,666 (1.24%)	7,934 (2.69%)	-
	董事 張瑞娟(註 2)	-	-	-	-	822	822	6	6	828 (0.28%)	828 (0.28%)	2,995	8,324	108	108	500	-	500	-	4,431 (1.50%)	9,760 (3.31%)	-
獨立董事	獨董 施汎泉	325	325	-	-	-	-	10	10	335 (0.11%)	335 (0.11%)	-	-	-	-	-	-	-	-	335 (0.11%)	335 (0.11%)	-
	獨董 陳勇龍	325	325	-	-	-	-	10	10	335 (0.11%)	335 (0.11%)	-	-	-	-	-	-	-	-	335 (0.11%)	335 (0.11%)	-
	獨董 劉于遜	325	325	-	-	-	-	10	10	335 (0.11%)	335 (0.11%)	-	-	-	-	-	-	-	-	335 (0.11%)	335 (0.11%)	-
	獨董 盧煒竣(註 2)	200	200	-	-	-	-	6	6	206 (0.07%)	206 (0.07%)	-	-	-	-	-	-	-	-	206 (0.07%)	206 (0.07%)	-

說明：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報酬，未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於 112 年 6 月 13 任期屆滿。

註2：係於 112 年 6 月 14 改選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周佑洋、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婕縈)、溫昇樺、譚明文、張瑞娟、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盧煒竣	周佑洋、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婕縈)、溫昇樺、譚明文、張瑞娟、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盧煒竣	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婕縈)、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盧煒竣	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婕縈)、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盧煒竣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溫昇樺、譚明文、張瑞娟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溫昇樺、譚明文、張瑞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周佑洋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周佑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本公司以外投資或轉業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周佑洋	7,342	7,342	108	108	5,798	17,332	500	0	500	0	13,748 (4.67%)	25,282 (8.58%)	0
財務長	張瑞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瑞娟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張瑞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周佑洋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周佑洋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來公外資或公司轉事母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周佑洋	4,353	4,353	—	—	5,792	11,997	—	—	—	—	10,145 (3.44%)	16,350 (5.55%)	—
創意長	楊宗錚	3,663	3,663	108	108	3,338	9,338	—	—	—	—	7,109 (2.41%)	13,109 (4.45%)	—
行政長	吳育璇	2,814	2,814	108	108	209	6,116	500	—	500	—	3,631 (1.23%)	9,538 (3.24%)	—
財務長	張瑞娟	2,989	2,989	108	108	6	5,335	500	—	500	—	3,603 (1.22%)	8,932 (3.03%)	—
新創長	陳皆理	3,006	3,006	108	108	251	4,248	500	—	500	—	3,865 (1.31%)	7,862 (2.67%)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周佑洋	—	2,000	2,000	0.68%
	創意長	楊宗鎔				
	事業長	溫昇樺				
	財務長	張瑞娟				
	技術長	陳士偉				
	新創長	陳皆理				
	行政長	吳育璇				
	財會經理	許瀚崴				

註：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金額係估計值。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8.77	15.49	(79.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7	8.58	(100.62)	(100.6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係領取公司章程所提撥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及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訂定程序，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辦理，酬金之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資遣費、退休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及其他獎酬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部分，係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與獎金係考量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情形，評估

項目包含財務獲利指標達成情形(事業群對公司營業利潤貢獻度、新客戶開發等)、管理指標達成情形(如新創組織之育成、推動流程改善、人才培育等)，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決定。相關薪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年1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972,488	31,027,512	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1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1	10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103.08	10元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9,500,000元	無	註2
104.04	50元	35,000,000	350,000,000	5,370,000	53,700,000	現金增資 3,700,000元	無	註3
104.07	10元	35,000,000	350,000,000	10,283,550	102,835,500	盈餘轉增資 34,368,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67,500元	無	註4
105.06	85元	35,000,000	350,000,000	12,333,550	123,335,500	現金增資 20,500,000元	無	註5
105.08	10元	35,000,000	350,000,000	24,667,100	246,671,000	盈餘轉增資 13,542,2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793,260元	無	註6
106.03	50元	35,000,000	350,000,000	25,667,100	256,671,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元	無	註7
106.09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800,520	308,005,200	盈餘轉增資 30,030,5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303,690元	無	註8
107.03	65元	50,000,000	500,000,000	33,800,520	338,005,2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註9
107.08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490,546	354,905,460	盈餘轉增資 16,900,260元	無	註10
108.08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233,423	372,334,230	盈餘轉增資 17,428,770元	無	註11
108.09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333,423	373,334,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元	無	註12
109.04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433,423	374,334,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元	無	註13
109.05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533,423	375,334,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元	無	註14
109.09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9,373,444	393,734,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210元	無	註15
109.11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44,873,444	448,734,440	現金增資 55,000,000元	無	註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9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44,873,444	448,734,440	增加章程核定股本	無	註 17
110.11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44,973,444	449,734,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元	無	註 18
111.01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44,340,444	443,404,440	註銷庫藏股 633,000 元	無	註 19
112.12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44,520,444	445,204,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000 元	無	註 20
113.08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48,972,488	489,724,880	盈餘轉增資 44,520,440 元	無	註 21

註 1：103.01.0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022500 號函核准。

註 2：103.08.0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076210 號函核准。

註 3：104.04.29 府產業商字第 10483446010 號函核准。

註 4：104.07.23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40120 號函核准。

註 5：105.06.07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83910 號函核准。

註 6：105.08.10 府產業商字第 10590944000 號函核准。

註 7：106.03.1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1905710 號函核准。

註 8：106.09.0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8002810 號函核准。

註 9：107.03.06 府產業商字第 10746526900 號函核准。

註 10：107.08.03 府產業商字第 10752062700 號函核准。

註 11：108.08.22 府產業商字第 10852895400 號函核准。

註 12：108.09.17 府產業商字第 10854017000 號函核准。

註 13：109.04.08 府產業商字第 10948166300 號函核准。

註 14：109.05.22 府產業商字第 10949725000 號函核准。

註 15：109.09.07 府產業商字第 10953758920 號函核准。

註 16：109.11.24 府產業商字第 10956607100 號函核准。

註 17：110.09.23 府產業商字第 11053586500 號函核准。

註 18：110.11.22 府產業商字第 11055656200 號函核准。

註 19：111.01.25 府產業商字第 11145382300 號函核准。

註 20：112.12.06 府產業商字第 11255712900 號函核准。

註 21：113.08.06 府產業商字第 1135175821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7月24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33	7,648	24	7,709
持有股數	-	401,087	25,841,949	21,527,012	1,202,440	48,972,488
持股比例	-	0.82	52.77	43.96	2.4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7月24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24	410,121	0.84
1,000 至 5,000	4,426	7,625,338	15.57
5,001 至 10,000	426	2,896,642	5.91
10,001 至 15,000	135	1,574,891	3.22
15,001 至 20,000	44	754,839	1.54
20,001 至 30,000	52	1,276,506	2.61
30,001 至 40,000	21	720,354	1.47
40,001 至 50,000	17	744,337	1.52
50,001 至 100,000	27	1,847,923	3.77
100,001 至 200,000	13	1,912,550	3.91
200,001 至 400,000	7	2,124,007	4.34
400,001 至 600,000	6	2,792,102	5.70
600,001 至 800,000	2	1,516,087	3.10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9	22,776,791	46.50
合計	7,709	48,972,48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7月24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相知有限公司	5,974,415	12.20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4,256,243	8.69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04,312	7.56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995,438	4.07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704,806	3.48
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681,900	3.43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1,303,009	2.66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		1,129,227	2.31
如果投資有限公司		1,027,441	2.10
福里市有限公司		782,959	1.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周佑洋	—	—	—	—	36,053	—
董事暨大股東	相知有限公司	—	—	—	—	543,128	—
董事代表人	蔡宗揚(註 2)	—	—	—	—	—	—
董事代表人	吳婕縈(註 4)	—	—	—	—	4,078	—
董事暨營運長	張育書(註 1)	—	—	—	—	—	—
董事暨事業長	溫昇樺	(204,000)	—	37,000	—	64,498	—
董事暨技術製作總監	譚明文	2,000	—	—	—	37,701	—
董事暨財務長	張瑞娟(註 3)	20,000	—	20,000	—	33,621	—
獨立董事	施汎泉	—	—	—	—	—	—
獨立董事	陳勇龍	—	—	—	—	—	—
獨立董事	劉于遜	—	—	—	—	—	—
獨立董事	盧煒竣(註 3)	—	—	—	—	—	—
創意長	楊宗錚	(1,000)	—	(3,692)	—	24,000	—
技術長	陳士偉	20,000	—	20,000	—	55,355	—
行政長	吳育璇	16,000	—	4,000	—	26,286	—
新創長	陳皆理	—	—	—	—	—	—
工程總監	莊志揚(註 4)	—	—	—	—	—	—
工程總監	王金魚(註 4)	—	—	(23,000)	—	—	—
法務總監	梁秀雯(註 4)	—	—	(5,318)	—	—	—
財會經理	許瀚崴	—	—	(1,000)	—	300	—

註 1：該董事於 111.1.31 辭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註 2：該董事於 112.6.13 卸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註 3：該董事於 112.6.14 就任。

註 4：該經理人於 113.1.31 解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相知有限公司	5,974,415	12.20%	—	—	—	—	相知音樂國際(股)公司	關係人	—
代表人：陳勇志	—	—	—	—	—	—	—	—	—
滾石移動(股)有限公司	4,256,243	8.69%	—	—	—	—	—	—	—
代表人：段鍾潭	—	—	—	—	—	—	—	—	—
相知音樂國際(股)公司	3,704,312	7.56%	—	—	—	—	相知有限公司	關係人	—
代表人：陳勇志	—	—	—	—	—	—	—	—	—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995,438	4.07%	—	—	—	—	—	—	—
代表人：林德明	74,800	0.15%	—	—	1,995,438	4.07%	—	—	—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704,806	3.48%	—	—	—	—	—	—	—
代表人：周佑洋	59,249	0.12%	279,258	0.57%	1,704,806	3.48%	—	—	—
聯合數位文創(股)公司	1,681,900	3.43%	—	—	—	—	—	—	—
代表人：李彥甫	—	—	—	—	—	—	—	—	—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1,303,009	2.66%	—	—	—	—	—	—	—
代表人：王金魚	733,128	1.50%	—	—	1,303,009	2.66%	—	—	—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	1,129,227	2.31%	—	—	—	—	—	—	—
代表人：莊志揚	62,700	0.13%	—	—	1,129,227	2.31%	—	—	—
如果投資有限公司	1,027,441	2.10%	—	—	—	—	—	—	—
代表人：楊宗鏞	—	—	21,037	0.04%	1,027,441	2.10%	—	—	—
福里市有限公司	782,959	1.60%	—	—	—	—	—	—	—
代表人：陳皆理	—	—	2,545	0.01%	782,959	1.60%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 (註2)
	每股市價	最 高		42.95	155.00
最 低			26.30	39.20	71.90
平 均			30.30	86.45	105.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註1)		12.74	19.44	18.35
	分 配 後		12.74	17.68(註1)	(註1)
每股(虧損)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060	44,140	48,661
	追溯調整前(註1)		(0.31)	6.68	3.69
	追溯調整後(註1)		(0.31)	6.07	3.6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3.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97.74)	12.94	—
	本利比(註4)		—	24.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4.05%	—

註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1)提繳稅款；(2)撥補以往虧損；(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1)至(4)項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

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純益經結算為新台幣 294,796,953 元，加計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344,547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614,15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6,623,752 元，共計新台幣 259,903,598 元可供分配。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計新台幣 155,821,554；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44,520,440 元。

(2) 本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 113 年 7 月 24 日為本次除權息基準日，並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完成股利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此情形。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445,204,44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經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估列基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列為薪資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與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0,657,933 元及董事酬勞 4,109,22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新台幣 13,764 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11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度			110年度	112年度
	第一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二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三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07.18 / 500,000 股			110.10.13 / 100,000 股	112.10.03 / 180,000 股
發行日期	108.09.03	109.04.06	109.05.18	110.11.18	112.11.24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 股	100,000 股	100,000 股	100,000 股	18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0.22%	0.22%	0.22%	0.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 4.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 5.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屆滿一年：4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30% 2.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 EPS。 A. EPS 達 2 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100%。 B. EPS 介於 2 元~1 元(含)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二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三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例之80%。 C. EPS介於1元~0.5元(含)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50%。 D. EPS介於0.5元~0元(含)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20%。 E. EPS為虧損者，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三)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票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000 股	80,000 股	80,000 股	60,000 股	7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20,000 股	20,000 股	40,000 股	10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4%	0.04%	0.08%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3年11月30日 單位：股；%；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周佑洋	580,000	1.18%	392,000	0	0	0.80%	188,000	0	0	0.38%
	財務長	張瑞娟										
	創意長	楊宗錚										
	事業長	溫昇樺										
	技術長	陳士偉										
	行政長	吳育璇										
員工	技術製作總監	譚明文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JE01010 租賃業
-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製作設計及 硬體工程收入	1,213,778	93.18	2,528,963	98.84
設備出租收入	25,382	1.95	26,386	1.03
展演票券收入	60,085	4.61	1,030	0.04
其他	3,399	0.26	2,181	0.09
合計	1,302,644	100.00	2,558,56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並開發各類商業演出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演唱會、晚會、頒獎典禮、體育賽事、電視錄影節目等之視覺設計、導演、製作執行、空間規劃以及硬體承攬分包、技術執行、設備租賃等業務，以強固之軟硬體核心實力發展原創智慧財產(IP, Intellectual Property)，並向上拓展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等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提供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租賃等軟硬體服務及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等業務活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發展原創智慧財產 IP 業務，並跨足戲劇 IP 市場籌拍演唱會產業職人劇。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營運觸角擴展主辦業務，亦鎖定各種量能的演出場地積極洽談場館營運的可能性，讓主辦業務能全方位整合場地運用，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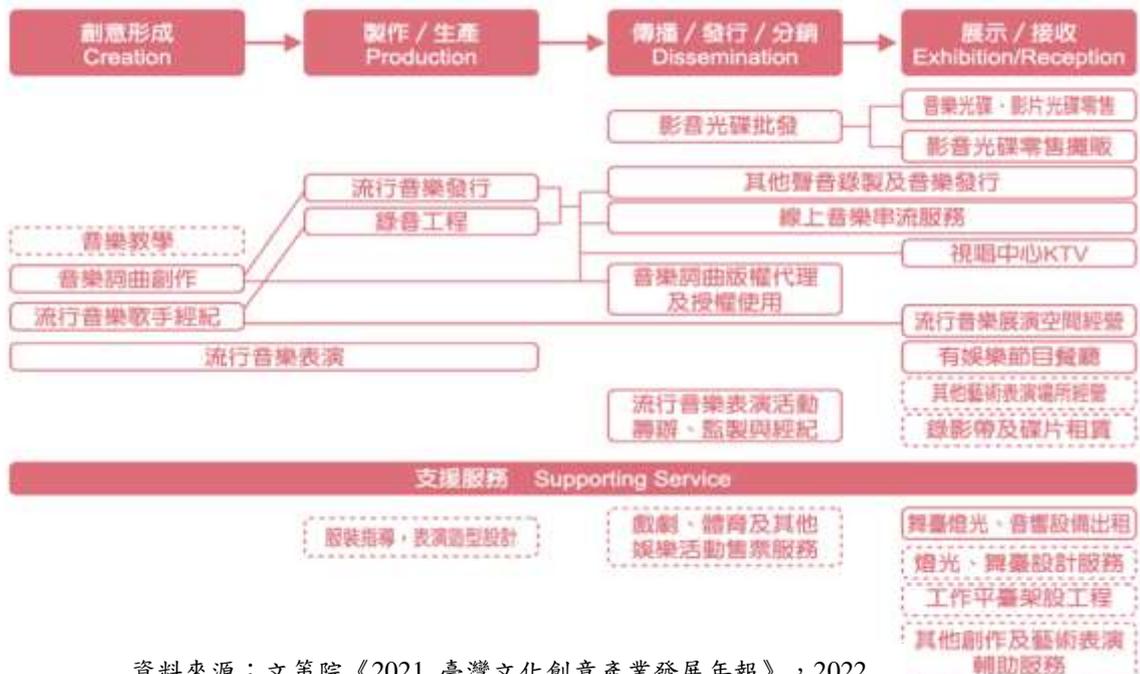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等服務，故流行音樂的發展及藝人演出活動及國內經濟景氣狀況將影響本公司所營業務。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文化部《2022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所載，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是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在全球數位化趨勢之下，實體唱片式微，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的主要收入來源轉向現場演唱會等相關活動，相關周邊服務則包含服裝、造型設計、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售票服務、舞台搭建、燈光音響設備以及展演空間等。

【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產業鏈範疇 】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1_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22

觀察 2016~2021 年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的表現，自 2016 起普遍呈現成長態勢，惟 2020~202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呈現衰退；「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2021 年度產值約 8.06 億元，年衰退率為 13.93%，「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2021 年度產值約 9.53 億元，年衰退率為 4.61%。

【 2016~2021 年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 】

單位：新臺幣仟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影音光碟批發	營業額	3,473,454	3,211,656	3,266,206	3,336,869	3,533,438	2,769,480
	成長率	-7.80%	-7.54%	1.70%	2.16%	5.89%	-21.62%
· 音樂光碟、影片光碟零售 · 影音光碟零售攤販	營業額	2,570,376	2,268,119	2,507,048	2,247,976	3,111,934	2,258,022
	成長率	2.17%	-11.76%	10.53%	-10.33%	38.43%	-27.44%
有娛樂節目餐廳	營業額	490,062	499,037	394,882	227,276	198,145	173,213
	成長率	1.85%	1.83%	-20.87%	-42.44%	-12.82%	-12.58%
流行音樂發行	營業額	5,845,272	6,213,256	6,844,718	7,618,320	6,859,933	5,781,155
	成長率	11.90%	6.30%	10.16%	11.30%	-9.95%	-15.73%
錄音工程	營業額	178,147	156,875	184,232	171,411	174,884	185,868
	成長率	19.22%	-11.94%	17.44%	-6.96%	2.03%	6.28%
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	營業額	1,972,458	1,847,376	1,866,305	2,347,995	2,070,926	2,117,911
	成長率	40.80%	-6.34%	1.02%	25.81%	-11.80%	2.27%
音樂詞曲版權代理及授權使用	營業額	488,896	439,877	468,237	504,189	539,169	500,152
	成長率	8.36%	-10.03%	6.4%	7.68%	6.94%	-7.24%
線上音樂串流服務	營業額	2,317,778	2,989,882	2,772,591	2,958,322	2,837,877	3,045,079
	成長率	-4.64%	29.00%	-7.27%	6.70%	-4.07%	7.30%
流行音樂歌手經紀	營業額	275,286	286,313	246,081	516,750	334,903	229,885
	成長率	18.39%	4.01%	-14.05%	109.99%	-35.19%	-31.36%
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	營業額	819,221	964,766	1,018,199	1,068,126	935,980	805,573
	成長率	4.06%	17.77%	5.54%	4.90%	-12.37%	-13.93%
音樂詞曲創作	營業額	21,901	39,361	59,219	86,610	169,237	132,402
	成長率	7.00%	79.72%	50.45%	46.26%	95.40%	-21.77%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	營業額	1,077	11,183	31,347	34,883	62,375	100,432
	成長率	-46.59%	937.92%	180.30%	11.28%	78.81%	61.01%
流行音樂表演	營業額	8,083	3,609	29,481	33,672	44,978	55,252
	成長率	-	-55.36%	716.98%	14.22%	33.58%	22.84%
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營業額	161,361	150,859	524,624	1,627,283	998,954	952,910
	成長率	-	-6.51%	247.76%	210.18%	-38.61%	-4.61%
視唱中心 (KTV)	營業額	12,061,042	11,983,396	12,770,543	12,712,020	11,566,741	8,660,928
	成長率	1.64%	-0.64%	6.57%	-0.46%	-9.01%	-25.12%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2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23 年 2 月。

A. 流行音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受到數位科技的衝擊，使獲利模式逐漸由實體唱片解構為多元收益，包含線上串流、歌手經紀及演唱會體驗經濟，這些經營模式均為跨域、跨產業型態，而此趨勢也成為流行音樂周邊服務產業的成長因素。以下分別就臺灣、中國大陸及全球有關流行音樂產業現況與發展進行分析：

(A)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

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I 流行音樂產業》，我國流行音樂產業 2021 年總營業額為 176.86 億元，較前年同期衰退 10.26%，其衰退原因主要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其中音樂展演業（展演活動策劃與製作業/展演協力業/(音樂)活動空間業）2021 年產值約為 31.5 億元，較前年同期衰退 29.31%。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 2020-2021 產值】

單位：億元，%

類別	2020 年		2021 年		2020 ~ 2021 年 變動率
	營業額	占比	營業額	占比	
實體唱片銷售業①	3.47	1.76%	2.52	1.42%	-27.38%
音樂製作 / 發行 / 歌手經紀業	93.35	47.37%	95.62	54.07%	2.43%
音樂串流 / 下載平台業	23.19	11.77%	23.75	13.43%	2.41%
展演活動策劃與製作業	32.01	16.24%	20.60	11.65%	-35.65%
展演協力業②	9.30	4.72%	6.91	3.91%	-25.70%
(音樂) 展演空間業	3.25	1.65%	3.99	2.26%	22.77%
KTV 業	1.32	0.67%	0.99	0.56%	-25.00%
伴唱產品業	2.43	1.24%	1.44	0.81%	-40.74%
集管團體與詞曲經紀業	12.66	6.42%	12.23	6.92%	-3.40%
售票業③	16.08	8.16%	8.81	4.98%	-45.21%
總計	197.07	100%	176.86	100%	-10.26%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2_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I 流行音樂產業》，2023 年 6 月。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在總體環境改變下開始轉變，過去被視為宣傳用途的演唱會在近幾年逐漸興盛，成為音樂娛樂公司及藝人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音樂流行產業的發展趨勢轉向以「展演活動」為主。演唱會製作在臺灣的發展，早期從向歐、美、日的現場表演取經，向鄰近的香港借將，到如今逐漸走出自己的方向與路線，且中國大陸市場打開後，華人演唱會的巡迴場次更不輸歐美，從其臺灣巡迴演唱會的商業模式，即為各地巡迴演出，由臺灣經紀公司策畫演唱會邀請各地主辦方買秀，更可一窺臺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主導地位與上昇勢力。

觀看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的價值鏈已從過去的唱片產生價值，逐漸位移到現場演出，演唱會不只是唱歌表演，讓藝人跟觀眾直接互動，更是在視覺及科技上對音樂重新詮釋。未來，演唱會更是歌手塑造形象與品牌的一環，演唱會幕後各種專業的能力乃至團隊的經營模式，都需要不斷進化，才能在極度競爭的市場中，持續創造優勢與價值。

而以產業外銷而言，臺灣除歌手赴海外舉辦演唱會活動，近年國內外藝人也常集中於 Live House 與複合型展演空間演出，此現象與近年來複合型展演空間快速增加趨勢可能有關，同時因 Live House 與複合型展演空間為培育新人歌手的場域，有足夠的各類空間給予不同發展階段歌手不同的養分，有利發展出健康的展演生態。

另一方面，隨著商業模式轉型，唱片公司與知名藝人已跨足演藝經紀事業，將歌手品牌概念融入產銷之中，從娛樂產業角度，從藝人定位、歌曲製作、演唱會至演藝經紀進行全方面經營思考。隨著此類模式成熟後，演唱會、代言逐漸成為唱片及演藝經紀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亦進一步帶動演唱會週邊如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出租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儘管相關產業發展前景可期，然舞台燈光、空間經營或活動籌辦等項目均無適當教育路徑引導年輕人入門與學習，正式科系、外界輔助或培養課程設置比例明顯相對偏低，導致其缺乏進入產業之適當管道。長此以往，於未來產業持續向上延伸發展，然而基層人才無法支援補足之情況下，或將抑制產業健全發展。

在流行音樂產業展演空間部分，臺灣演唱會場地選擇不多，一直是許多想舉辦大型演唱會唱片公司或展演公司共同的夢魘，因此政府於南港建置「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 5,000 席的室內表演主廳、約 3,000 立席的戶外表演空間、流行音樂文化館、中小型室內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音樂主題公園等空間，以及高雄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 10,000 席戶外展演空間、6,000 席大型室內展演空間、小型室內展演空間(Live Warehouse)、流行音樂展示館、海洋文化展覽中心等空間，兩個場館分別在 109 年及 110 年陸續建置完成並開始營運，至於期待已久的臺北大巨蛋，還在等待場地完善相關措施，期待場地方盡快改善以便能夠舉辦演唱會活動。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I 流行音樂產業》，雖基於各類空間可給予不同發展階段歌手/樂團不同的養分，且即便在 COVID-19 下我國展演市場仍呈現金字塔型，2021 年華語與非華語藝人可辦大、中型售票演出比例僅有 4.98%及 0%。

【2021 年國內外藝人演出之售票場次分布】



註：① 大型展演場館：容納萬人以上；中大型展演場館：容納 3 千人～萬人以下；中型展演場館：容納 1 千人～3 千人；小型展演場館：容納千人以下。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2_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I 流行音樂產業》，2023 年 6 月。

但 112 年即便台灣各地持續舉行大型演唱會、音樂節、國際演唱會巡演，門票價格持續成長，數個小型展演場館、Livehouse 如鐵花村、小地方、海邊的卡夫卡、河岸留言等，仍不敵倒閉命運。這個狀況不只發生在台灣，世界各地的小型音樂展演場館都遇上了經營危機，原因除了疫情後營運成本上升、政府補助減少等因素外，疫情各大知名音樂人的大型演唱會、音樂節的大量演出場次提供給觀眾更多選擇，也是影響場小型場館票房的原因。

B. 中國大陸流行音樂產業

中國演出產業多年發展下已經形成了基本的規模效益，加上近年中國發展改革委發佈了《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措施》20 條，其中明確指出「豐富文旅消費，促進文娛體育會展消費」，因此隨著疫情結束整體經濟恢復，搭配文旅消費得到國家政策支持下，推動了線下消費全面回暖，演出市場也迎來爆發性成長。

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發佈的《2023 上半年全國演出市場簡報》資料顯示，2023 年上半年，全國營業性演出場次達 19.33 萬場，同比增長 400.86%；演出票房收入人民幣 167.93 億元，同比增長 673.49%；觀眾人數 6223.66 萬人次，同比增長超 10 倍。其中大型演唱會、音樂節演出 506 場，票房收入 24.97 億元，觀眾人數 550.10 萬人次。

隨著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文化娛樂活動的同步恢復，中國各地各地政府發現「演藝+旅遊」的文旅資源組合形式開始帶動了當地經濟發展，進而推動了線下現場演出的發展；像是音樂節活動開始走出一線城市，2023 年度新一線、二線、三線城市舉辦音樂節的數量皆比一線城市多，可見中國各地都在積極孵化具有當地文化特色的音樂節，推動了線下音樂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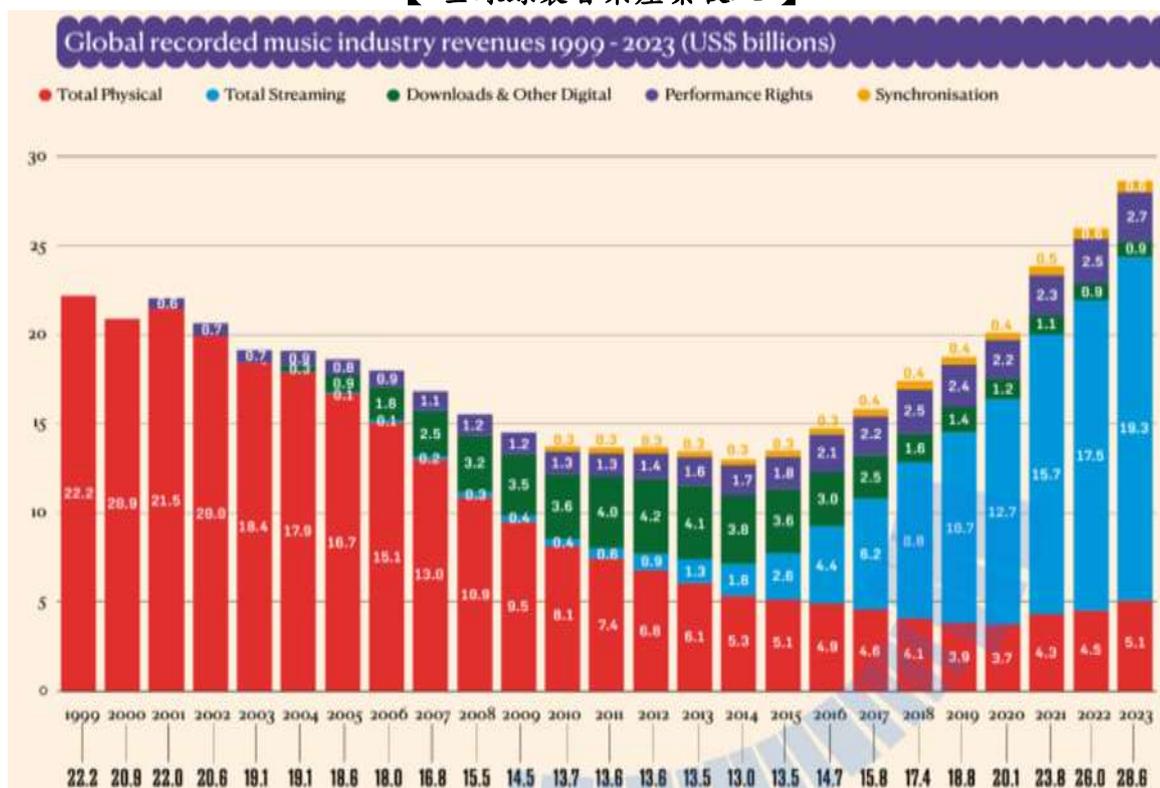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騰訊娛樂白皮書 2023，2023 年 12 月。

C.全球流行音樂產業

根據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發布《Global Music Report: The Industry in 2024》顯示 2023 年音樂產業的經濟狀況，全球錄製音樂市場 2023 年的收入增長 10.2%，達到 286 億美元，連續第九年成長。串流音樂再次成為整體增長的關鍵驅動力，串流音樂總收入（包含付費訂閱和廣告支持）增長 10.28%，佔整個音樂行業銷售額的 67.3%。成長不僅限於串流媒體，實體收入（成長 13.4%）和表演權收入（成長 9.5%）均達到兩位數百分比成長，這是數位和實體收入連續第三年同時成長。

在世界各地，唱片公司都以非常本土化的形式開展其業務，支援當地音樂文化，並推動新興音樂生態系統的發展，發掘地方音樂，並為其創造機會，讓其接觸到全球聽眾。在唱片公司持續投入與投資下，全球每個地區在 2023 年的收入都有所成長，全球七個地區中有五個地區實現了兩位數的百分比成長。

【 全球錄製音樂產業收入 】



資料來源：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Global Music Report: The Industry in 2024》，2024 年 3 月。

(2)機械設備租賃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租賃業市場規模係隨國內經濟的發展而變動，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國內之商業性活動亦隨著興盛，其所需籌辦活動之設備租賃亦隨之受惠。綜觀近幾年，國內機械設備租賃業營運係維持穩定成長態勢，自 2019 年開始，因各類活動以及藝人演唱會增加而對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之需求強勁，使得機械設備租賃產業之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而 2020 年度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年增率為-3.93%，營業額約 383 億元，呈現衰退狀態，2021 年度同受疫情影響營業額與 2020 年度相當，2022 年下半年在疫情指揮中心逐步開放與放寬防疫措施下營業額呈現成長的趨勢。

項目別	機械設備租賃業	
	營業額(新台幣億元)	營業額年增率
2019 年	399	-2.01 %
2020 年	383	-3.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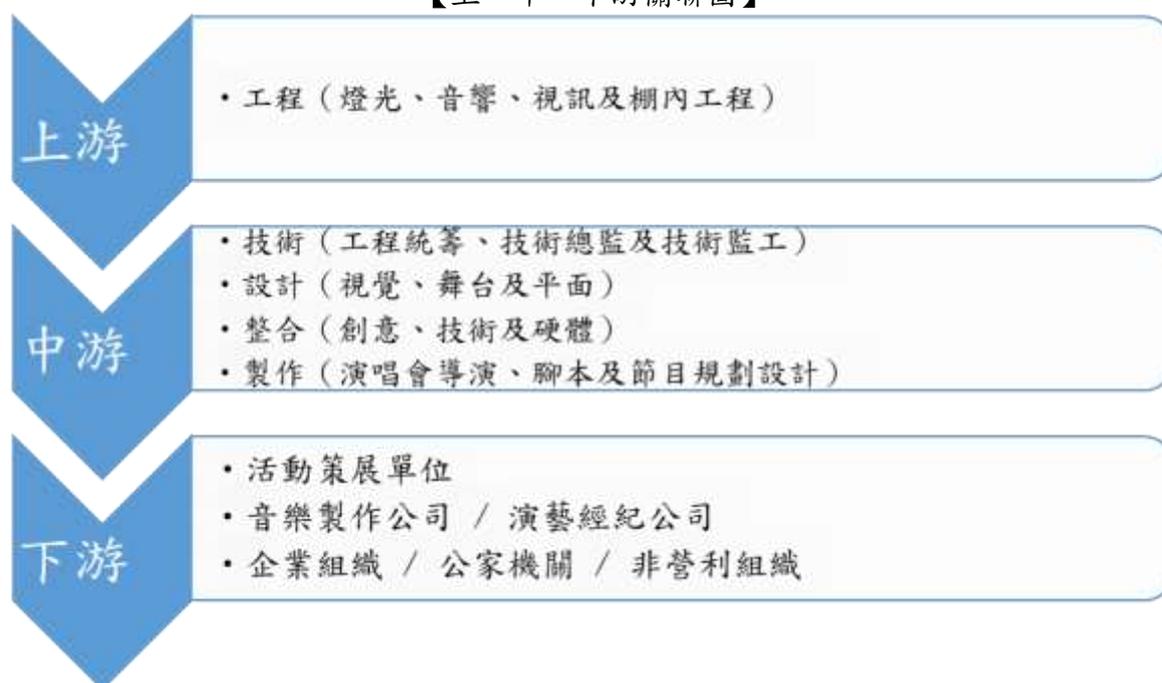
項目別	機械設備租賃業	
	營業額(新台幣億元)	營業額年增率
2021年	383	0
2022年	448	17.05 %
2023年	435	-2.90 %

資料來源：經濟部資料統計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故本公司主要於流行音樂產業鏈之現場演出之製作方，進一步分析其上下游，所屬產業主要係由上游相關舞台、吊點結構、電力、燈光、視訊、音響、樂器等設備租用及工程服務相關供應商，進行設計、整合及製作，服務對象以唱片公司、電視台、娛樂製作公司、演藝活動公司為主要客群，由於本公司為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服務範圍可延伸涵蓋，故於所屬產業之供應鏈處於上游及中游位置。

【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發展趨勢

(A)數位科技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

隨著演唱會體驗經濟來臨，演唱會之內容表演提供給觀眾感受刺激震盪已成為各演唱會表演極力追求之目標，致演唱會表演對於科技之應用趨之若鶩，不斷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除了經典歌曲，現在演唱會已可以做到表演者從天而降、LED 圖案變化萬千、浮空投影如假似真，讓觀眾視聽享受更上層樓。以五月天「人生無限公司」演唱會為例，運用總數高達 2,400 片的 LED 變化出超過 30 種舞台造型並延伸兩邊舞台效果，及首次運用演唱會中「地面 LED」舞台技術。另在 5G 及虛擬實境的技術不斷創新亦開始應用在各項展演活動中，如 2021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推出「即時自由視點」、「AR 擴增實境」、「百人連線同台合演」等技術；而「林俊傑《聖所 FINALE》線上演唱會」和「五月天陪你跨年演唱會-線上特別版」則上採用 XR 延展實境技術突破三維空間，虛實交錯，科幻感十足；2022 年度聯手工研院打造全台首座結合 5G 專網和 XR 虛擬攝影棚的場地拍攝服務的「LED 次世代虛擬攝影棚」，另「2021 秋天藝術節-兩廳院製作《神不在的小鎮》」則是結合網路直播與沉浸式體驗及電玩虛擬實境的新型態展演。2023 年的 5525 五月天《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運用 13,000 片特殊規格顯示屏組成 360 度環繞三維曲面的巨大球體 LED，打造 3D 裸視效果，提供逼真且華麗的視覺饗宴。

B.網際網路的盛行，推升線上演唱會

對音樂產業來說，網際網路已終結音樂產業之唱片時代，並促成線上音樂之發展，藝人之營收方式亦從發行唱片轉為演出為主，如演唱會、歌友會、見面會等。近幾年，在網際網路思維之衝擊下，演唱會又有了一個新面孔：「O2O」，即線上與線下結合，讓演唱會在網際網路或電視上同步直播，且 OTT 服務(Over-the-top)逐漸盛行，人們能夠「隨選隨看」喜愛的影視內容，更是讓線上演唱會有良好的管道。但現場演唱會本質上是一種置身於同好中、可以面對面交流之現場體驗，且 Live 最吸引人的地方，每一次現場感受都不一樣下，因此線上演唱會為音樂產業多元發展的選項，而非取代現場演唱會。

線上演唱會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下有突破性的發展，全世界藝人紛紛推出 Live house 直播的演出，彌補了樂迷不能線下看演出的遺憾，滿足對專業音樂現場消費者的強烈需求，加上 5G 及虛擬實境的技術不斷推出，克服過往很多因技術性無法有現場臨場感的問題，已可靠直播技術就能將歌手的歌聲、Live 影像及千變萬化的場景，傳到粉絲的螢幕或 VR/AR 裝置中，這是疫情之下的智慧娛樂新風貌，不出門也能持續追星，而且可以享受前所未有的體驗。惟其商業模式仍在隨趨勢發展而改變，還得要完善直播錄像設備、互動平台感受，播放視角、培養觀眾付費觀看習慣、收費機制等，需要時間多方嘗試及調整。現已有像是南韓 SM 娛樂的付費線上演唱會平台「Beyond LIVE」及騰訊音樂的全景音樂現場演出品牌「TME LIVE」等品牌發展中，未來也極大可能開創具有想像力之虛擬實體雙軌並行及互補的商業模式，透過互動設計讓線上活動不再只是單方面的觀看行為，打破網路的隔閡，甚至營造沉浸式臨場感來「打破第四道牆」，創造線上活動專屬的互動體驗，激發觀眾的喜好帶動其他線下演唱會、商品的銷售。

然隨疫苗與藥物開發，疫情衝擊趨緩，加上過去3年未能舉辦現場演唱會的狀況，藝人與公司紛紛籌備或推出實體演唱會搶攻線下市場的情況下，將使得線上產品受到一定程度之擠壓；根據中國演出行業協會調研結果也同樣顯示，僅有60%的從業機構表示線下演出市場恢復後依然會嘗試線上演出。

B. 競爭情形

(A) 國內演唱會製作團隊競爭

臺灣歌手唱遍華人市場，帶動演唱會產業發展，目前國內有必應創造、源活娛樂、天空藍、巨砲娛樂等4大演唱會製作公司。其中(1)必應創造以樂團五月天之巡迴演唱會打出知名度，合作對象包括李宗盛、林俊傑、田馥甄 Hebe 等；(2)源活娛樂自2003年起開始製作大型演唱會，合作對象包括張惠妹、江蕙、王力宏、范瑋琪等知名歌手；(3)天空藍則為參與魔岩、滾石一系列演唱會製作，到最後自己成立一個四人工作室「天空藍」，其合作對象兄弟本色、陳綺貞、蔡健雅、光良等為主；另(4)巨砲娛樂以周杰倫為主要對象。

各製作團隊呈現演唱會表演之內容各自有各自風格，藝人在舉辦演唱會合作之製作團隊非一成不變，端視藝人及其經紀唱片公司對其演唱會之想法而定。

本公司展演事業群下有多個製作部門，各個製作部門發展自有風格並且皆可獨立承接活動，就必應創造本身已經可以提供藝人或其經紀唱片公司多種獨特選擇，故公司原有客戶群的下一個選擇仍留在必應創造的可能性高，增加黏著度，且本公司業務已向上拓展能夠提供演唱會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因此透過多元的風格及多元的服務，再藉由良好口碑及引薦，進一步有利新客戶的開發。

(B) 設備租賃競爭

本公司設備租賃係以燈光、音響、視訊、結構及樂器類為主。其中國內燈光設備租賃競爭者以台灣藝能工程公司為主；音響設備租賃競爭者以穩立舞台音響公司、瑞揚專業音響公司為主；視訊設備則以成陽傳播公司為主；結構設備以星船音響公司為主；另樂器設備以九太音響工程公司為主。

以上各設備租賃公司係有各自主要類別之設備租賃，如台灣藝能工程公司以燈光設備為主；而本公司之設備租賃則包含燈光、音響、視訊、結構及樂器五大類設備，且本公司之人力配置、人員專業度及設備完整度皆領先各家設備租賃公司，故在實際運作上，本公司與其他各設備租賃公司彼此係屬競爭關係，又屬合作關係。

本公司作為臺灣唯一的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搭配硬體設備租賃優勢，將在每一個活動細節裡極致發揮。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演唱會製作之研發主要為其節目設計一腳本，此腳本為一場活動的心電圖，每一段節目的情緒起伏及概念主軸，都經過製作團隊的巧妙設計，加入各單

位的媒材，如音樂、視覺影像等，讓節目的核心概念與氛圍更能立體化呈現在觀眾眼前。

本公司演唱會製作節目規劃設計包含許多部分：A.演唱會節目製作方向，清楚定義節目主軸及腳本，傳遞給各單位節目歌單、舞蹈、道具、樂隊、視覺、音樂、特殊技術等；B.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有形的動態圖像規劃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是設計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將活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C.舞台空間設計，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D.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搭配音樂所設計製作出來的短篇影像或是一系列的影片，讓觀眾融入歌曲意境；E.平面設計，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藝人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本公司亦投入了解國內外軟硬體器材及5G之發展應用，求新求變的運用在演唱會或各項展演活動當中上，以提升演唱會整體呈現的創意和品質。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 分佈	碩士	4	6	3	3	2	2
	大專	61	86	79	91	91	92
	高中職	6	8	5	6	6	6
	合計	71	100	87	100	99	1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1		4.39		4.58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之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之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並研究市場上各項新型技術如何應用在展演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活動規畫主要由展演事業群下之製作人員、視覺設計人員、空間設計人員、平面設計人員、燈光設計人員及音響設計人員進行各活動相關研發工作，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係該部門之薪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註)	34,173	45,082	47,111	46,925	56,997
營收淨額	1,217,045	795,225	838,370	1,302,644	2,558,560
占營收淨額比例(%)	2.81%	5.67%	5.62%	3.60%	2.23%

註：研發支出部分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108 年度	五月天 LIFE「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富拉凱慈善演唱會、頑童「2019 幹大事」演唱會、ØZI「Lost In Paradise 天堂中迷航」演唱會、第 14 屆 KKBOX 風雲榜、乃木坂 46 台北演唱會、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獎典禮、張立昂「感應 張立昂」音樂會、5566「since5566」台北小巨蛋演唱會、2019 Mr.Children 台北演唱會、林俊傑「聖所」世界巡迴演唱會、魔力紅 2019 高雄演唱會、華南金控 100 週年、五月天「Just Rock it!!BLUE」巡迴演唱會、2019 許茹芸「綻放的綻放的綻放」巡迴演唱會、紅髮艾德 2019 桃園演唱會、任賢齊「齊跡」巡迴演唱會、吳宗憲 Jacky Wu 高雄巨蛋演唱會、李宗盛「有歌之年」巡迴演會、王力宏「龍的傳人 2060」巡迴演唱會、羅大佑「當年離家的年輕人 2.0」演唱會、查無此人-小花計劃展、西城男孩 2019 台北演唱會、PChome 狂禮 88 嘉年華演唱會及同樂會、108 年度金視獎頒獎典禮、2019 超犀利趴 10 演唱會、2019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RO 仙境傳說普隆德拉演唱會、2019 姜丹尼爾 Color on Me 粉絲見面會、林宥嘉 idol 巡迴演唱會、C.T.O「START IT」演唱會、第 54 屆金鐘獎頒獎典禮、第一銀行 120 週年慶祝酒會及演唱會、第 41 屆威廉瓊斯盃籃球邀請賽、聲林之王第二季、第十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2019 Asia Fashion Award、Tizzy Bac「鐵之貝克 XX」20 週年演唱會、2019 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2020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2019 廣州咪咕匯頒獎典禮。
109 年度	五月天 Just Rock it「BLUE」巡迴演唱會、第 15 屆 KKBOX 風雲榜、乃木坂 46 台北演唱會、吳青峰「太空備忘記」巡迴演唱會、宇宙人「你的宇宙 YOUNIVERSE」演唱會、JJ 林俊傑「327 LOVE WISHES 直播見面會」、菱格世代 Dancing Diamond 52、2020 劉若英陪你線上演唱會、五月天「突然好想你」線上演唱會、2020 羅大佑「宜花東鹿」線上直播演唱會、Since 5566 高雄巨蛋演唱會、2020 超犀利趴 11、《嗨!北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開幕演唱會、陳零九「天生玩家」演唱會、蘇慧倫《生命之花》30 周年演唱會、2020 蔡健雅 TME LIVE、2020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林俊傑《倖存者·如你》新歌首唱 LIVE、鼓鼓呂思緯 聽到請回答演唱會、第十一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齊跡 2020 任賢齊演唱會台北站、「田馥甄一一巡迴演唱會」台北小巨蛋、木曜 4 跨界超玩演唱會、2020 桃園萬聖節、2020 High Light 高雄光合作用、2021 義大跨年演唱會、2021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
110 年度	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巡迴演唱會、Live Asia 超級週末現場、光良『今晚，我不孤單』臺北小巨蛋演唱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室內表演廳)測試性演出、宇宙人「明天留給我線上直播演唱會」、2021 KKBOX 催下去音樂風雲榜、周華健「少年俠客」世界巡迴演唱會、告五人「在這座城市遇見你」巡迴演唱會、蔡依林「Ugly Beauty2021 巡迴演唱會」、林俊傑「聖所 FINALE 線上演唱會」、2020 臺北音樂不斷電、孫燕姿「這個歌手不太冷-抖音夏日演唱會」、202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式暨演唱會、2021 秋天藝術節-兩廳院製作《神不在的小鎮》、2021RO 線上演唱會、臺灣文化協會 100 週年紀念音樂會、全方位男團選秀-Be The One A 級戰場、盧廣仲「勵志演說演唱會」、五月天「陪你跨年演唱會-線上特別版」、李宗盛「有歌之年巡迴」、木曜

年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p>跨界演唱會—Rising《木曜 4 超玩六週年特別企劃》、BMW Touring Festival 風格野遊、2021 桃園萬聖城、GoodDay 有愛大聲唱擁抱好日子公益演唱會、2022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p>
111 年度	<p>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巡迴演唱會、梁靜茹「2020 當我們談論愛情」演唱會、魚丁系「池堂影夜演唱會」、第 17 屆 KKBOX 音樂風雲榜、五堅情「Moon Landing 月面著陸」演唱會、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 世界巡迴演唱會」、冰球樂園「我好斯文」新專發表演唱會、齊豫《緣》演唱會、全球人壽 aMEIASMR 世界巡迴演唱會、薛之謙「天外來物」巡迴演唱會、鄭宜農「新世紀的女兒」演唱會、鼓鼓「聽到請回答 Connecting...」巡迴演唱會、瘦子「E.SO 2022 地囚人」演唱會、八三夭「顛倒世界」巡迴演唱會、韋禮安「如果可以，我想和你明天見」演唱會、The Moment! 宇宙人理想狀態演唱會、羅時豐「回歸正 YA 演唱會」、田馥甄《一一》巡迴演唱會、告五人〔新樂園〕2022 愛在夏天演唱會、劉若英〔飛行日〕巡迴演唱會、5566「2056 二十周年演唱會」、林俊傑「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周湯豪「REALIVE」演唱會、第十三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炎亞綸「炎宇宙@aayan1120」演唱會、</p> <p>太空港音樂藝術嘉年華、體育表演會、桃園迎光城-萬聖主題、苗栗音樂佳餚節、蕭秉治「Project X」演唱會、麋先生十周年演唱會「We 我們的十年」、五月天 2023 諾亞方舟 10 週年進化復刻限定版演唱會、安溥「to ebb 2022 潮水箴言演唱會」、2023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p>
112 年度	<p>WE ARE 我們的除夕夜、林俊傑「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五月天 2023 諾亞方舟 10 週年進化復刻限定版演唱會、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台北兔給樂、ONE REPUBLIC LIVE IN CONCERT 共和世代 2023 臺北演唱會、BLACKPINK WORLD TOUR [BORN PINK] KAOHSIUNG、「ALL IN 5 PRINCE」Live Concert 台北演唱會、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巡迴演唱會、任賢齊「齊跡.在路上」巡迴演唱會、毛不易「幼鳥指南」巡迴演唱會、劉若英「飛行日」巡迴演唱會、李宗盛「有歌之年」巡迴演唱會、告五人第一次新世界巡迴演唱會「宇宙的有趣」、周湯豪「REALIVE」巡迴演唱會、薛之謙「天外來物」巡迴演唱會、李宇春「周末愉快」巡迴演唱會、楊和蘇「勵志電影」巡迴演唱會、張哲瀚「洪荒劇場」巡迴演唱會、鍾漢良 O 巡迴演唱會、戴佩妮「隨風所遇」世界巡迴演唱會、麋先生 MIXER「十年之後·浪漫之前」演唱會、田馥甄「一一」巡迴演唱會、理想混蛋「奇異點」巡迴演唱會、許茹芸「適合相愛的時辰」巡迴演唱會、丁噹「夜遊 A Night Tour」巡迴演唱會、ONE OK ROCK Luxury Disease Asia Tour 2023 in TAIWAN、(G)I-DLE WORLD TOUR「I am FREE-TY」、Post Malone 演唱會 2023 台北站、Coldplay「MUSIC of the SPHERES」世界巡迴演唱會高雄站、林宥嘉 idol 2023 世界巡迴演唱會臺北站、MC HotDog 熱狗「麟藝術家」2023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滙豐銀行 YEAR END PARTY、第 18 屆 KKBOX 風雲榜、超犀利趴 12、本色音樂季、2023 金點新秀設計獎頒獎典禮、2023 新一代設計展開幕典禮、貳設計獎第 23 屆創意競賽、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開幕晚會、202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野外劇場演出節目、第十四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體育表演會、桃園迎光城-萬聖主題、2023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p>

年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五月天 5525「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WE ARE 我們的除夕夜、ENHYPEN WORLD TOUR 'FATE' IN ASIA 臺北站、共和世代 2024 高雄演唱會、TizzyT「來之不易」巡迴演唱會、deca joins「天堂與泥土」巡迴演唱會、陶喆「Soul Power II」世界巡迴演唱會、IVE THE 1ST WORLD TOUR「SHOW WHAT I HAVE」臺北站、King Gnu Asia Tour「THE GREATEST UNKNOWN」in Taipei、林俊傑「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告五人第一次新世界巡迴演唱會「宇宙的有趣」、宇宙人「回到未來」20 週年演唱會、光良「今晚 我不孤獨」2.0 巡迴演唱會、SUPER JUNIOR L.S.S. Th3ee Guys in TAIPEI、屏東三大日音樂節、周深演唱會 9.29Hz 巡迴演唱會、Aimer 3 nuits tour 2024 in TAIPEI、王源【客廳狂歡】巡迴演唱會、Energy「一觸即發」巡迴演唱會、超犀利趴 13、Bruno Mars Live in Kaohsing 2024、ONE OK ROCK 2024 PREMONITION WORLD TOUR IN KAOHSING、The Last Together 周思齊 feat. 五月天@臺北大巨蛋、麋先生 MIXER〈馬戲團運動 CircUs〉世界巡迴演唱會、2024 (G)I-DLE WORLD TOUR IN TAIPEI DUA Lipa-Radical Optimism Tour、藤井風 Best of Fujii Kaze 2020-2024 ASIA TOUR in Taipei、Stray Kids World Tour [dominATE] in Kaohsiung、113 年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活動、蕭秉治《活著 Alive》演唱會、《2025 Just Love It! 一路向東》公益演唱會、2025 WE ARE 我們的除夕夜、YOASOBI ASIA TOUR 2024-2025 “超現實 cho-genjitsu” LIVE IN BANGKOK。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拓展並提升商業企劃型客源的比重，並積極孵化原創 IP 及場館營運等業務，並投入戲劇 IP 市場籌拍演唱會產業職人劇，進而縱橫交織發展本公司服務領域之廣度及深度。
- B. 以主辦方身份，運用 B'IN LIVE 自身 Know-How 創造議題開發活動，以創造 B'IN LIVE 品牌及收入，亦鎖定各種量能的演出場地積極洽談場館營運的可能性，讓主辦業務能全方位整合場地運用，為公司業績創造最大利益、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 C.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於展演商業模式的改變，運用現場活動豐富的經驗，關注線上體驗活動商業模式之變化，拓展線上活動市場並提供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栽培、延攬中國大陸人才，壯大當地 B'IN LIVE 製作設計創意發想人員，期可獨立承接當地藝人或活動之製作執行設計，希冀由貼近當地人之語言中，創造更能感動觀眾之演出活動氛圍。
- B. 發展中國大陸及日本演出市場，移轉演唱會經驗至商業型演出，並積極擴張中國大陸及日本藝人版圖。
- C. 擴大「一條龍」服務範圍，尋找潛在整合標的之公司，並審慎評估整合效益及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內銷	1,222,763	93.87	1,306,458	51.06
外銷	79,881	6.13	1,252,102	48.94
合計	1,302,644	100.00	2,558,56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該產業市場佔有率並無客觀公正權威之第三方統計發表，故尚難以計算。

依據文化部《2022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統計資料中顯示，2021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範疇中屬支援服務性質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出租之產值約 8.06 億元，屬於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之產值約 9.53 億元，惟其產業之資料之營業額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統計解讀上有其侷限性，且由於當前跨域經營商業型態盛行，部分業者認為其主要經營項目並非流行音樂產業而選擇申報其他稅務產業，故其統計數可能呈現低估之情形。因此，該產業市場佔有率目前仍難以計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軟硬體資源整合型公司，演出服務提供完整，過去豐富活動製作經驗及屢創獨特演出，除了繼續延伸核心技術規劃發展屬於自己的原創長壽型智慧財產(IP, Intellectual Property)外，並往上拓展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及場館運營等業務，隨著體驗經濟時代來臨，在未來市場成長性可期情形下，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服務之持續發展性。

(4)競爭利基

A.優質的品牌形象及豐富的活動製作經驗

本公司及子公司團隊統合累積近十年來之經驗值大成，承接超過千場以上之演出活動，以近兩年為例，每年參與 200 場以上演唱會及眾多演出活動等現場工作，平均每二天全世界就有一場由本公司成員參與之演唱會正在進行中，不但獲得各唱片公司及廠商之讚賞，也得到演出藝人之信賴與好評，更為華語樂壇創造許多經典之巡迴演唱會，如五月天、田馥甄、任賢齊、劉若英及李宗盛等世界巡迴演唱會，並創下將臺灣原創製作之演唱會推向北京鳥巢，締造 10 萬人場地演出之輝煌紀錄。

目前臺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演唱會消費以藝人導向為主，其中臺灣歌手的占比高，有助於培養演唱會製作公司，而音樂公司緊密結合演唱會製作公司也成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相信音樂相互成就各項演出表演，屢創佳績。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僅製作演唱會，金視獎、金音獎、咪咕匯音樂盛典、KKBOX 數位音樂風雲榜等頒獎典禮、超犀利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音

樂祭、電視節目及 P. LEAGUE+ 和 T1 職業籃球聯賽等執行，皆能跨足打造，因而奠定全方位活動製作公司的領先地位。

B. 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由四家演唱會幕後團隊聯合組成，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並在每一個細節裡極致發揮。

C. 獨特經營模式，提供主辦單位多樣選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臺灣唯一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除了可單獨提供活動最初始之製作創意發想節目的規畫服務、舞台空間設計服務、視覺設計服務、硬體技術統籌服務、硬體設備租賃服務等，亦可同時提供活動所需之所有服務，在一條龍的服務下，對於客戶的希望及要求是否可行，即可在初始的創意設計階段即由公司團隊的溝通及配合下，達成客戶之目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由專人專門了解國內外軟硬體器材，求新求變的運用在演唱會上，以提升演唱會整體呈現之創意及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往上跨足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以拓展公司「一條龍」服務範圍。

D. 垂直整合優勢，開拓 IP 商機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前端節目製作、舞台設計以及後端設備技術及舞台搭建工程，係臺灣第一個把流行音樂演唱會做到完整編制、完整結構、產業化發展之公司，其得以確保主辦方得到最佳演出效果，並透過提供軟體服務，帶入硬體統包承攬或相關技術服務，亦可確保演出品質，更創造綜效，持續吸引海內外更多內容方前來合作，藉由創意設計及硬體設備之交互配合產生之火花。未來計畫跨足戲劇 IP 市場籌拍演唱會產業職人劇，並積極拓展營運觸角擴展主辦業務，亦鎖定各種量能的演出場地積極洽談場館營運的可能性，讓主辦業務能全方位整合場地運用，為公司業績創造最大利益、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臺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之創意與發行，亦展現了臺灣相較於其他國家之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加上政府亦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將更推升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依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3-2027 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表示，2022 年臺灣的現場實況音樂營收跳增 72.1%、來到 5,600 萬美元，占比雖達到臺灣整體音樂營收的 26.6%，但仍低於 2019 年疫情爆發前 8,500 萬美元的營收高峰。臺灣入境檢疫隔離鬆綁的時間點相對較遲，直至 2022 年 10 月國境才全面解封。隨著防疫措施解禁，國際觀光旅遊市場可望於 2023 年回溫，臺灣的現場實況音樂營收未來五年預期也將以 11.8%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7 年的 9,800 萬美元。

單位：百萬美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E	2023F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2-27 CAGR
現場實況音樂	78	85	38	33	56	78	88	93	96	98	11.8%
實況音樂贊助	14	15	4	3	8	14	15	16	16	16	14.9%
實況音樂售票	63	70	34	29	48	64	72	77	80	82	11.3%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3-2027 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2023 年 7 月。

(B)政府政策支持文創產業發展

隨著全球化之浪潮，附加我國經濟發展上面臨轉型階段，我國政府透過各政策加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2014 年起推動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舉凡開始投入流行音樂輔助教材，並於民國 2015 年及 2016 年開始在各國小及國高中執行，從小扎根，培育流行音樂之興趣，此外，各大學亦紛紛開始設流行音樂相關課程，引進業界資源，培養流行音樂幕前和幕後人才，包括樂團製作、音樂製作與創作、專業行銷、錄音、燈光及版權等，2017 年起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至今。而流行音樂產業是臺灣文創產業中最具文化輸出能量及華語市場競爭優勢，且根據文化部統計流行音樂產業是文創業少數逐年成長、且國際化的戰略產業，因此為創造「台流」，深化臺灣華語流行音樂中心領導地位，在環境整備面加速規劃打造臺灣南北兩座流行音樂推動引擎，於台北市南港區興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港碼頭設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則是分別在 2020 年及 2021 年陸續開始營運，分別可提供室內 5,000 席之表演空間；另政府亦於 2019 年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希望透過文策院中介組織的努力，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台的協力合作機制，整合文化、科技及經濟的能量，催生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帶動產業投資與創新的動能，形塑臺灣的國家文化品牌；推動過程中其中一項重點即是培育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因此成立文策學院(TAICCA SCHOOL)，致力於扶植文化內容產業新創事業體、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關鍵人才、媒合國內外產製及通路資源，攜手文化內容事業體帶來跨域合作及內容變現機會。

政府在 2010 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加強國發基金投資與獎勵補助辦法，目的在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與壯大，並從中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與需求，更在 2023 年修法發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有效提升為文化內容產業注入資金活水的機會；而金管會 2014 年發展金融挺文創，期望藉由金融機構的力量增加對文創產業放款，對市場注入資金活水，同時實施創櫃版提供業者更多募資機會，更積極開放群眾募資平台，使規模較小但充滿創意的專案可得到資金奧援，讓文化創意得以實現；金管會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2022 年度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指出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獲行政院支持核定 4 年 100 億元、2024 年 30 億元預算，全面性關照藝術、出版、文創、影視音、文化科技、文化外交等 6 大文化藝術面向，其中「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計畫，期盼透過支持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創造更多讓藝人盡情展露才華的舞台，打造新世代巨星，進軍國際市場。

(C)流行音樂市場國際化及多元化

在流行音樂市場上，臺灣部分唱片公司在亞洲、中國大陸等地均設有據點，其海外市場規模甚已超過國內市場，另在音樂人的努力堅持及政府輔導下，近年來音樂從業人員紛紛投入獨立音樂、本土音樂及族群母語歌曲之創作，這種趨勢與發展，更加豐富臺灣音樂創作之深度與多元特色。

B.不利因素

(A)高規演出市場漸成熟，專業人才荒待克服

隨著演唱會越來越多，新血不及補充，製作人才之缺乏，是演唱會製作業者普遍面臨之問題。基礎執行人員可透過訓練培養，但執行導演則需兼具創意跟執行力之人才嚴重缺乏，如日本設有音響專門學校，臺灣之教育體系卻缺少音樂產業之專業知能訓練，雖臺灣有燈光專業訓練，但多半提供劇場需求，與演唱會之需求相差甚遠。目前流行音樂產業僅能靠實務經驗傳授「師徒制」，好人才實在難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是臺灣第一個把流行音樂演唱會做到完整編制、完整結構、產業化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多為初始四家幕後團隊公司之員工，在其原屬這行業較無保障、無工會、無保險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提供該有之福利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開網羅同業優秀人才，並與學校建教合作，配合產學經驗以培育人才。

(B)國內展演場地數量不足，更受限於法規箝制

如同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現況所述，臺灣展演場地的侷限，一直以來是許多舉辦演唱會展演公司共同之夢靨，且根據《台灣音樂展演產業之問題研究報告》中指出，不管展演場地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目前最大之問題就是噪音，因為噪音之關係，容易引起社區之反感。根據 2008 年《台北市新興表演類藝術空間營運模式研究計畫》中提及，臺灣民眾對於聲音之包容性仍然不足，一般音樂展演活動雖以合法申請場地，但依然會遇到民眾投訴為噪音，而遭到警局或環保署開單，對於許多處於住宅區附近之音樂展演空間來說，是個很大之挑戰。

因應對策

關於臺灣展演場地不足之問題，政府單位已正視此問題，積極打造臺北及高雄兩座流行音樂中心分別在 2020 年及 2021 年開始運營，民間企業所設立的 LIVE HOUSE 展演場館 Zepp New Taipei 亦於 2020 年開幕營運，改善了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所面對場館不足之問題。接下來除了期待台北大巨蛋之開始營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尋求與民間企業配合之機會，打造可作為演唱會演出之場地。

(C)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市場地位與主要客戶往來關係，並不保證未來持續銷售及營收獲利的成長，市場之競爭永遠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努力提高其服務性價比與客戶滿意度，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對手亦都致力於相同目標，故市場之競爭與消長永遠存在。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國內藝人或國外經紀商合作已久，且保持友好，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豐富之主辦經驗製造各項展演活動，深得表演方喜愛，以演唱會為例，本公司不吝於投入資源與預算，針對歌手策畫演唱會規模與表演，為歌手量身打造演出內容，可從華人矚目之小巨蛋到北京鳥巢，是藝人與表演方邁向第一線品牌的最佳夥伴與推手，可利用多年來成功之製作經驗爭取穩定案源，另加上本公司持續拓展服務範圍的能力，可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該產業之市占率，並吸引國內外更多合作機會。

(D)面臨公共衛生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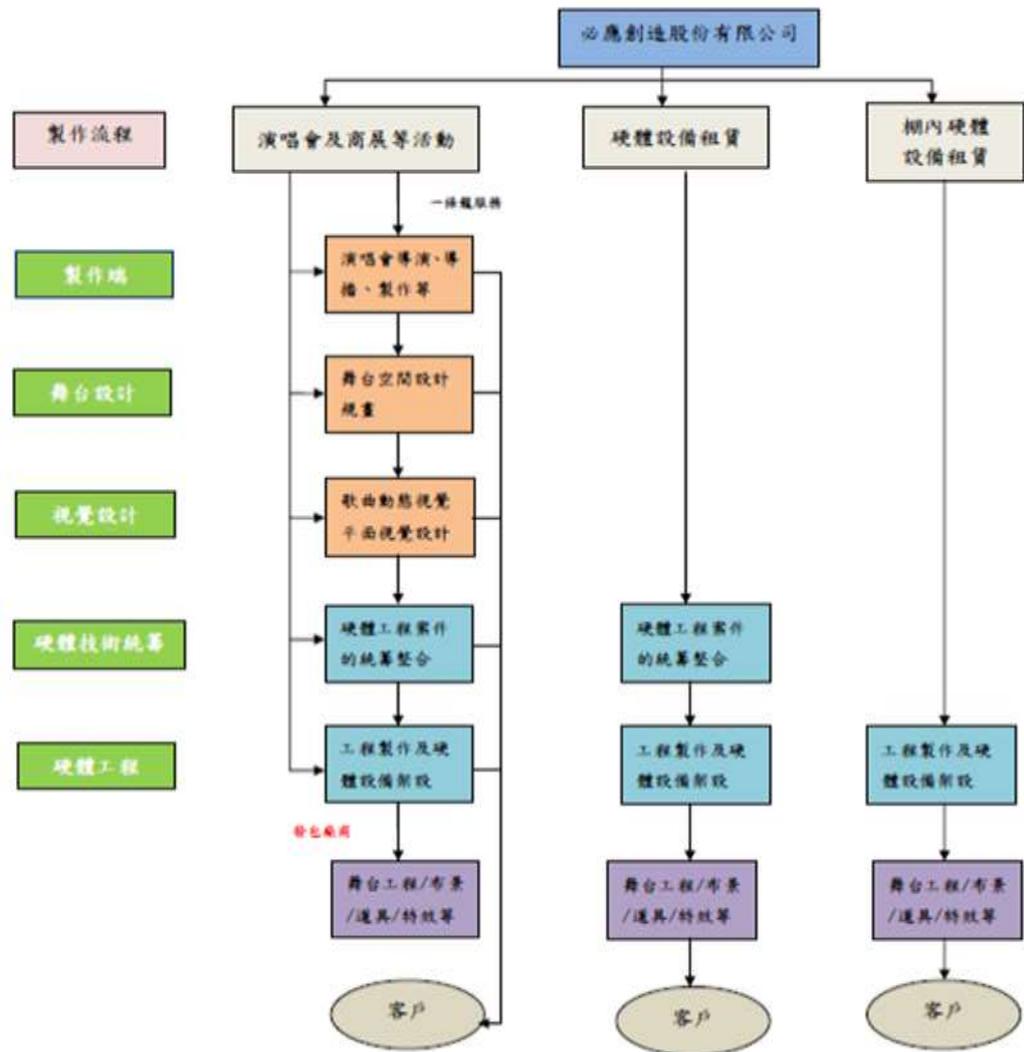
近年來伊波拉、出血熱、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等等五花八門的高致命性病毒與症狀出現，且都在人口密集地區突然間爆發性的傳染，已經是讓全球公衛體系與世衛組織措手不及的公共衛生大考驗，而 2020 年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更是少見的在全球爆發並前所未有重創了所有與人民互動有關之服務產業，包含旅遊業、航空業、餐飲住宿業及電影、流行音樂、戲劇、展演活動等文化產業，各類服務產業的龍頭公司紛紛不敵新冠肺炎疫情而致使營業收入減少，重大威脅各服務產業的生存與發展。

因應對策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至今仍影響著全球，且不斷有變種病毒產生，大環境勢必要恢復到可以保障觀眾安全的程度，演唱會主辦方必須遵循演出當下之檢測、追蹤和治療的標準程序，才能使民眾安心參與大型演唱會。然而，後新冠時代的演唱會也可能與以往有所不同，體溫檢測、非接觸式點餐、廣設酒精消毒站等，可能會成為演唱會新常規，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公衛需求來執行各項演出活動。另惟有本公司持續拓展服務範圍，積極孵化原創 IP 及藝人經紀等業務，新增本公司營運線及獲利來源，亦關注並跟進線下展演活動商業模式的變化及發展，才能有充足能力超前部屬新型商業模式面對未來的挑戰。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劃服務。本公司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其產製過程主要為從主題發想，尋找配合團隊，包括舞台設計、影像設計、樂團、音響、燈光等，是一個講究創意與效率的工作流程。



(1)製作端：主要負責活動的節目企劃與執行。

從零開始蒐集各項演出的相關資訊：活動目的、核心價值、藝人定位、目標觀眾等，在確認活動主題後，依序編排歌單、節目腳本，勾勒整場演出的起承轉合，思考如何運用不同媒介讓觀眾在欣賞時產生情緒共鳴，慢慢拼湊出活動的藍圖，再將節目主軸與核心概念與各部門溝通，共同分工合作，一步步完成作品。

在活動現場，活動製作像是導演的另一對雙手及眼睛，協助現場指揮與場控並和各單位溝通協調，處理現場大小問題包括藝人走位、機關控制、上下道具、回報舞台上的狀況，以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帶給觀眾一場感動的演出。

(2)舞台設計：主要負責舞台空間設計規畫。

舞台空間設計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

(3)視覺設計：主要負責現場多媒體的視覺呈現。

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範圍與意義非常廣泛，從有形的動態圖像規畫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必須納入設計思考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可將活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並讓每位觀眾感動其中。

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主要是從歌詞、歌意中截取意義並轉化為影像，以呼應歌曲內容與加強歌曲欲表達與呈現的效果而製作出作品。

平面設計則是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4)硬體技術統籌：掌管整個演出專案當中，硬體工程案件的統籌跟整合。

A.工程統籌：

包括從節目場地的規劃與調整、表演舞台搭建及其細項、觀眾的人身安全以及事後的場地復原等。從主辦單位、表演者、製作單位以及觀眾的各種角度來全面性的綜觀全場，並掌控所有硬體工程進度。例如：演唱會的硬體工程統包，可依節目需求決定適合的硬體單位，配合演出協調性並做最完善安排，同時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預算及場地的硬體配置。

B.技術總監：

現今不論任何大小之演出，皆利用大量的舞台演出系統以達到各式的舞台效果，任何大小系統利用都可能遇到難題與狀況。例如：升降機械的動作準確度、視訊訊號的延遲、音響系統的電流聲、甚至是通訊設備的低頻干擾等。這些專業問題皆須由技術總監來沙盤推演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確保節目品質及更重要的人身安全。

C.舞台監督：

舞台監督為製作單位前期至現場的一雙眼睛。在一場演出所擔任的是協助技術總監，整理與紀錄所有演出的各項需求及流程，進而在現場確保所有內容一一達成；舞台監督負責各單位現場的協調與進度，從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舞台搭設到系統設置，為使整個節目演出效果可以完美呈現在每個觀眾的眼前。

(5)硬體工程：主要負責提供現場之各式專業器材及將各式精密設備連結整合提供。

A.燈光工程：

燈光係營造舞台氛圍、表達意念形象的重要媒介，藉由燈光的造景以突顯整場表演的中心主軸。燈光設計將活動主軸融入舞台設計概念，並將創意概念經由安裝、調整、檢測與安全評估，再配合現場需求將燈光器材與系統搭建到測試完畢，實際創造出專屬的表演環境，讓演出的情緒效果更能透過燈光傳達各種感動給現場的每一位觀眾。

B.音響工程：

音響是聲音最直接的媒介，最直接地影響到整場演出的效果。在明確了解導演與表演者想要的聲音效果、演出上的需求以及場地設施與音場特性後，規劃出最適且完善的音響系統。除了給外場觀眾聽的聲音效果外，並設計提供舞台上藝人及表演者都需要的平衡及完整的監聽系統，讓表演者在演出過程當中可以非常安心，以求達到最好的現場效果。

C.視訊工程：

視訊設備是演出中最直接具體的影像畫面傳達，也是讓觀眾最快速融入演出當中的一種無聲語言。當科技越來越先進，本公司愈重視整體的結合與呈現，視訊工程師須先與舞台設計師、視覺設計師、燈光設計師溝通，了解整場活動的主軸與目的，並給予適合的系統規劃，才能讓現場的演出更加完整豐富。

D.結構工程：

不同舞台設計影響到燈光、音響、視訊等設備之空間與承重等架設限制，進而影響到設備展現之效果，而結構設備可以透過創意組裝出令人驚艷的空間展現，讓有限的活動空間有最大化的利用，滿足舞台設計師天馬行空之想像，創造出一場又一場獨特設計之舞台效果。

E.樂器工程：

樂器工程負責現場各項樂器的維護和調整，也是讓現場演出能順利進行的關鍵角色。在演出現場，需要擔任與音響工程之間溝通的橋樑，協助雙方在「聲音呈現」上取得共識，並讓樂手與樂團事先熟悉器材並做好音色的調整，以便上台後能在最短時間內發出聲音。

F.棚內工程：

配合節目製作單位的需求，完成製作人所希望呈現出的節目細節及內容。本公司提供現場燈光的架設、音響控台的操作、視訊設備的配置，協助現場的製作人員、工程師以及導播，將最好最專業的觀賞畫面呈現給電視機前的觀眾。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性質，未有生產實體產品，故無原料成本。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302,644	2,558,560
變動率(%)	55.38%	96.41%
營業毛利	169,272	531,035
營業毛利率(%)	12.99%	20.76%
變動率(%)	40.13%	59.82%

112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係 112 年迎來疫情後演唱會市場爆發，解封後演唱會場次及規模增加所致。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	—	無	供應商 A	239,909	11.83	無	供應商 A	1,927	0.10	無
2	其他	1,133,372	100.00	—	其他	1,787,616	88.17	—	其他	1,883,049	99.90	—
	進貨淨額	1,133,372	100.00	—	進貨淨額	2,027,525	100.00	—	進貨淨額	1,884,976	100.00	—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統籌大陸地區巡迴演唱會場次較前一年度增加，故與當地供應商合作之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其餘進貨對象分散，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達總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三 季止 銷貨 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客戶 A	199,191	15.29	註	客戶 A	167,844	6.56	註	客戶 A	336,631	15.07	註
2	客戶 B	—	—	—	客戶 B	121,854	4.76	—	客戶 B	256,153	11.47	—
3	其他	1,103,453	84.71	—	其他	2,268,862	88.68	—	其他	1,641,124	73.46	—
	銷貨淨額	1,302,644	100.00	—	銷貨淨額	2,558,560	100.00	—	銷貨淨額	2,233,908	100.00	—

註：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 A 及 B 增減變化，係因於 112 年度藝人活動場次較 111 年略微減少，113 年前三季則是啟動新巡迴演出場次增加所致；其餘銷對象分散，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總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無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年度				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製作設計及 硬體工程收入	—	1,134,032	—	79,746	—	1,276,861	—	1,252,102
設備出租收入	—	25,382	—	—	—	26,386	—	—
展演票券收入	—	60,085	—	—	—	1,030	—	—
其他	—	3,264	—	135	—	2,181	—	—
合 計	—	1,222,763	—	79,881	—	1,306,458	—	1,252,102

註：本公司業務性質無法以量為單位計算。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1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2	11	8
	一 般 職 員	280	304	297
	合 計	292	315	305
平均年歲		34.74	34.81	34.68
平均服務年資		4.44	4.47	4.7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5%	5%	4%
	大 專	74%	67%	78%
	高 中	19%	26%	16%
高 中 以 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1)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2)本公司製程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申領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在污染環境事件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112 年度因汙染環境而遭主管機關裁罰金額分別為 34.2 仟元及 13 仟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活動時，因現場擴音設施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而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皆已依規定改善並繳交相關罰鍰，並請有關人員往後加強注意。

受處分人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本公司	112.11.1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字第 21-112-110176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柴油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罰鍰新臺幣 1 仟元整
滌滌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音字第 22-111-010069~22-111-010070 號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	於 110.12.29~110.12.30 擴音設施-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合計罰鍰新台幣 33 仟元整，合計處環境講習 12 小時整
	111.01.1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字第 22-111-011151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罰鍰新臺幣 1.2 仟元整
	112.04.0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音字第 22-112-040018 號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	於 111.12.3 因擴音設施-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2 仟元整；處環境講習 4 小時整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規定提撥福利金，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各項福利事宜，例如提供婚喪喜慶之補助、生日禮金、部門聚餐、員工旅遊等。為推動更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本公司提供健康檢

查、投保團體保險及海外差旅保險、員工子女托兒津貼補助、員工在職進修津貼補助、哺乳室、多樣化雜誌、員工旅遊、中秋及端午禮金等員工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部門需要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相關損失之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工作場域所在地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時，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112 年度有部份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遭主管機關裁罰金額分別為 96 仟元及 312 仟元；勞動基準法相關部份，主係本公司為藝術表演經營業務，多數員工屬四週變形工時之外勤工作者，公司為詳盡記錄員工出勤，自 111 年度起即規劃建置數位考勤系統，惟為能符合四週變形之客製化系統測試細節繁複，故於測試過渡期間未臻法令各項，以致違規情事，本公司於 112 年修訂工作規則，並送勞動部完成核備後，於 113 年 1 月公告全體員工數位考勤系統正式上線，並加強宣導遵守工作規則正確排班，且已於 113 年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時已認定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主係其經營業務活動而進行舞台搭設作業時，經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所致，本公司已請相關負責單位依規定確實改善。

受處分人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本公司	111.06.13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48193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於 111.05.11 勞動檢查，發現未依規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	罰鍰新臺幣 48 仟元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48193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	於 111.05.11 勞動檢查，發現其四週彈性工時，未給予足夠例假及休息日	罰鍰新臺幣 48 仟元
	112.06.06	府勞動字第 11260690982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於 112.05.05 勞動檢查，發現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罰鍰新臺幣 90 仟元
	112.12.13	府勞動字第 1124689151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於 112.10.11 及 112.11.15 勞動檢查，有左項違規事項	罰鍰新臺幣 30 仟元
	112.12.29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90829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於 112.11.21 勞動檢查，發現未依規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	罰鍰新臺幣 96 仟元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90829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	於 112.11.21 勞動檢查，發現其四週彈性工時，未給予足夠例假及休息日	罰鍰新臺幣 96 仟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管理組，依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執行各項資訊管理制度，維護重要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確保資訊系統及網路設備等安全穩定運行；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通安全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資訊資產機密等級，執行適當之存取授權與保護措施；系統定時自動進行資料備份且針對重要系統定期進行災害復原演練，確保災害發生時，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之能力。

(3)資通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落實資訊安全政策，針對網路及伺服器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定期維護掃毒公司之網路設備及伺服器進行防毒防護，以維護資訊安全。民國 112 年度執行情形：

投入資源	執行情形
資安編列項目	弱點掃描：2 次 系統還原演練：1 次 社交工程演練：1 次
資安宣導次數	社交工程宣導：1 次
資安人員訓練	ISO 27001:2022 主導稽核員轉版課程：16 小時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12 小時
加入資安聯防組織	TWCERT/CC 臺灣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12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27,666	263,912	700	100%	263,912	—	權益法	75,254	—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250	3,870	525	75%	3,870	—	權益法	(2,685)	—	—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20,000	20,005	註1	100%	20,005	—	權益法	註3	—	—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8,400	2,315	0.6	100%	2,315	—	權益法	(257)	—	—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註2)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2,313	—	270	18%	—	—	權益法	(2,803)	—	—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5,500	5,139	1,100	22.69%	5,139	—	權益法	245	—	—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4,500	7,725	450	45%	7,725	—	權益法	3,780	—	—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6,541	262,697	註1	100%	262,697	—	權益法	116,510	—	—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4)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25,953	29,198	註1	100%	29,198	—	權益法	36,070	21,510	—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2：該公司於113年1月完成出售灑灑公司部份股權並喪失控制，持股比率由78%降至18%並擔任董事，故分類為關聯企業。

註3：該公司於113年5月設立登記。

註4：因營運發展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於113年5月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由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有秀必應）之另一合資投資方於113年5月通過全額減資持股50%之方式退出北京有秀必應，並與該合資投資方及其他投資方共同投資另一公司以完成投資架構調整，再由另一公司取得北京有秀必應之全部股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公司	項目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700	100%	-	-	700	100%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525	75%	-	-	525	75%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0.6	100%	-	-	0.6	100%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270	18%	135	9%	305	27%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2.69%	-	-	1,100	22.6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	-	-	450	45%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

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	111/09/16~114/09/30	辦公室租賃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佳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6~118/07/15	倉庫租賃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5~117/02/29	辦公室及倉庫租賃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	113/05/01~114/09/30	辦公室租賃(4F-1)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14~116/01/13	汐止福德一路 346 號 A6 倉庫租賃	房屋租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至股票上市掛牌日(107年2月7日)迄今，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1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8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612,000 仟元。
3. 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 488,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大樓	114 年第二季	1,100,000	110,000	990,000
合計		1,100,000	110,000	99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計畫將整合分散於不同辦公地點的事業單位，以優化企業整體營運管理效能，進而達到長期永續經營之目的，故擬以購置辦公大樓，以作為企業營運總部之用。本公司購置之辦公大樓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簽約後支付簽約款，並於 114 年第二季過戶支付交屋款，若以本公司所擬購置辦公大樓總樓層面積為 2062.86 坪及停車位計算其所節省之年租金，如以標的物之辦公大樓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155 元，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為 3,000 元，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30,463 仟元；另以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辦公大樓之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6,694 仟元，其往後每年度可產生 23,769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金額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

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所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已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擬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 612,000 仟元，其中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9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三項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900 仟股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7,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公司資金募集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612,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購置辦公大樓，由於本公司為因應日益擴增之營運規模，擬進行人力擴編，惟就本公司目前辦公空間觀之，每人可用空間已明顯不足，再加上現有辦公室係屬承租，若合約到期可能具有無法續租之風險，且較無法依公司企業理想執行大規模之改良與裝潢，在永續經營及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之理念下，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並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 1,200,000 仟元額度內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辦公室之使用空間規劃及配置需求，計畫將位於汐止工程技術辦公室與多功能練團室使用空間一併納入新營業總部全面評估與規劃，其預計使用空間包含辦公室區域、公共空間、練團室、儲藏室、資料室及接待區域等，合計使用坪數需求為 1,062 坪，依內湖區辦公室公設比率約為 35%~45% 計算，本公司所需尋找合適辦公室標的之權狀坪數區間為 1,634 坪~1,931 坪。在辦公大樓之購買標的選擇上，本公司經綜合考量未來長期發展規劃所需之室內可使用面積、員工交通便利性、鄰近生活機能及預估合理總價等因素，目前鎖定鄰近於現有租賃總部之標的物件 A，該物件為屋齡十年以內之新建辦公大樓，係為地上五層樓及地下二層樓之建物，本公司計畫購置該建物之四樓及五樓，其合計權狀面積為 2,062.86 坪，以及地下坡道平面停車位共 52 個，總面積為 2,450.96 坪，本公司可視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及各事業處營運需求規劃設計，將整體資源做更妥善之運用及管理，以達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

經檢視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以及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之最近其成交行情估算，預估購置該標的之不動產總成本為 1,100,000 仟元，目前本公司已透過房屋仲介洽談中，預計陸續與屋主簽訂買賣契約、支付簽約款及辦理後續交屋、支付尾款等事宜，且預計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114 年第一季支付簽約款、第二季支付尾款並完成過戶登記，整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此係依據一般不動產交易流程進行預估，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現有使用空間不敷使用，辦公環境設備老舊

本公司目前之自用辦公處所分隔兩處，包含內湖總部及汐止工程技術辦公室，受限於目前兩地處所可使用之室內空間已飽和，其目前員工人數為 295 人，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人力將於五年內擴編至 357 人，故既有辦公室空間已不足以容納本公司目前規畫之人力規模及執行未來計畫所需新增之大型會議室、人員辦公等空間，顯有辦公空間不足之問題；又因內湖總部辦公室及汐止辦公室屋齡已分別逾 24 年及 32 年，每年電梯維修及保養成本相對較高，進而影響辦公室員工之工作效率，其內湖總部辦公室租約將於 114 年第三季底到期後不再續約，故本公司配合其人力擴編計畫擬購置自用辦公大樓實有其必要性。

(2)事業單位整合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演唱會、展演等活動製作，其所承租之辦公大樓及設備倉儲分散各處所，其所承租之汐止倉儲大樓主要作為活動硬體設備存放之用，並有部分空間提供予工程人員作為辦公室使用，以及提供予知名樂團與音樂人活動排練之多功能練團室。本公司位於內湖總部之展演製作團隊、展演業務團隊及位於汐止之活動工程團隊為本公司主要核心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因業務需經常互相往返於不同地點進行活動排演或工作細節溝通，造成管理成本增加，若未來營運暨組織人員同步擴增情況下，勢必須租用更多辦公處所，將造成本公司各部門聯繫效率低落及資源浪費，故本公司為提高執行展演專案之溝通效率及員工團結度，透過購置新辦公大樓將內湖總部、汐止工程辦公室及多功能練團室整合至同一辦公地點，並計畫將前述之展演製作團隊、展演業務團隊及活動工程團隊規劃為同一區域，並將多功能練團室同步移轉設置於新營運總部，可與技術製作團隊為同一區域，故基於提高本公司營運效能考量，其購置自有辦公大樓實有其必要性。

(3)增加員工穩定性及向心力，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租賃內湖辦公大樓多年迄今，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現今使用空間已十分侷限不足，預期未來工作環境仍無法改善，對員工將是無形的壓力。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就近購置內湖區自用辦公大樓，計畫將既有總部現有人員及位於汐止工程技術人員移至內湖新辦公大樓，本公司就近於既有總部附近購買辦公大樓，主係考量既有重要員工上班通勤之便利性，以及提供寬敞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由於本公司為展場活動之專業製作團隊，各項專案執行需仰賴活動製作端之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等無形資產，冀望透過塑造優質、輕鬆與舒適之工作環境，將有助於員工用有開放及自由思考能力，並激勵創新與協作。

由於本公司所使用辦公大樓係採承租方式，空間有限且擴充不易，且公司無法依自身需求作為整體完善之規劃，其裝修期間無法維持正常辦公作業，而購置自用辦公室可經由專業設計暨裝潢，提供寬敞明亮之辦公空間，並藉由打造舒適完善之外賓接待空間及員工休憩空間，將有利於提升員工之工作效率及留任意願，進而增加員工穩定性及向心力，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對本公司永續經營將具有正面助益，故經評估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辦公大樓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大樓	114 年第二季	1,100,000	110,000	990,000
合計		1,100,000	110,000	99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為612,000仟元，預計於113年12月底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俟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114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後，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將依預定進度於114年第二季用於購置辦公大樓；由於本公司本次擬購買辦公大樓之標的物件目前內部已淨空，其預計交易金額為1,100,000仟元，待本公司與屋主洽談交易細節後即可於114年第一季簽約後，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其中之斡旋金及簽約款共計110,000仟元，其餘完稅款及交屋款990,000仟元預計於114年第二季支付，將以本次增資款項612,000仟元及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378,000仟元支應之，其資金運用情形如上表，其預定購置辦公大樓之金額及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一般不動產交易支付流程擬定，故本公司本次購置辦公大樓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按作業時程估算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

本公司受惠於疫後娛樂產業復甦，隨著近年來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地區之展演市場業務，並積極將華語音樂歌手展演業務推廣至日本或東南亞等其他國家，藉由運用自身一條龍服務優勢及國際接軌之硬體設備服務，將營運觸角朝向主辦業務邁進，積極邀請海外知名藝人來台演出，為增加本公司未來業務量能，故考量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其員工人數將逐年增加，目前本公司營運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另一部分辦公室位於台北市汐止，兩處均為承租使用，既有辦公室空間已不敷使用，且因總部辦公空間有限，使得展演製作、展演業務及工程技術等重要單位處於不同地點而不利管理，故考量營運管理所需，透過購置新辦公大樓將內湖總部、汐止工程辦公室及多功能練團室整合至同一辦公地點，能增加員工彼此互動，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各部門溝通及管理上之不便，將有助於組織整合連結，提高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對本公司實有正面助益。

B.有效節省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
預期節省年租金	30,463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1）	(4,944)
裝修工程攤銷成本（註2）	(1,750)
合計	23,769

註1：本公司將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以40年進行攤銷，其建築物攤銷成本為4,944仟元，即197,751仟元除以40年。

註2：本公司將建物裝修耐用年限以40年進行攤銷，其裝修攤銷成本為1,750仟元，即70,000仟元除以40年。

本公司本次購置自用辦公大樓總金額為1,100,000仟元，主係考量受限於目前兩地辦公空間不足以容納未來將擴編之人力規模及執行活動專案所需之會議室與人員辦公室等日常營運空間，因此本公司預計選擇鄰近既有承租辦公室周遭之辦公大樓標的建物，該建物為屋齡十年以內之新建辦公大樓，並計畫購置該建物之四樓、五樓及地下坡道平面停車位，其中建物合計權狀面積為2,062.86坪，如以該建物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1,155元及停車位月租金約為3,000元，以承租面積2,062.86坪及52個停車位估算之，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30,463仟元，另如預期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辦公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6,694仟元，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23,769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故本公司係以擬購置之建物面積考量目前租金水準設算租金節省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股權相關及債權相關之兩種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等。茲就上述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雖持有人可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前項之第 1-5 點。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前項之第 1-3 點。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公司債利息為費用，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增加，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易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償還之資金壓力。 公司債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其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增加，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融通期限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國外轉換公司債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使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本公司本次擬募資金額相對較小，尚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公司本次資金主係用於國內，海外資金匯回存在匯兌風險，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發行海外籌資工具；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

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銀行短期融資方式支應，且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且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度固定之資金調度負擔，若到期償還時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行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而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雖較普通公司債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

相較之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且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為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612,000	612,000	612,000	612,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50%	0%	1.00%	1.00%
資金成本(註 1、2)	11,475	-	4,590	1,14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48,972	48,972	48,972	48,972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9,000	-	6,800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5)	48,972	55,722	48,972	55,77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2343	-	0.0937	0.021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12.11%	-	6.49%

註 1：假設不考慮發行成本，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 2.50%（以本公司近期洽談中銀行借款之不動產擔保利率）、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賣回殖利率 1% 計算得之。

註 2：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所得資金將於 114 年 3 月底完成募集，其 114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 9 個月。

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612,000 \text{ 仟元} \times 2.50\% \times 9/12 = 11,475 \text{ 仟元}$ ；倘若公司辦理轉換公司債籌資，其全數未轉換情況下之資金成本為 $612,000 \text{ 仟元} \times 1.00\% \times 9/12 = 4,590 \text{ 仟元}$ ，另考量轉換公司債三個月閉鎖期規定，於閉鎖期結束後全數轉換情況下之資金成本為 $612,000 \text{ 仟元} \times 1.00\% \times 3/12 = 1,548 \text{ 仟元}$ 。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48,972,488 股。

註4：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68 元，預計發行股數為 9,000 仟股，其籌資額度為 612,000 仟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90 元計算，預計可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6,800 仟股。

註5：假設現金增資於 114 年 3 月底募集完成，則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5,722 仟股 $(48,972 + 9,000 \times 9/12)$ ；若轉換公司於閉鎖期結束時即全數轉換，則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2,372 仟股 $(48,972 + 6,800 \times 6/12)$ 。

註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48,972 \text{ 仟股} / 55,722 \text{ 仟股}) \times 100\% = 12.11\%】$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48,972 \text{ 仟股} / 52,372 \text{ 仟股}) \times 100\% = 6.49\%】$ 。

由上表可知，若採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惟增加發行之股數將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若採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其資金成本將稀釋每股盈餘，雖影響金額不大，但因舉債性質將使負債比例提高，同時將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銀行授信額度，以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就以資金成本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分析，現金增資對資本成本無影響，銀行借款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數為 0.2343 元，而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全數未進行轉換時，需持續負擔利息費用，降低每股盈餘表現，其若全數未轉換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數為 0.0937 元，又隨著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亦將對未來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資金籌措方式，雖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12.11%，惟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將有助於掌握長期資金來源及節省利息成本，對未來企業營運提供必要且適當之資金需求，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強化員工對本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供公司競爭力，並降低整體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為適當之資金來源。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而言，若採取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均為債權性質相關之籌資工具，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需依約定利率定期支付利息，並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其中轉換公司雖因債券持有人具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惟若資本市場股價變化不如預期，債券持有人未執行其轉換權利時，仍須面對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到期償還之資金調度壓力，將使公司之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屬股權性質工具，係屬自有資本，無需負擔利息費用及到期償還本金，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係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有助於增強財務結構，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穩定之方向，未來無還本利息之現金流出，更可為公司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應有健全財務經營體質之正面助益，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本公司較佳之籌措資金方式。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9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7,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經設算其對股權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雖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5.52%。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48,972}{48,972 + 9,000} \\ &= 1 - \frac{48,972}{57,972} = 1 - 84.48\% = 15.52\% \end{aligned}$$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及公開承銷 10%，原股東依原持股比率認購 80%之新股，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持股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3.10%，其稀釋效果應屬不大，故對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新股發行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48,972 + 9,000 \times 80\%}{48,972 + 9,000} \\ &= 1 - \frac{56,172}{57,972} = 1 - 96.90\% = 3.10\% \end{aligned}$$

對股東權益而言，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可提高自有資本率，藉由溢價發行而提高股東權益，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且原股東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並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故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對公司淨值並無法提高。

整體而言，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

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用於購置自用辦公大樓，非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用於購置自用辦公大樓，非屬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用於購置自用辦公大樓，非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用於購置自用辦公大樓，非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用於購置自用辦公大樓，非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流動資產		752,370	712,809	621,898	787,589	1,173,279	1,326,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799	242,624	229,063	226,213	304,337	322,444
無形資產		2,403	3,045	1,949	3,875	2,678	2,395
其他資產		143,223	144,157	170,261	142,844	188,714	112,414
資產總額		1,139,795	1,102,635	1,023,171	1,160,521	1,669,008	1,763,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9,575	380,897	386,690	537,105	751,191	819,570
	分配後	443,255	380,897	386,690	537,105	907,013	819,570
非流動負債		87,180	74,948	60,155	61,043	56,670	45,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6,755	455,845	446,845	598,148	807,861	864,694
	分配後	530,435	455,845	446,845	598,148	963,683	864,6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604,467	642,167	572,699	564,697	865,699	897,422
股本		373,334	448,734	449,734	443,404	445,204	489,724
資本公積		242,812	340,851	264,424	171,708	148,352	148,3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506	(95,285)	(89,320)	(39,340)	296,142	265,207
	分配後	33,826	—	—	—	140,320	265,207
其他權益		(14,243)	(17,191)	(17,197)	(11,075)	(23,999)	(5,861)
庫藏股票		(34,942)	(34,942)	(34,942)	—	—	—
非控制權益		8,573	4,623	3,627	(2,324)	(4,552)	1,2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3,040	646,790	576,326	562,373	861,147	898,712
	分配後	609,360	646,790	576,326	562,373	705,325	898,7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係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217,045	795,225	838,370	1,302,644	2,558,560	2,233,908
營業毛利	189,039	26,560	77,756	169,272	531,035	348,932
營業損益	5,873	(148,658)	(82,057)	(2,960)	273,896	177,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	19,404	(10,379)	(18,114)	60,576	39,653
稅前淨利(損)	7,146	(129,254)	(92,436)	(21,074)	334,472	216,8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788	(131,861)	(92,890)	(19,475)	291,147	179,8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88	(131,861)	(92,890)	(19,475)	291,147	179,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62)	(244)	(660)	2,751	2,816	8,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4)	(132,105)	(93,550)	(16,724)	293,963	188,65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90	(129,111)	(87,820)	(13,764)	294,797	179,55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98	(2,750)	(5,070)	(5,711)	(3,650)	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72)	(129,355)	(88,480)	(11,013)	297,613	188,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598	(2,750)	(5,070)	(5,711)	(3,650)	34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9	(3.30)	(2.00)	(0.31)	6.68	3.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項目						
流動資產		484,716	542,320	419,394	641,916	934,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51	231,163	221,515	221,124	254,704
無形資產		2,193	2,951	1,935	3,718	2,624
其他資產		304,608	258,220	269,471	225,282	312,150
資產總額		1,010,068	1,034,654	912,315	1,092,040	1,503,8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367	321,052	270,003	454,653	582,652
	分配後	327,047	321,052	270,003	454,653	738,474
非流動負債		82,234	71,435	69,613	72,690	55,4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5,601	392,487	339,616	527,343	638,135
	分配後	409,281	392,487	339,616	527,343	793,9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4,467	642,167	572,699	564,697	865,699
股本		373,334	448,734	449,734	443,404	445,204
資本公積		242,812	340,851	264,424	171,708	148,3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506	(95,285)	(89,320)	(39,340)	296,142
	分配後	33,826	—	—	—	140,320
其他權益		(14,243)	(17,191)	(17,197)	(11,075)	(23,999)
庫藏股票		(34,942)	(34,942)	(34,942)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4,467	642,167	572,699	564,697	865,699
	分配後	600,787	642,167	572,699	564,697	709,8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56,666	660,975	687,483	1,088,066	1,663,344
營業毛利		133,375	26,063	73,348	149,480	409,514
營業損益		(5,942)	(109,349)	(47,050)	24,919	221,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08	(18,222)	(40,453)	(37,548)	90,987
稅前淨利(損)		1,866	(127,571)	(87,503)	(12,629)	312,6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190	(129,111)	(87,820)	(13,764)	294,7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90	(129,111)	(87,820)	(13,764)	294,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62)	(244)	(660)	2,751	2,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2)	(129,355)	(88,480)	(11,013)	297,61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90	(129,111)	(87,820)	(13,764)	294,79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72)	(129,355)	(88,480)	(11,013)	297,6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9	(3.30)	(2.00)	(0.31)	6.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宇閎、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宇閎、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係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財務查核簽證，主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截至 9月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1	41.34	43.67	51.54	48.40	49.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59	297.47	277.86	275.59	301.58	292.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16	187.14	160.83	146.64	156.19	161.81
	速動比率	162.79	180.47	152.27	143.28	143.02	154.08
	利息保障倍數	3.81	(42.70)	(41.07)	(10.19)	186.00	140.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3.16	4.01	5.46	9.62	6.58
	平均收現日數	97	116	91	67	38	5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3.76	3.85	3.75	5.75	6.2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0	3.28	3.55	5.72	9.64	9.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71	0.79	1.19	1.81	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1	(11.55)	(8.57)	(1.65)	20.68	14.07
	權益報酬率(%)	0.90	(20.93)	(15.19)	(3.42)	40.91	27.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1	(28.80)	(20.55)	(4.75)	75.13	59.05
	純益率(%)	0.48	(16.58)	(11.08)	(1.50)	11.38	8.05
	每股盈餘(元)	0.09	(3.30)	(2.00)	(0.31)	6.68	3.6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0.60	19.78	(2.26)	50.15	57.16	13.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1	137.19	98.33	130.17	147.69	120.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2	9.25	(1.24)	36.05	40.20	(3.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22	(0.76)	(1.96)	(86.80)	2.33	2.53
	財務槓桿度	1.76	0.98	0.97	0.6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6	37.93	37.23	48.29	42.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21	308.70	289.96	288.25	361.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90	168.92	155.33	141.19	160.36
	速動比率	141.43	163.39	150.17	138.44	158.10
	利息保障倍數	1.84	(50.98)	(49.12)	(7.28)	189.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3.56	3.83	5.30	6.68
	平均收現日數	90	103	95	69	5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8	3.68	3.81	3.83	4.2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3	2.94	3.04	4.92	6.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65	0.71	1.09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0	(12.44)	(8.88)	(1.25)	22.82
	權益報酬率(%)	0.50	(20.71)	(14.46)	(2.42)	41.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50	(28.43)	(19.46)	(2.85)	70.23
	純益率(%)	0.33	(19.53)	(12.77)	(1.26)	17.72
	每股盈餘(元)	0.09	(3.30)	(2.00)	(0.31)	6.6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4.39	26.04	(14.03)	63.67	6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69	112.15	72.14	109.10	15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4	10.42	(5.13)	36.79	32.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10)	(0.95)	(3.29)	9.48	2.31
	財務槓桿度	0.73	0.98	0.96	1.07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以上者)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9,548	41.32	668,651	40.06	189,103	39.43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加，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1,179	16.47	251,921	15.09	60,742	31.77	主係 112 年第四季對非關係人銷貨，事先預收款項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致使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65	4.54	26,627	1.60	(26,038)	(49.44)	主係 112 年第四季對關係人之銷貨較 111 年第四季減少，致使應收帳款-關係人隨之減少。
待出售處分群組	0	0.00	60,954	3.65	60,954	100.00	主係 112 年度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書將對滌滌相關投資重分類至待出售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51,602	4.45	153,982	9.23	102,380	198.40	主係 112 年度預付專案前置成本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35,790	3.08	74,851	4.48	39,061	109.14	主係 112 年度合資公司-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獲利增加，使依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上升所致。
設備及租賃改良	226,213	19.49	304,337	18.23	78,124	34.54	主係增添機器設備，供展演活動使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6	0.50	24,233	1.45	18,487	321.74	主係 112 年底預付設備款因例行每年度評估市場需求維持設備競爭力下所購置之新設備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030	33.18	306,744	18.38	(78,286)	(20.33)	主係 112 年第四季非關係人進貨較 111 年第四季減少，第四季單季營收相較去年度減少，導致應付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應付款	94,886	8.18	278,308	16.68	183,422	193.31	主係 112 年度轉虧為盈，期末估列應付獎金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171,708	14.80	148,352	8.89	(23,356)	(13.60)	主係 112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	(39,340)	(3.39)	296,142	17.74	335,482	(852.78)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上升。
營業收入	1,302,644	100.00	2,558,560	100.00	1,255,916	96.41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收入、成本及毛利連帶上升。
營業成本	(1,133,372)	(87.01)	(2,027,525)	(79.24)	(894,153)	78.89	
營業毛利	169,272	12.99	531,035	20.76	361,763	213.72	
推銷費用	(55,520)	(4.26)	(75,924)	(2.97)	(20,404)	36.75	主係 112 年度有發放績效盈餘獎金及分紅所導致。
管理費用	(109,340)	(8.39)	(173,127)	(6.77)	(63,787)	58.34	主係 112 年度有發放績效盈餘獎金及分紅，且當期董事全面改選，獨立董事增加一席，董事酬勞增加所導致。
營業淨利	(2,960)	(0.23)	273,896	10.71	276,856	(9,353.24)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營業淨利隨之上升。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18,481)	(1.42)	40,095	1.57	58,576	(316.95)	主係 112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合資公司-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獲利所導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4)	(1.39)	60,576	2.37	78,690	(434.42)	主係 112 年度投資合資公司-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利益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9,475)	(1.50)	291,147	11.38	310,622	(1,594.98)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724)	1.28	293,963	11.49	310,687	(1,857.73)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期稅後淨利上升所導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383	33.64	582,802	38.75	215,419	58.64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加，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998	13.46	247,172	16.44	100,174	68.15	主係 112 年第四季對非關係人銷貨，事先預收款項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致使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47	6.01	34,358	2.28	(31,289)	(47.66)	主係 112 年第四季對關係人之銷貨較 111 年第四季減少，致使應收帳款-關係人隨之減少。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6,782	11.61	198,346	13.19	71,564	56.45	主係 112 年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獲利，致認列投資損益增加。
設備及租賃改良	221,124	20.25	254,704	16.94	33,580	15.19	主係增添機器設備，供展演活動使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0	0.46	24,174	1.61	19,184	384.45	主係 112 年底因增添機器設備供展演活動使用，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886	29.02	255,331	16.98	(61,555)	(19.42)	主係 112 年第四季銷貨較 111 年四季減少，致使應付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應付款	86,332	7.91	233,438	15.52	147,106	170.40	主係 112 年度轉虧為盈，期末估列應付獎金增加所致。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0	0.00	18,245	1.21	18,245	(100.00)	主係 112 年度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書將對灑灑相關投資重分類至待出售所致。
資本公積	171,708	15.72	148,352	9.86	(23,356)	(13.60)	主係 112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9,340)	(3.60)	296,142	19.69	335,482	(852.78)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營業收入	1,088,066	100.00	1,663,344	100.00	575,278	52.87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收入、成本及毛利連帶上升。
營業成本	(938,586)	(86.26)	(1,253,830)	(75.38)	(315,244)	33.59	
營業毛利	149,480	13.74	409,514	24.62	260,034	173.96	
管理費用	(61,655)	(5.67)	(109,381)	(6.58)	(47,726)	77.41	主係 112 年度有發放績效盈餘獎金及分紅，且當期董事全面改選，獨立董事增加一席，董事酬勞增加所導致。
營業淨利	24,919	2.29	221,692	13.33	196,773	789.65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營業淨利隨之上升。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36,700)	3.37	71,910	4.32	108,610	(295.94)	主係 112 年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獲利，致認列投資損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48)	(3.45)	90,987	5.47	128,535	(342.32)	
所得稅費用	(1,135)	(0.10)	(17,882)	(1.08)	(16,747)	1,475.51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使稅前淨利上升致稅款增加。
本年度淨利	(13,764)	(1.26)	294,797	17.72	308,561	(2,241.80)	主係 112 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13)	(1.01)	297,613	17.89%	308,626	(2,802.38)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2.112 年度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113 年度第三季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2.112 年度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87,589	1,173,279	385,690	4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213	304,337	78,124	34.54
無形資產	3,875	2,678	(1,197)	(30.89)
其他資產	142,844	188,714	45,870	32.11
資產總額	1,160,521	1,669,008	508,487	43.82
流動負債	537,105	751,191	214,086	39.86
非流動負債	61,043	56,670	(4,373)	(7.16)
負債總額	598,148	807,861	209,713	35.06
股本	443,404	445,204	1,800	0.41
資本公積	171,708	148,352	(23,356)	(13.60)
保留盈餘	(39,340)	296,142	335,482	(852.78)
其他權益	(11,075)	(23,999)	(12,924)	116.7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324)	(4,552)	(2,228)	95.87
權益總額	562,373	861,147	298,774	53.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係現金、預付專案前置費及保證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年度增購機器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其他資產：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獲利及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本年度應付薪資及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保留盈餘、權益總額：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6)其他權益：主係本年度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02,644	2,558,560	1,255,916	96.41
營業成本	1,133,372	2,027,525	894,153	78.89
營業毛利	169,272	531,035	361,763	213.72
營業費用	172,232	257,139	84,907	49.30
營業淨利(損)	(2,960)	273,896	276,856	(9,35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14)	60,576	78,690	(434.42)
稅前淨利(損)	(21,074)	334,472	355,546	(1,687.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9)	43,325	44,924	(2,809.51)
本期淨利(損)	(19,475)	291,147	310,622	(1,594.98)
其他綜合(損)益	2,751	2,816	65	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24)	293,963	310,687	(1,857.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預期未來一年度業績應得以維持穩定。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349	429,358	5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20)	(182,968)	10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56)	(24,693)	(48.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增購機器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短期借款於前一年度償還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668,651	204,498	197,371	675,77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因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及轉投資，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針對其經營管理、業務及財務資訊之監理等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40,095 仟元，主係疫情解封後各轉投資公司順利執行專案活動所致，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且持續評估未來投資計畫，以取得營運效率，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10 年度	無	無	無
111 年度	無	無	無
112 年度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周佑洋	11	2	84.62%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2	0	100%	112.6.13 任期屆滿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11	0	100%	112.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溫昇樺	12	1	92.31%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譚明文	13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張瑞娟	11	0	100%	112.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 董事	施汎泉	13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獨立 董事	陳勇龍	13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獨立 董事	劉于遜	13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獨立 董事	盧煒竣	11	0	100%	112.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112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溫昇樺及譚明文
112 年 5 月 4 日	董事會提名及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周佑洋、蔡宗揚、溫昇樺、譚明文、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
112 年 5 月 4 日	擬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周佑洋、蔡宗揚、溫昇樺及施汎泉

112年6月14日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盧煒竣		
112年8月9日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灑灑股份有限公司案。	溫昇樺、張瑞娟		
112年11月9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周佑洋、溫昇樺		
112年11月9日	依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之經理人獎勵金發放案。	譚明文、張瑞娟		
113年1月25日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周佑洋、溫昇樺、譚明文、張瑞娟		
113年5月8日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張瑞娟		
113年6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案。	周佑洋、吳婕縈、譚明文、張瑞娟		
113年8月7日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灑灑股份有限公司案。	溫昇樺、張瑞娟		
113年11月6日	依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之經理人獎勵金發放案。	譚明文、張瑞娟		
114年1月8日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周佑洋、溫昇樺、譚明文、張瑞娟		
<p>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議案內容因與迴避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辦理。</p> <p>參與表決情形：</p> <p>(1)董事會提名及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候選人名單採個別審查，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均逐一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其餘議案：應迴避之董事已依法迴避，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p> <p>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並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4.58分，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4.79分，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4.96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4.85分，二者運作均稱完善，皆能充分發揮其職能。(以上評分滿分皆為5分)</p>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五大面向設計45題指標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其面向分別如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針對六大面向設計 23 題指標對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其面向分別如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五大面向設計 24 題指標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其面向分別如下：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有四名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澄清媒體報導，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情形，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合計共四席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提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每年 3 月底前進行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以強化董事會議之運作效率。112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施汎泉	8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陳勇龍	8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劉于遜	8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盧煒竣	6	0	100%	112.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及適任性、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及規則之遵循、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以下事項：

- 一、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其他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2年3月22日	1. 本公司 111 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2年5月4日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2. 擬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一次 112年8月9日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滄滄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12年11月9日	1.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表。 2. 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三次 113年3月6日	1. 本公司 112 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13年5月8日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 113年8月7日	1.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滄滄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投資設立臺灣子公司案。 3.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投資結構調整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 113年11月6日	1.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表。 2. 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及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評估案。 3. 擬對日本子公司增資案。 4. 擬購置自有商辦大樓案。 5.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按月執行稽核項目，並於完成後之次月底前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審查財務報告時，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中之財務、業務相關議題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討論，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建議及處理執行情形
112.03.22	其他形式之會議	會計師	1.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3.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新規定之適用。 4.110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無異議
112.03.2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民國 111 年度第 4 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2.民國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異議
112.05.0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2 年度第 1 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2.08.0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2 年度第 2 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2.11.09	其他形式之會議	會計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異議
112.11.0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3.03.06	其他形式之會議	會計師	1.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3.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之適用 4.品質管理制度資訊及審計品質指標(111 年度 AQI Report)。	無異議
113.03.0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民國 112 年度第 4 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2.民國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異議
113.05.0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3 年度第 1 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3.08.0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3 年度第 2 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3.11.06	其他形式之會議	會計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異議
113.11.0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3 年度第 3 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並依規定申報其股權異動資訊，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廣尋業界專家且具備不同的專業領域及工作經驗，涵蓋商務、財務、法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等，對公司未來發展大有助益。本屆董事會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4-15 頁。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薪酬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修訂，每年定期辦理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未來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經評估本公司民國 112 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良，並已提報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參考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為確認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無業務相關之利益衝突，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供本公司評估使用，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相關規定訂定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程序請參閱註一之說明；另參閱會計師出具「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之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受訓時數、流動率、品質管制複核、品管支援能力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持續導入雲端審計平台與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於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張瑞娟財務長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另於113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公司治理主管由張瑞娟財務長變更為許瀚崑財務會經理。</p> <p>負責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職權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共計21小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7/7</td> <td rowspan="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td> <td>6</td> </tr> <tr> <td>112/7/12</td> <td>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td> <td>3</td> </tr> <tr> <td>112/10/20</td> <td>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td> <td>6</td> </tr> <tr> <td>112/8/1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td> <td>3</td> </tr> <tr> <td>112/10/2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7/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112/7/12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112/10/20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2/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7/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112/7/12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112/10/20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2/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各權責單位處理與投資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事宜，並揭露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www.bin-live.com)，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有專人維護更新。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落實發言人制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法人說明會及公告各季財務報告，均揭示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未來將評估於法令規定期限內，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員工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外，為保障員工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包括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獎金及每年定期之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 (二) 投資者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且每年依公司法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採購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廠商評核，拒與誠信不良之供應商往來，積極開發新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雙贏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p> <p>(五)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並主動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不定期為董事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董事及獨立董事112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註二之說明。</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訂定各項規章管理辦法，並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以降低避免任何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雙方互動之成效。</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購買責任保險，113年度投保責任險情形已於113年8月7日提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一)112年度「第10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較前一年度已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 公司董事長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3.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4. 公司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5. 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二位女性董事。 6. 公司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7.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8. 公司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9. 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10.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 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12.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13. 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p>(二)112年度「第10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中，將優先於民國113年度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113年度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2. 預計113年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3. 預計113年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評 估 項 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 簽證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	是
5.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	是
6.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10. 簽證會計師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2. 簽證會計師未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1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14. 簽證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註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11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周佑洋	112/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董事	吳婕縈	112/9/2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112/11/9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
董事	溫昇樺	112/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
董事	譚明文	112/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
董事	張瑞娟	112/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112/9/15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112/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12/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2/11/8		公司誠信經營與董監事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陳勇龍	112/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
獨立董事	劉于遜	112/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
獨立董事	盧焯竣	112/9/2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112/11/9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施汎泉 (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監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及內部稽核等雙重專業領域。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所情事發生。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陳勇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及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跨國企業經營經驗，並專精於經營分析及財會專業領域。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劉于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歐酷網路(股)公司負責人及木衛二有限公司負責人，曾任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產業專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產業及市場競爭力分析及業務創新推廣。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盧煒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承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任鴻海半導體事業群策投總處資深經理、富杰基金投資總監、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跨國企業經驗，並專精於經營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及業務創新推廣。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施汎泉	8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委員	陳勇龍	8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委員	劉于遜	8	0	100%	112.6.14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委員	盧煒竣	6	0	100%	112.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八次 112 年 3 月 22 日	1.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發放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九次 112 年 5 月 4 日	1. 修訂「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案。 2. 擬開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第四屆第一次 112 年 11 月 9 日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2. 修訂「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案。 3. 依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之經理人獎勵金發放案。		
第四屆第二次 113 年 1 月 25 日	1. 修訂「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業績暨盈餘獎金案。		
第四屆第三次 113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第四屆第四次 113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四屆第五次 113 年 11 月 6 日	依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之經理人獎勵金發放案。		
第四屆第六次 114 年 1 月 8 日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13年3月正式成立「ESG永續推行小組」，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小組成員包括財務、人資、總務、資安、職安、工程中心、業務事業群、展演事業群、新創中心等，再加上專業的永續發展外部輔導顧問，以便完善落實 ESG 台灣體制及接軌國際規範，並定期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目標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ESG 永續推行小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進行討論訂定 ESG 重大主題及其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未來將配合完成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作業一併執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 1.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 2. 空調機組定期清洗保養，維護機器效能減少能源浪費。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相關環境保護政策：推動電子化簽核以節省紙張使用，及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製作端之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及研究市場上各項新型技術如何應用在展演活動，並未直接製造生產，但本公司深知環境永續之重要性，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	(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會，並納入風險管理，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宣導節約用水、空調溫度控管等，以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四) 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排放相關數據統計規劃作業，並持續關注相關議。現行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採行之措施：隨時注意氣候變遷、氣溫改變之情形，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並將辦公室電燈持續更換為 LED 燈且回收並再利用部分廢紙，以落實節能減碳。	(四) 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V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並參照聯合國人權指導原則(UNGPs)揭示「國家保護人權義務」、「企業尊重人權責任」及「人權侵害救濟管道」為人權評估之三大指導原則，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法向勞動局報備。亦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僱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及休假制度，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並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及部門、員工績效考核成</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果等，提供適當的績效獎勵給具有貢獻度的員工，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另亦提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遞延獎酬連結高階經理人及關鍵人才與公司之長期績效。</p> <p>此外，本公司自 112 年 11 月起持續推動永續運作，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員工（會員）共同組織成立「員工福利信託計畫持股會」，同仁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同時公司也相對提撥 100% 的獎勵金，共同存至信託專戶，讓同仁與公司共享營運成長，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透過小額儲蓄、累積財富，照顧員工未來退休生活。</p> <p><u>其他福利部分：</u>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宜，例如提供婚喪喜慶之補助、生日禮金、部門聚餐、員工旅遊等。為推動更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本公司提供健康檢查、投保團體保險及海外差旅保險、員工子女托兒津貼補助、員工在職進修津貼補助、哺乳室、多樣化雜誌、員工旅遊、中秋及端午禮金等員工福利措施。</p> <p><u>職場多元化部分：</u> 本公司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的機會，不因性別、種族、年齡、膚色、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性別取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歧視對待，促使各性別、族群能有薪酬</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晉升上之平等。</p> <p>本公司目前優秀之人才來自於多元的組成，中華民國國籍的員工約 99%，身心障礙人士的員工約 2%，具備大專（含）以上學歷的員工約 79%，20 至 40 歲正值青壯時期的人力為 75%，女性員工佔整體員工為 46%，而主管職由女性擔任的比例亦達 40%，董事會成員部分則是已提名二名女性董事候選人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的機會。</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以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民國 112 年度總計檢查 145 人次，投入費用約 51 萬元)。 2.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民國 112 年度總計檢測 2 次，投入費用約 8 仟元)。 3. 訂定相關作業安全規範針對作業現場進行安全衛生稽核，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緊急應變管理辦法、承攬商管理辦法、高架作業管理辦法等。 4. 針對新進同仁安排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民國 112 年度共計 90 人次)，並鼓勵同仁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 5. 安排特約專業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民國 112 年度臨場健康服務職護:36 次;職醫:3 次)，並設立健康小站設置體脂計、血壓計、 	(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健康雜誌等供同仁自主健康監測與接收健康新知。</p> <p>6. 112 年度未發生火災之情事。</p> <p>(四) 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並提供專業知識及核心技能等相關內部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p> <p>(五) 本公司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定申請及使用商標。此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銷售、採購循環等，訂有各項風險辨識及控管作業流程，各項業務均有專案負責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及供應商。</p> <p>(六) 本公司慎選合作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溝通，供應商並於禁賄聲明書中約定，應嚴格遵照法律和有關法規、規章，進行正當之商業往來，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合作關係。</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六) 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已成立「ESG 永續推行小組」，目標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運作情形除上述說明外並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有專人處理客戶抱怨，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及聯絡資訊。</p> <p>2. 勞工安全：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政策，落實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p> <p>3. 環境保護：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無生產工廠、無直接汙染之情形，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奉行垃圾分類、空汙防制、節約用水用電</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等政策；另響應減碳環保愛地球，中元普渡團拜減少金紙焚燒數量，配合政府「以功代金」代替燃燒金紙，捐贈新台幣 18,000 元至台灣 PM2.5 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p> <p>4.產學合作：本公司 112 年參與台灣設計研究院所主辦的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以「超越永續」為題，讓企業與學生廣泛思考在實踐永續之餘，亦能提供滿足各種生活型態的基礎下進行產學共創。本公司贊助活動獎金約新台幣 13 萬元，且多場與企業及學生的工作坊、參訪交流活動等，皆有 3~6 名的專業同仁參與，後續並提供企業實習機會。</p> <p>5.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p> <p>本公司為臺灣唯一同時擁有軟體的設計能力及硬體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透過投資與策略合作，將資源挹注文化創意產業，期望帶動整體文創產業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投資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50 萬元，該公司拍攝的電影《咒》在民國 111 年度上映後成為臺灣原創恐怖片影史票房第一，將繼續投入第二部恐怖片拍攝，與日本三大電影公司之一的松竹電影洽談合作，接軌國際。本公司 112 年投資百老匯爵士樂芭蕾舞劇「糖山：艾靈頓／斯特雷霍恩胡桃鉗」，期待引進台灣演出豐富台灣展演文化多元發展。</p>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 113 年 3 月已正式成立「ESG 永續推行小組」，由公司選出各單位適任人員，依功能兼任及協助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的目標、績效及達成進度，包含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未來將併入年度與永續執行情形，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自 111 年起每季視溫室氣體盤查與執行情形，確實掌握進度。112 年度共有 4 次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說明執行進度。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與機會項目	財務衝擊及因應機制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氣候變遷因應法，政府將 2050 淨零排放入法，並將於 2025 年度針對直接排放或間接排放高之產業徵收碳費。此構面風險對財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為營運成本增加，但現階段本公司非屬高碳排放產業，故對整體營運財務衝擊程度不致構成太大影響。考量未來本公司除確定 2025 年將實施全面的溫室氣體盤查外，也將針對購買節能設備之可能性進行評估作業，並訂立減碳目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因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導致颱風、暴雨發生頻率增加，可能導致演出活動現場設備損壞，影響公司營運造成財務損失，本公司因應措施除加強設備架設的防水標準程序外，並進行相關保險投保作業，藉此降低此風險，對整體營運衝擊程度不致構成太大影響。
	平均氣溫上升	平均溫度持續上升，以致能源消耗量增加，致使營運成本增加，因應方案包括節能設備之更新，並評估使用再生能源方案等。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之「ESG 永續推行小組」，依其架構透過跨部門討論，針對法規、政策、市場、環境等進行議題辨識，再進行評估其風險與機會訂定相關執行方針，後續持續追蹤與檢討。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5 年度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措施：嚴格禁止員工有行賄及收賄、不當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及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並對員工進行宣導強化員工認知。	(二) 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獎懲、申訴制度之作業程序等內容。	(三)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一) 本公司依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對交易對象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並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	(一) 無重大差異。
	V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及稽核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完成 112 年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u>112 年度相關執行情形報告：</u></p> <p>1. 遵循落實：</p> <p>(1) 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守則之重大案件。</p> <p>(2) 要求全體同仁（含董事）簽署誠信守則與道德規範聲明書，112 年度截至目前新進同仁簽署率 100%，同仁簽署率 95%。</p> <p>2. 申訴機制</p> <p>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設置檢舉管道，並定期要求員工評估並簽署利益衝突申報單。112 年度申訴信箱尚未接獲檢舉案件。</p> <p>3. 加強宣導</p> <p>(1) 新進人員到職辦理應有之法律常識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112 年度共計 90 人次，合計約 15 小時。</p> <p>(2) 透過內部會議及發信向全公司宣導誠信經營相關制度規範及應注意事項，112 年度共計 4 次。</p> <p>(3) 不定期將主管機關之相關函文轉知予董事及內部人。</p> <p>(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若與公司有利害衝突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公司；另每年定期要求員工評估並簽署利益衝突申報單，112 年度新進同仁簽署率 100%，同仁簽署率 95%。本公司董事對於董</p>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查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p>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多加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不定期在會議中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規範與防範內線交易等訓練，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於112年度舉辦內部法律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參與人數約90人次，共計15小時，對新任董事則是於上任當年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安排12小時相關課程，亦已安排現任董事及經理人計10人次進行6小時相關教育宣導，並不定期對所有內部人提供證交所法令宣導資料(112年共計四次)。</p>	(五)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建立檢舉管道揭露於公司網站；112年度未發生內外部有效檢舉案件檢舉之情事。</p> <p>(二)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載明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並建立相關作業機制；本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聲明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其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及 <http://www.bin-live.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李姿穎	111.05.05	112.03.3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張瑞娟	112.03.22	113.05.08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公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9,725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48,972 仟股。該公司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9,725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9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9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7,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度	(2.00)	—	—	—	—
111年度	(0.31)	—	—	—	—
112年度	6.68	3.50	1.00	—	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897,422仟元
11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48,972仟股
每股淨值	18.3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財 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621,898	787,589	1,173,279	1,326,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63	226,213	304,337	322,444
無形資產		1,949	3,875	2,678	2,395
其他資產		170,261	142,844	188,714	112,414
資產總額		1,023,171	1,160,521	1,669,008	1,763,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6,690	537,105	751,191	819,570
	分配後	386,690	537,105	907,013	819,570
非流動負債		60,155	61,043	56,670	45,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6,845	598,148	807,861	864,694
	分配後	446,845	598,148	963,683	864,6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2,699	564,697	865,699	897,422
股本		449,734	443,404	445,204	489,724
資本公積		264,424	171,708	148,352	148,3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320)	(39,340)	296,142	265,207
	分配後	-	-	140,320	265,207
其他權益		(17,197)	(11,075)	(23,999)	(5,861)
庫藏股票		(34,942)	-	-	-
非控制權益		3,627	(2,324)	(4,552)	1,2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6,326	562,373	861,147	898,712
	分配後	576,326	562,373	705,325	898,7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 業 收 入		838,370	1,302,644	2,558,560	2,233,908
營 業 毛 利		77,756	169,272	531,035	348,932
營 業 損 益		(82,057)	(2,960)	273,896	177,22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379)	(18,114)	60,576	39,653
稅 前 淨 利		(92,436)	(21,074)	334,472	216,87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2,890)	(19,475)	291,147	179,89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92,890)	(19,475)	291,147	179,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	2,751	2,816	8,75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3,550)	(16,724)	293,963	188,65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820)	(13,764)	294,797	179,55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070)	(5,711)	(3,650)	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480)	(11,013)	297,613	188,306
總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070)	(5,711)	(3,650)	344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元)		(2.00)	(0.31)	6.68	3.69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元)		-	-	6.64	3.6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宇閔、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宇閔、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宇閔、許秀明	保留結論 - 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9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9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7,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4 年 2 月 12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79.30 元、79.00 元及 78.84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79.30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為 79.3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 元，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79.30 元之 85.75%，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佑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2 日

(本用印僅限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2 日

(本用印僅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其他事項	53~54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5~56、57~63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 主要股東資訊			
(十二) 部門資訊	5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548	41		\$ 346,710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956	1		8,13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91,179	17		169,11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2,665	5		40,18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3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602	4		57,749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7,589</u>	<u>68</u>		<u>621,89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6,3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5,479	1		16,3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790	3		49,176	5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及十四）	226,213	20		229,06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959	7		78,677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875	-		1,9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70	-		3,1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6	1		6,5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2,932</u>	<u>32</u>		<u>401,273</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0,521</u>	<u>100</u>		<u>\$ 1,023,1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20,93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二九）	6,182	1		5,83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18,544	2		33,218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030	33		213,70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167	1		5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4,886	8		75,54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136	2		22,9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	-		12,2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7,105</u>	<u>47</u>		<u>386,69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5	-		1,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708	5		58,94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043</u>	<u>5</u>		<u>60,15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98,148</u>	<u>52</u>		<u>446,845</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404	38		449,734	4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029	14		239,528	23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18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五）	5,679	1		7,71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71,708</u>	<u>15</u>		<u>264,424</u>	<u>26</u>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9,340)	(4)		(89,320)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4)	(1)		(9,7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1)	-		(1,44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五）	(2,980)	-		(5,99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075)</u>	<u>(1)</u>		<u>(17,197)</u>	<u>(2)</u>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64,697</u>	<u>48</u>		<u>572,699</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2,324)	-		3,627	-	
3XXX	權益總計	<u>562,373</u>	<u>48</u>		<u>576,326</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60,521</u>	<u>100</u>		<u>\$ 1,023,1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 1,302,644	100	\$ 838,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十九、二二及二九）	(1,133,372)	(87)	(760,614)	(91)
5900	營業毛利	169,272	13	77,756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5,520)	(4)	(49,309)	(6)
6200	管理費用	(109,340)	(8)	(99,73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	(1)	(10,8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232)	(13)	(159,813)	(19)
6900	營業淨損	(2,960)	-	(82,05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附註四）	(18,481)	(1)	(8,577)	(1)
7100	利息收入	460	-	42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2,604	-	13,148	2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損失）（附註四）	495	-	(2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883)	-	(2,197)	-
7590	什項支出	(98)	-	(14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566)	-	-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7,341	1	(78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四）	908	-	(12,228)	(2)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8,89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4)	(1)	(10,3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1,074)	(1)	(\$ 92,43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99	-	(454)	-
8000	本年度淨損	(19,475)	(1)	(92,89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0	-	(2,0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5	-	2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1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24)	(1)	(\$ 93,550)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764)	(1)	(\$ 87,82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711)	-	(5,070)	(1)
8600		(\$ 19,475)	(1)	(\$ 92,89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13)	(1)	(\$ 88,48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711)	-	(5,070)	(1)
8700		(\$ 16,724)	(1)	(\$ 93,550)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1)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利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累積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44,873	\$ 448,734	\$ 333,114	\$ -	\$ 7,737	\$ 22,380	\$ 10,302	(\$ 127,967)	(\$ 7,907)	(\$ 2,639)	(\$ 6,645)	(\$ 34,942)	\$ 642,167	\$ 4,623	\$ 646,790	
B13	109年度虧損撥補	-	-	-	-	-	(22,380)	-	22,380	-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0,302)	10,302	-	-	-	-	-	-	-	
C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7,183	-	-	-	-	-	-	-	-	17,183	-	17,1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5,285)	-	-	-	-	95,285	-	-	-	-	-	-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	(87,820)	-	-	-	-	(87,820)	(5,070)	(92,89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52)	1,192	-	-	(660)	-	(66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820)	(1,852)	1,192	-	(88,480)	(5,070)	(93,5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1,500)	-	-	-	-	(1,500)	1,5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1,000	-	-	1,675	-	-	-	-	-	(2,675)	-	-	-	-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699	-	(1,699)	-	-	-	-	-	3,329	-	3,329	-	3,32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2,574	2,57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4,973	449,734	239,528	17,183	7,713	-	-	(89,320)	(9,759)	(1,447)	(5,991)	(34,942)	572,699	3,627	576,32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2,137)	(17,183)	-	-	-	89,320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633)	(6,330)	(3,396)	-	-	-	-	(25,216)	-	-	-	34,942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60)	-	360	-	-	-	-	-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	-	(13,764)	-	-	-	-	(13,764)	(5,711)	(19,47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85	(834)	-	-	2,751	-	2,75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764)	3,585	(834)	-	(11,013)	(5,711)	(16,7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3,011	-	3,011	-	3,011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2,034	-	(2,034)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240)	(24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4,340	\$ 443,404	\$ 166,029	\$ -	\$ 5,679	\$ -	\$ -	(\$ 39,340)	(\$ 6,174)	(\$ 1,921)	(\$ 2,980)	\$ -	\$ 564,697	(\$ 2,324)	\$ 562,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1,074)	(\$ 92,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7	99,589
A20200	攤銷費用	2,564	2,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利益)損失	(908)	12,228
A20900	利息費用	1,883	2,197
A21200	利息收入	(460)	(4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	3,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18,481	8,577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 損失	(495)	2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66	-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585)	1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94)	(15,5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54)	8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80)	(39,7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92	(11,94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5,407
A32125	合約負債	(14,821)	(31,8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245	44,0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5	(10,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04	3,5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61)	10,0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 270,842	(\$ 10,1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	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2)	(2,194)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51)	3,0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349</u>	<u>(8,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35,022)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86,523)	(74,140)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3,301	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29)	(1,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831</u>	<u>(1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20)</u>	<u>(109,9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933)	2,8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7)	(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116)	(23,8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0)</u>	<u>2,5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956)</u>	<u>(20,9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65</u>	<u>(1,6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2,838	(141,3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710</u>	<u>488,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9,548</u>	<u>\$ 346,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視訊、樂器及結構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設備及租賃改良

設備及租賃改良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及租賃改良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及租賃改良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認列收入。

2. 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因提供之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係於演出或活動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預計對公司不致有長期之不利影響，且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965	\$ 1,7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77,583</u>	<u>344,994</u>
	<u>\$ 479,548</u>	<u>\$ 346,7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6,147	\$ -
展演合約	<u>3,809</u>	<u>8,137</u>
	<u>\$ 9,956</u>	<u>\$ 8,13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展演合約	<u>\$ -</u>	<u>\$ 16,39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負債		
展演合約	<u>\$ 6,182</u>	<u>\$ 5,8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若干展演活動（或展演活動公司）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展演活動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668	\$ 1,610
應收帳款	<u>186,398</u>	<u>186,439</u>
	196,066	188,049
減：備抵損失	(<u>4,887</u>)	(<u>18,931</u>)
	<u>\$ 191,179</u>	<u>\$ 169,118</u>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6個月 內	逾 超過6個月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1,179	\$ 22	\$ 4,865	\$ 196,0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2)	(4,865)	(4,887)
攤銷後成本	<u>\$ 191,179</u>	<u>\$ -</u>	<u>\$ -</u>	<u>\$ 191,179</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6個月 內	逾 超過6個月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9,118	\$ -	\$ 18,931	\$ 188,0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8,931)	(18,931)
攤銷後成本	<u>\$ 169,118</u>	<u>\$ -</u>	<u>\$ -</u>	<u>\$ 169,1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8,931	\$ 19,385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240)	-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0)	(97)
外幣換算差額	1,236	(357)
年底餘額	<u>\$ 4,887</u>	<u>\$ 18,931</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 18,040	\$ 33,094
存出保證金	4,986	11,204
暫付款	5,735	8,519
其他應收款	18,847	34
其他	3,994	4,898
	<u>\$ 51,602</u>	<u>\$ 57,749</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546	\$ 28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154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33	15,879
	<u>\$ 15,479</u>	<u>\$ 16,31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78.00%	78.00%	(1)
本 公 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75.00%	75.00%	
本 公 司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75.00%	75.00%	(2)
本 公 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	100.00%	(3)

(1)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率增資灩灩股份有限公司，致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67% 上升至 78%。

(2)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權。

(3)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收到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款項。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5,238	\$ 5,092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5,070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430
	<u>10,308</u>	<u>11,522</u>
投資合資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5,482	37,654
	<u>\$ 35,790</u>	<u>\$ 49,176</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台 灣	22.69%	22.6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台 灣	45.00%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製作與發行	台 灣	-	45.00%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大 陸	50.00%	50.00%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取得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50% 股權，於 110 年 8 月取得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於 111 年 6 月取得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並於 111 年 12 月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十三、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與他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共同合作創建「顆顆書店」街頭市集品牌，原合作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後於 111 年 4 月續約將合作期間展延至 112 年 6 月，期間結束後，雙方依約結算損益，各享有 50% 之分潤金額（或各負擔 50% 虧損），合併公司對於該聯合營運之權益認列有關之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活動收入	<u>\$ 1,861</u>	<u>\$ 1,365</u>
活動成本	<u>\$ 2,407</u>	<u>\$ 2,082</u>

十四、設備及租賃改良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7,132	\$ 15,575	\$ 1,568	\$ 53,032	\$ 407,307
增 添	42,169	3,292	1,539	14,580	61,580
處 分	(16,599)	(9,604)	-	(696)	(26,899)
淨兌換差額	(768)	(4)	1	-	(7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1,934</u>	<u>\$ 9,259</u>	<u>\$ 3,108</u>	<u>\$ 66,916</u>	<u>\$ 441,217</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348	\$ 9,059	\$ 1,020	\$ 20,256	\$ 164,683
折舊費用	57,305	4,654	783	11,683	74,425
處 分	(16,178)	(9,451)	-	(696)	(26,325)
淨兌換差額	(636)	7	-	-	(6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4,839</u>	<u>\$ 4,269</u>	<u>\$ 1,803</u>	<u>\$ 31,243</u>	<u>\$ 212,1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7,095</u>	<u>\$ 4,990</u>	<u>\$ 1,305</u>	<u>\$ 35,673</u>	<u>\$ 229,06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1,934	\$ 9,259	\$ 3,108	\$ 66,916	\$ 441,217
增 添	83,995	2,600	-	779	87,374
處 分	(45,664)	(2,527)	(1,568)	(16,051)	(65,810)
淨兌換差額	<u>1,891</u>	<u>-</u>	<u>-</u>	<u>-</u>	<u>1,89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156</u>	<u>\$ 9,332</u>	<u>\$ 1,540</u>	<u>\$ 51,644</u>	<u>\$ 464,6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4,839	\$ 4,269	\$ 1,803	\$ 31,243	\$ 212,154
折舊費用	63,715	2,966	749	11,449	78,879
處 分	(42,858)	(2,527)	(1,568)	(16,051)	(63,004)
減損損失	8,894	-	-	-	8,894
淨兌換差額	<u>1,536</u>	<u>-</u>	<u>-</u>	<u>-</u>	<u>1,53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126</u>	<u>\$ 4,708</u>	<u>\$ 984</u>	<u>\$ 26,641</u>	<u>\$ 238,45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6,030</u>	<u>\$ 4,624</u>	<u>\$ 556</u>	<u>\$ 25,003</u>	<u>\$ 226,21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合併公司因若干機器設備損壞未能繼續提供營運使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於11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894仟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0,223	\$ 77,235
運輸設備	660	1,154
其他設備	<u>1,076</u>	<u>288</u>
	<u>\$ 81,959</u>	<u>\$ 78,67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848</u>	<u>\$ 13,45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4,769	\$ 23,057
機器設備	-	1,344
運輸設備	495	330
其他設備	504	433
	<u>\$ 25,768</u>	<u>\$ 25,164</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136</u>	<u>\$ 22,970</u>
非流動	<u>\$ 60,708</u>	<u>\$ 58,9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5%-2.5%	1.5%-2%
運輸設備	1.5%	1.5%
其他設備	1.85%-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使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減讓 110 年度之租金金額。合併公司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1,743 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836</u>	<u>\$ 7,9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234</u>	<u>\$ 34,4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6	\$ 4,361	\$ 100	\$ 5,187
增 添	-	1,197	-	1,197
處 分	-	(2,038)	(100)	(2,1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u>	<u>\$ 3,520</u>	<u>\$ -</u>	<u>\$ 4,246</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6	\$ 1,758	\$ 98	\$ 2,142
攤銷費用	73	2,218	2	2,293
處 分	-	(2,038)	(100)	(2,1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u>	<u>\$ 1,938</u>	<u>\$ -</u>	<u>\$ 2,29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67</u>	<u>\$ 1,582</u>	<u>\$ -</u>	<u>\$ 1,94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6	\$ 3,520	\$ -	\$ 4,246
增 添	-	4,374	114	4,488
處 分	-	(1,903)	-	(1,903)
淨兌換差額	-	-	2	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u>	<u>\$ 5,991</u>	<u>\$ 116</u>	<u>\$ 6,83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	\$ 1,938	\$ -	\$ 2,297
攤銷費用	73	2,472	19	2,564
處 分	-	(1,903)	-	(1,9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u>	<u>\$ 2,507</u>	<u>\$ 19</u>	<u>\$ 2,95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u>	<u>\$ 3,484</u>	<u>\$ 97</u>	<u>\$ 3,8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u>	<u>\$ 20,933</u>
年 利 率	-	1.80%-1.9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66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667)</u>
長期借款	<u>\$ -</u>	<u>\$ -</u>
年 利 率	-	1.80%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927	\$ 27,775
應付休假給付	10,230	8,905
應付設備款	8,675	6,713
其 他	<u>37,054</u>	<u>32,150</u>
	<u>\$ 94,886</u>	<u>\$ 75,54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子公司灑灑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340 仟元及 11,174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340</u>	<u>44,973</u>
已發行股本	<u>\$ 443,404</u>	<u>\$ 449,734</u>

本公司於110年7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增加額定股數50,000仟股至80,000仟股，資本額由500,000仟元變更為800,000仟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8日決議以110年11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100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9,218	\$ 234,75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2,320	2,3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已既得)	<u>4,491</u>	<u>2,457</u>
小計	<u>166,029</u>	<u>239,52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17,18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未既得)	<u>5,679</u>	<u>7,713</u>
	<u>\$ 171,708</u>	<u>\$ 264,42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改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召開，並於當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44
減：109 年度淨損	(129,111)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7,96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380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302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5,2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500)
減：110 年度淨損	(87,820)
本期待彌補虧損	(89,32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72,137
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彌補虧損	17,1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本公司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於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302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302)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991)	(\$ 6,645)
本年度發行	-	(2,6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011	3,329
年底餘額	<u>(\$ 2,980)</u>	<u>(\$ 5,991)</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本 年 度 變 動 (仟 股)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增	加	減	少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3</u>	<u>-</u>	<u>(633)</u>	<u>-</u>	<u>-</u>	<u>-</u>
<u>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3</u>	<u>-</u>	<u>-</u>	<u>-</u>	<u>-</u>	<u>633</u>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633 仟股。

二一、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213,778	\$ 806,387
設備出租收入	25,382	28,652
展演票券收入	60,085	27
其他	<u>3,399</u>	<u>3,304</u>
合計	<u>\$ 1,302,644</u>	<u>\$ 838,370</u>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九）	<u>\$ 243,844</u>	<u>\$ 209,302</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u>\$ 18,544</u>	<u>\$ 33,21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22,977	\$ 57,372
展演票券收入	3,445	-
其他	<u>877</u>	<u>100</u>
	<u>\$ 27,299</u>	<u>\$ 57,472</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12 年度履行	<u>\$ 18,544</u>

二二、本年度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設備及租賃改良	\$ 78,879	\$ 74,425
使用權資產	25,768	25,164
無形資產	<u>2,564</u>	<u>2,293</u>
	<u>\$ 107,211</u>	<u>\$ 101,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56	\$ 82,999
營業費用	<u>16,991</u>	<u>16,590</u>
	<u>\$ 104,647</u>	<u>\$ 99,5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6	\$ 1,266
營業費用	<u>1,278</u>	<u>1,027</u>
	<u>\$ 2,564</u>	<u>\$ 2,29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8,856	\$ 243,06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u>11,340</u>	<u>11,1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0,196</u>	<u>\$ 254,2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247	\$ 140,007
營業費用	<u>123,949</u>	<u>114,233</u>
	<u>\$ 270,196</u>	<u>\$ 254,240</u>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稅前淨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1)	(\$ 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640</u>	(<u>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99</u>	(<u>\$ 4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u>\$ 21,074</u>)	(<u>\$ 92,4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 4,215	\$ 18,4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38)	(6,1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83	(12,8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	(4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80</u>	<u>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99</u>	(<u>\$ 45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781	\$ 265	\$ -	\$ 2,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9	(439)	-	-
備抵呆帳	287	(287)	-	-
其他	<u>617</u>	<u>1,212</u>	(<u>5</u>)	<u>1,824</u>
	<u>\$ 3,124</u>	<u>\$ 751</u>	(<u>\$ 5</u>)	<u>\$ 3,8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25	\$ -	\$ 325
其他	1,213	(1,214)	11	10
	<u>\$ 1,213</u>	<u>(\$ 889)</u>	<u>\$ 11</u>	<u>\$ 335</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161	(\$ 380)	\$ -	\$ 1,7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9	(240)	-	439
備抵呆帳	438	(151)	-	287
其他	121	496	-	617
	<u>\$ 3,399</u>	<u>(\$ 275)</u>	<u>\$ -</u>	<u>\$ 3,1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088	\$ 133	(\$ 8)	\$ 1,213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本公司		
120 年度到期	\$ 64,672	\$ 64,973
119 年度到期	87,176	102,245
118 年度到期	-	2,659
	<u>151,848</u>	<u>169,877</u>
虧損扣抵—子公司		
121 年度到期	23,625	-
120 年度到期	23,568	23,568
119 年度到期	8,988	8,539
118 年度到期	1,444	1,444
114 年度到期	4,574	10,114
	<u>62,199</u>	<u>43,665</u>
	<u>\$ 214,047</u>	<u>\$ 213,54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本公司		
備抵呆帳	\$ -	\$ 11,626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3,305 仟元及 76,465 仟元。

(五) 本公司、子公司滄滄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1</u>)	(\$ <u>2.0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u>13,764</u>)	(\$ <u>87,820</u>)

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060</u>	<u>43,997</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100 仟股)及 5,000 仟元(5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三)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四)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五)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8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47.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6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3 月 20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2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4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5 月 6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38.05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4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26.75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20 仟股。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11 仟元及 3,329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8,675 仟元及 6,713 仟元尚未支付。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6,147	\$ 6,147
展演合約	-	-	3,809	3,809
	<u>\$ -</u>	<u>\$ -</u>	<u>\$ 9,956</u>	<u>\$ 9,9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5,479</u>	<u>\$ 15,4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展演合約	<u>\$ -</u>	<u>\$ -</u>	<u>\$ 6,182</u>	<u>\$ 6,18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展演合約	<u>\$ -</u>	<u>\$ -</u>	<u>\$ 24,533</u>	<u>\$ 24,53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6,313</u>	<u>\$ 16,31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展演合約	<u>\$ -</u>	<u>\$ -</u>	<u>\$ 5,831</u>	<u>\$ 5,831</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533	\$ 21,999
新增	9,870	16,000
認列於損益	1,259	(12,263)
除列	(26,263)	(619)
淨兌換差額	557	(584)
年底餘額	<u>\$ 9,956</u>	<u>\$ 24,53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6,313	\$ 15,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4)	1,192
年底餘額	<u>\$ 15,479</u>	<u>\$ 16,3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5,831	\$ 459
新增	-	5,831
認列於損益	351	(35)
除列	-	(424)
年底餘額	<u>\$ 6,182</u>	<u>\$ 5,831</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展演合約／國外未上市 (櫃)公司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當折現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956	\$ 24,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79	16,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755,610	573,8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82	5,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5,083	312,4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兌換淨益（損）金額分別為 7,341 仟元及(780) 仟元，分別僅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56%及(0.09%)，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帳面金額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減少／增加	<u>\$ 3,180</u>	<u>\$ 1,710</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64	\$ 2,3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2,219	342,689
－金融負債	-	22,600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0.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236 仟元及 1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用心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相遇音樂有限公司 (相遇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鉉儀)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已於110年7月6日解散)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已於111年12月處分)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199,191	\$ 209,694
其 他	<u>35,444</u>	<u>4,488</u>
	234,635	214,182
實質關係人	6,775	-
關聯企業	238	-
合資企業	<u>4,182</u>	<u>1,076</u>
	<u>\$ 245,830</u>	<u>\$ 215,258</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7,049	\$ 4,870
實質關係人	-	1,741
關聯企業	12,602	-
合資企業	<u>283</u>	<u>-</u>
	<u>\$ 19,934</u>	<u>\$ 6,611</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32,484	\$ 39,275
其他	<u>13,974</u>	<u>-</u>
	46,458	39,275
實質關係人	5,656	-
合資企業	<u>551</u>	<u>909</u>
	<u>\$ 52,665</u>	<u>\$ 40,1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遇音樂	<u>\$ 2,639</u>	<u>\$ -</u>

(六) 合約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u>\$ -</u>	<u>\$ 3,693</u>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410	\$ 593
關聯企業	<u>4,757</u>	<u>-</u>
	<u>\$ 5,167</u>	<u>\$ 5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u>	<u>\$ 5</u>

(九)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u>	<u>\$ 1,583</u>

(十) 金融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	<u>\$ 4,121</u>	<u>\$ 3,888</u>

(十一)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鉉儀	<u>\$ -</u>	<u>\$ 19,500</u>

其中 110 年度有 27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雜項購置。

(十二) 其他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0	\$ 90
關聯企業	<u>5</u>	<u>-</u>
	<u>\$ 15</u>	<u>\$ 90</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99	\$ 16,329
退職後福利	<u>333</u>	<u>432</u>
	<u>\$ 13,832</u>	<u>\$ 16,7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各項表演活動延期或停辦，致使營業收入較疫情前大幅下降。將依疫情發展及政策鬆綁持續調整業務發展及財務操作，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111 及 110 年度已分別取得 1,263 仟元及 12,080 仟元之補貼款項。

(二) 其他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506		4.408	\$		28,677	
美 元		234		30.710			7,196	
港 幣		8,959		3.938			35,28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688		4.408			7,441	
美 元		4		30.710			1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59		4.344	\$		1,992	
美 元		679		27.680			18,784	
港 幣		5,406		3.549			19,18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627		3.549			5,773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341 仟元及(78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222,763	\$ 807,161	\$ 314,700	\$ 311,756
大陸	42,615	15,750	-	997
香港	19,238	13,906	2,996	3,511
亞洲	10,542	1,386	97	-
其他	7,486	167	-	-
	<u>\$ 1,302,644</u>	<u>\$ 838,370</u>	<u>\$ 317,793</u>	<u>\$ 316,2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99,191	15%	\$ 209,694	2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 公司	瀚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15,000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50,132	\$ 200,52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07	-	\$ 4,607	
	<u>股 票</u>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	546	18	546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33	14,933	2.37	14,933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0	-	1,54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

註二：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199,191	15.29%	月結 90 天	\$ -	-	\$ 32,484	13.32%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0,539	依約定條件為之	0.8%
				營業成本	4,838	依約定條件為之	0.4%
				營業費用	56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收入	144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一年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1	依約定條件為之	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1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44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一年	1.3%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491	依約定條件為之	1.5%
				營業成本	6,181	依約定條件為之	0.5%
				其他收入	389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2	依約定條件為之	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2	依約定條件為之	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1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336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4,654			依約定條件為之	0.4%		
預付款項	238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1	依約定條件為之	0.2%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331	依約定條件為之	1.6%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45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1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費用	15	依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仟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107,507	(\$ 12,396)	(\$ 12,396)	子公司 (註一)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10,025	10,025	1,170	78	(15,442)	(5,770)	(4,501)	子公司 (註一)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3,750	3,750	900	75	1,624	(17,656)	(13,242)	子公司 (註一)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250	5,250	525	75	4,469	79	(84)	子公司 (註一)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8,400	8,400	0.6	100	2,874	(763)	(763)	子公司 (註一)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5,500	5,500	1,100	22.69	5,238	646	146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製作與發行	-	9,000	-	-	-	(14,303)	(6,430)	(註三)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4,500	-	450	45	5,070	1,267	570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三：於 111 年 12 月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9,903)	100	(\$ 9,903)	\$ 88,747	\$ -	子公司 (註一)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7,898 (255 仟美元)	-	-	7,898 (255 仟美元)	(939)	-	(939)	-	-	註二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1,906 (12,0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5,536)	50	(12,767)	25,4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840 (415 仟美元)	\$ 14,439	\$ 338,818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註三：已清算匯回至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65 仟美元，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待日後匯回台灣時辦理備查，屆時扣減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2.24%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836,000	8.65%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7,557	7.59%
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2,227,152	5.02%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56、58~64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651	40		\$ 479,548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1,144	1		9,95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251,921	15		191,17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627	1		52,66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2,639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附註四及十一)	60,954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九)	153,982	9		51,60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3,279</u>	<u>70</u>		<u>787,58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2,471	1		15,4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851	5		35,790	3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及十四)	304,337	18		226,21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2,956	4		81,959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78	-		3,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03	-		3,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33	2		5,7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5,729</u>	<u>30</u>		<u>372,932</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9,008</u>	<u>100</u>		<u>\$ 1,160,5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二九)	\$ -	-		\$ 6,18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九)	33,329	2		18,544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6,744	18		385,030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669	1		5,1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78,308	17		94,88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720	1		-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65,786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408	1		25,1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5,227	1		2,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1,191</u>	<u>45</u>		<u>537,105</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87	-		3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5,483	3		60,70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670</u>	<u>3</u>		<u>61,04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07,861</u>	<u>48</u>		<u>598,148</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204	27		443,404	3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28,723	8		166,029	14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629	1		5,679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8,352	9		171,708	1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6,142	18		(39,340)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3)	(1)		(6,17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99	-		(1,921)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7,375)	(1)		(2,9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999)	(2)		(11,07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65,699	52		564,697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4,552)	-		(2,324)	-	
3XXX	權益總計	<u>861,147</u>	<u>52</u>		<u>562,373</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69,008</u>	<u>100</u>		<u>\$ 1,160,5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九）	\$ 2,558,560	100	\$ 1,302,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2,027,525)	(79)	(1,133,372)	(87)
5900	營業毛利	<u>531,035</u>	<u>21</u>	<u>169,27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5,924)	(3)	(55,520)	(4)
6200	管理費用	(173,127)	(7)	(109,3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7)	-	(7,4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49</u>	<u>-</u>	<u>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139</u>)	(<u>10</u>)	(<u>172,23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3,896</u>	<u>11</u>	(<u>2,96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	40,095	1	(18,481)	(1)
7100	利息收入	1,497	-	46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6,033	1	2,604	-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附註四）	1,057	-	495	-
7510	利息費用	(1,808)	-	(1,883)	-
7590	什項支出	(99)	-	(9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	-	(56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4,540)	-	7,34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附註四）	8,479	-	908	-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u>138</u>)	<u>-</u>	(<u>8,8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576</u>	<u>2</u>	(<u>18,1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34,472	13	(\$ 21,07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43,325)	(2)	1,599	-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291,147	11	(19,47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5	-	(8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5)	-	2,99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34)	-	5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6	-	2,7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963	11	(\$ 16,72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4,797	11	(\$ 13,7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50)	-	(5,711)	-
8600		\$ 291,147	11	(\$ 19,47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613	11	(\$ 11,01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650)	-	(5,711)	-
8700		\$ 293,963	11	(\$ 16,724)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68		(\$ 0.31)	
9850	稀 釋	\$ 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973	\$ 449,734	\$ 239,528	\$ 17,183	\$ 7,713	(\$ 89,320)	(\$ 9,759)	(\$ 1,447)	(\$ 5,991)	(\$ 34,942)	\$ 572,699	\$ 3,627	\$ 576,326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72,137)	(17,183)	-	89,320	-	-	-	-	-	-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633)	(6,330)	(3,396)	-	-	(25,216)	-	-	-	34,942	-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360)	-	360	-	-	-	-	-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13,764)	-	-	-	-	(13,764)	(5,711)	(19,475)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585	(834)	-	-	2,751	-	2,751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764)	3,585	(834)	-	-	(11,013)	(5,711)	(16,724)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	-	-	-	-	-	3,011	-	3,011	-	3,011
N1	已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2,034	-	(2,034)	-	-	-	-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240)	(24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340	443,404	166,029	-	5,679	(39,340)	(6,174)	(1,921)	(2,980)	-	564,697	(2,324)	562,373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39,340)	-	-	39,340	-	-	-	-	-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345	-	(1,345)	-	-	-	-	-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294,797	-	-	-	-	294,797	(3,650)	291,147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149)	5,965	-	-	2,816	-	2,816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94,797	(3,149)	5,965	-	-	297,613	(3,650)	293,96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180	1,800	-	-	15,984	-	-	-	(14,395)	-	3,389	-	3,389
N1	已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2,034	-	(2,034)	-	-	-	-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1,422	1,42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520	\$ 445,204	\$ 128,723	\$ -	\$ 19,629	\$ 296,142	(\$ 9,323)	\$ 2,699	(\$ 17,375)	\$ -	\$ 865,699	(\$ 4,552)	\$ 861,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損)	\$ 334,472	(\$ 21,0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574	104,647
A20200	攤銷費用	2,613	2,5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	(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淨利益	(8,479)	(908)
A20900	利息費用	1,808	1,883
A21200	利息收入	(1,497)	(4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9	3,0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 益) 損失份額	(40,095)	18,481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	(1,057)	(49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66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138	8,8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益)	1,284	(1,58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464	(79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六)	(84,784)	(21,9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40	(12,4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9	(2,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105,934)	24,89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6,358)	-
A32125	合約負債	15,086	(14,8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92)	171,2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6	4,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	190,186	17,4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13,283	(10,0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507	270,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7	4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8)	(1,9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38)	(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358	269,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六)	(1,017)	-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170,850)	(86,523)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附註二六)	1,455	3,3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43)	(3,6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9,186)	8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68)	(90,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附註二六)	2,000	(20,9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693)	(25,1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3)	(47,9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6)	1,9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0,391	132,8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548	346,7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939	\$ 479,54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8,651	\$ 479,548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88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939	\$ 479,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視訊、樂器及結構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設備及租賃改良

設備及租賃改良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及租賃改良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設備及租賃改良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

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合約完成情形合理估計未來退款金額衡量。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認列收入。

2. 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因提供之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係於演出或活動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

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47	\$ 1,9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67,204</u>	<u>477,583</u>
	<u>\$ 668,651</u>	<u>\$ 479,54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6,144	\$ 6,147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u>5,000</u>	<u>3,809</u>
	<u>\$ 11,144</u>	<u>\$ 9,95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負債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u>\$ -</u>	<u>\$ 6,1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合併公司與他方簽訂之若干展演及影視（或展演活動公司）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97	\$ 9,668
應收帳款	<u>252,488</u>	<u>186,398</u>
	256,485	196,066
減：備抵損失	<u>(4,564)</u>	<u>(4,887)</u>
	<u>\$ 251,921</u>	<u>\$ 191,179</u>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	逾6個月內	逾6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1,921	\$ -	\$ 4,564	\$ 256,4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564)	(4,564)
攤銷後成本	<u>\$ 251,921</u>	<u>\$ -</u>	<u>\$ -</u>	<u>\$ 251,921</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逾6個月內	逾6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1,179	\$ 22	\$ 4,865	\$ 196,0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	(4,865)	(4,887)
攤銷後成本	<u>\$ 191,179</u>	<u>\$ -</u>	<u>\$ -</u>	<u>\$ 191,1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887	\$ 18,93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240)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49)	(40)
重分類至待出售	(22)	-
外幣換算差額	(52)	1,236
年底餘額	<u>\$ 4,564</u>	<u>\$ 4,887</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 98,910	\$ 18,040
存出保證金	21,653	4,986
留抵稅額	20,128	39
暫付款	13,240	5,735
其他應收款	46	18,847
其他	5	3,955
	<u>\$ 153,982</u>	<u>\$ 51,602</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32	\$ 14,933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u>739</u>	<u>546</u>
	<u>\$ 12,471</u>	<u>\$ 15,47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78.00%	78.00%	2
本 公 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	75.00%	1
本 公 司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75.00%	75.00%	
本 公 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將對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出售，請參閱附註二六。
2. 本公司於 112 年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出售對灩灩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持股，此交易係於 113 年 1 月完成並喪失控制。本公司已重分類灩灩股份有限公司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其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7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327
設備及租賃改良	765
使用權資產	3,734
無形資產	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
待出售處分群組	<u>\$ 60,954</u>
合約負債—流動	\$ 1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842
其他應付款	7,857
租賃負債—流動	2,259
其他流動負債	1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37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u>\$ 65,786</u>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負債之帳面金額，故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5,483	\$ 5,238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u>8,850</u>	<u>5,070</u>
	<u>14,333</u>	<u>10,308</u>
投資合資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u>60,518</u>	<u>25,482</u>
	<u>\$ 74,851</u>	<u>\$ 35,79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台 灣	22.69%	22.6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台 灣	45.00%	45.00%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大 陸	50.00%	50.00%

合併公司於111年6月取得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45%股權，並於111年12月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十三、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與他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共同合作創建「穎穎書店」街頭市集品牌，原合作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後於 111 年 4 月續約將合作期間展延至 112 年 6 月，期間結束後，雙方依約結算損益，各享有 50% 之分潤金額（或各負擔 50% 虧損），合併公司對於該聯合營運之權益，認列有關之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活動收入	\$ -	\$ 1,861
活動成本	\$ -	\$ 2,407

十四、設備及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1,934	\$ 9,259	\$ 3,108	\$ 66,916	\$ 441,217
增 添	83,995	2,600	-	779	87,374
處 分	(45,664)	(2,527)	(1,568)	(16,051)	(65,810)
淨兌換差額	1,891	-	-	-	1,8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156</u>	<u>\$ 9,332</u>	<u>\$ 1,540</u>	<u>\$ 51,644</u>	<u>\$ 464,6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4,839	\$ 4,269	\$ 1,803	\$ 31,243	\$ 212,154
折舊費用	63,715	2,966	749	11,449	78,879
處 分	(42,858)	(2,527)	(1,568)	(16,051)	(63,004)
減損損失	8,894	-	-	-	8,894
淨兌換差額	1,536	-	-	-	1,5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126</u>	<u>\$ 4,708</u>	<u>\$ 984</u>	<u>\$ 26,641</u>	<u>\$ 238,45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6,030</u>	<u>\$ 4,624</u>	<u>\$ 556</u>	<u>\$ 25,003</u>	<u>\$ 226,213</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2,156	\$ 9,332	\$ 1,540	\$ 51,644	\$ 464,672
增 添	168,128	2,589	3,256	-	173,973
處 分	(22,792)	(2,869)	(700)	(8,596)	(34,957)
處分子公司轉出	-	(104)	-	-	(104)
重分類至待出售	-	(986)	-	(2,501)	(3,487)
淨兌換差額	(822)	-	-	-	(8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670</u>	<u>\$ 7,962</u>	<u>\$ 4,096</u>	<u>\$ 40,547</u>	<u>\$ 599,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6,126	\$ 4,708	\$ 984	\$ 26,641	\$ 238,459
折舊費用	83,771	2,931	617	6,450	93,769
處分	(22,491)	(2,869)	(603)	(8,596)	(34,559)
處分子公司轉出	-	(72)	-	-	(72)
重分類至待出售	-	(647)	-	(2,075)	(2,722)
減損損失	138	-	-	-	138
淨兌換差額	(75)	-	-	-	(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469</u>	<u>\$ 4,051</u>	<u>\$ 998</u>	<u>\$ 22,420</u>	<u>\$ 294,93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201</u>	<u>\$ 3,911</u>	<u>\$ 3,098</u>	<u>\$ 18,127</u>	<u>\$ 304,33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合併公司因若干機器設備損壞未能繼續提供營運使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38 仟元及 8,894 仟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2,361	\$ 80,223
運輸設備	165	660
其他設備	430	1,076
	<u>\$ 72,956</u>	<u>\$ 81,959</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536</u>	<u>\$ 29,84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5,664	\$ 24,769
運輸設備	495	495
其他設備	646	504
	<u>\$ 26,805</u>	<u>\$ 25,76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1,408</u>	<u>\$ 25,136</u>
非 流 動	<u>\$ 55,483</u>	<u>\$ 60,70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2.5%	1.5%-2.5%
運輸設備	1.5%	1.5%
其他設備	1.85%	1.8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使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869</u>	<u>\$ 4,8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202</u>	<u>\$ 30,23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	\$ 3,520	\$ -	\$ 4,246
增 添	-	4,374	114	4,488
處 分	-	(1,903)	-	(1,903)
淨兌換差額	-	-	2	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6</u>	<u>\$ 5,991</u>	<u>\$ 116</u>	<u>\$ 6,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	\$ 1,938	\$ -	\$ 2,297
攤銷費用	73	2,472	19	2,564
處分	-	(1,903)	-	(1,9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u>	<u>\$ 2,507</u>	<u>\$ 19</u>	<u>\$ 2,95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u>	<u>\$ 3,484</u>	<u>\$ 97</u>	<u>\$ 3,875</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6	\$ 5,991	\$ 116	\$ 6,833
增添	-	1,486	-	1,486
處分	-	(2,542)	-	(2,542)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10)	-	(110)
淨兌換差額	-	-	(8)	(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u>	<u>\$ 4,825</u>	<u>\$ 108</u>	<u>\$ 5,659</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2	\$ 2,507	\$ 19	\$ 2,958
攤銷費用	72	2,504	37	2,613
處分	-	(2,542)	-	(2,542)
重分類至待出售	-	(46)	-	(46)
淨兌換差額	-	-	(2)	(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u>	<u>\$ 2,423</u>	<u>\$ 54</u>	<u>\$ 2,98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2</u>	<u>\$ 2,402</u>	<u>\$ 54</u>	<u>\$ 2,67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1,809	\$ 38,927
應付休假給付	9,235	10,230
應付設備款	10,957	8,675
其 他	66,307	37,054
	<u>\$ 278,308</u>	<u>\$ 94,88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子公司灑灑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520</u>	<u>44,340</u>
已發行股本	<u>\$ 445,204</u>	<u>\$ 443,404</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決議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 1,8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80 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 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8,723	\$ 163,70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u>-</u>	<u>2,320</u>
小計	<u>128,723</u>	<u>166,02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u>	<u>19,629</u>	<u>5,679</u>
	<u>\$ 148,352</u>	<u>\$ 171,7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500)
減：110 年度淨損	(87,820)
本期待彌補虧損	(89,32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72,137
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彌補虧損	17,1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庫藏股註銷	(25,21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減：111 年度淨損	(13,764)
本期待彌補虧損	(39,34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39,340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980)	(\$ 5,991)
本年度發行	(17,784)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389	3,011
年底餘額	<u>(\$ 17,375)</u>	<u>(\$ 2,980)</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變動 (仟股)		年底股數
	(仟股)	增	加 減 少	(仟股)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3</u>	<u>-</u>	<u>633</u>	<u>-</u>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633 仟股。

二十、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2,528,963	\$ 1,213,778
設備出租收入	26,386	25,382
展演票券收入	1,030	60,085
其他	<u>2,181</u>	<u>3,399</u>
	<u>\$ 2,558,560</u>	<u>\$ 1,302,644</u>

(一)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九）	<u>\$ 278,548</u>	<u>\$ 243,844</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u>\$ 33,329</u>	<u>\$ 18,54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6,140	\$ 22,977
展演票券收入	-	3,445
其他	<u>-</u>	<u>877</u>
	<u>\$ 16,140</u>	<u>\$ 27,299</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13 年度履行	<u>\$ 33,329</u>

二一、本年度淨利（損）

（一）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設備及租賃改良	\$ 93,769	\$ 78,879
使用權資產	26,805	25,768
無形資產	<u>2,613</u>	<u>2,564</u>
	<u>\$ 123,187</u>	<u>\$ 107,2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100	\$ 87,656
營業費用	<u>13,474</u>	<u>16,991</u>
	<u>\$ 120,574</u>	<u>\$ 104,6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8	\$ 1,286
營業費用	<u>1,045</u>	<u>1,278</u>
	<u>\$ 2,613</u>	<u>\$ 2,564</u>

（二）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49,731	\$ 258,85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u>13,191</u>	<u>11,3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2,922</u>	<u>\$ 270,1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8,248	\$ 146,247
營業費用	<u>194,674</u>	<u>123,949</u>
	<u>\$ 462,922</u>	<u>\$ 270,196</u>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稅前淨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10,658</u>
董事酬勞	<u>\$ 4,10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75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	4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31</u>	<u>(1,6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42,325</u>	<u>(\$ 1,5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34,472</u>	<u>(\$ 21,07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6,895	(\$ 4,2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9	8,338
免稅所得	(8,02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20,711)	(5,2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	4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5,059</u>	<u>(4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43,325</u>	<u>(\$ 1,599)</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72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046	(\$ 199)	\$ -	\$ 1,8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6	-	596
未實現應付費用	-	1,760	-	1,760
其他	<u>1,824</u>	<u>(1,818)</u>	<u>(6)</u>	<u>-</u>
	<u>\$ 3,870</u>	<u>\$ 339</u>	<u>(\$ 6)</u>	<u>\$ 4,2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5	(\$ 325)	\$ -	\$ -
其他	<u>10</u>	<u>1,195</u>	<u>(18)</u>	<u>1,187</u>
	<u>\$ 335</u>	<u>\$ 870</u>	<u>(\$ 18)</u>	<u>\$ 1,187</u>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781	\$ 265	\$ -	\$ 2,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9	(439)	-	-
備抵呆帳	287	(287)	-	-
其他	<u>617</u>	<u>1,212</u>	<u>(5)</u>	<u>1,824</u>
	<u>\$ 3,124</u>	<u>\$ 751</u>	<u>(\$ 5)</u>	<u>\$ 3,8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25	\$ -	\$ 325
其他	<u>1,213</u>	<u>(1,214)</u>	<u>11</u>	<u>10</u>
	<u>\$ 1,213</u>	<u>(\$ 889)</u>	<u>\$ 11</u>	<u>\$ 33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本公司		
120 年度到期	\$ -	\$ 64,672
119 年度到期	<u>-</u>	<u>87,176</u>
	<u>-</u>	<u>151,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子公司		
122 年度到期	\$ 7,222	\$ -
121 年度到期	6,207	23,625
120 年度到期	22,131	23,568
119 年度到期	8,539	8,988
118 年度到期	1,444	1,444
114 年度到期	<u>-</u>	<u>4,574</u>
	<u>45,543</u>	<u>62,199</u>
	<u>\$ 45,543</u>	<u>\$ 214,047</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8,303 仟元及 63,305 仟元。

(六) 本公司、子公司滄滄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6.68</u>	<u>(\$ 0.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本年度淨利（損）</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294,797</u>	<u>(\$ 13,764)</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140	<u>44,0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7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395</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仟元 (18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給	予	日	每股公允價值 (元)	實際發行股數 (仟股)	既得股數 (仟股)
108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08年8月12日			\$ 47.9	100	80
108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09年3月20日			29.0	100	60
108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09年5月6日			38.05	100	60
110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年11月8日			26.75	100	40
112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2年11月9日			98.80	180	-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如下：

108 及 110 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為：屆滿一年 20%、屆滿二年 20%、屆滿三年 20%、屆滿四年 20%以及屆滿五年 20%。

112 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列之情事，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上限為：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30%，並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計算既得比例。

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之限制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89 仟元及 3,011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10,957 仟元及 8,675 仟元尚未支付。

二六、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處分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並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	\$ <u> -</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
其他流動資產	130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租賃改良	3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0)
其他應付款	(603)
其他流動負債	(<u>48</u>)
處分之淨負債	(<u>\$ 1,42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負債	1,422
非控制權益	(<u>1,422</u>)
處分利益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7</u>)
	<u>(\$ 1,01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6,144	\$ 6,144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	-	5,000	5,000
	<u>\$ -</u>	<u>\$ -</u>	<u>\$ 11,144</u>	<u>\$ 11,14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2,471</u>	<u>\$ 12,471</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6,147	\$ 6,147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	-	3,809	3,809
	<u>\$ -</u>	<u>\$ -</u>	<u>\$ 9,956</u>	<u>\$ 9,9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5,479</u>	<u>\$ 15,4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u>\$ -</u>	<u>\$ -</u>	<u>\$ 6,182</u>	<u>\$ 6,182</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956	\$ 24,533
新增	5,000	9,870
認列於損益	8,655	1,259
除列	(12,464)	(26,263)
淨兌換差額	(3)	557
年底餘額	<u>\$ 11,144</u>	<u>\$ 9,95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479	\$ 16,3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65	(834)
除 列	(8,973)	-
年底餘額	<u>\$ 12,471</u>	<u>\$ 15,4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182	\$ 5,831
認列於損益	176	351
除 列	(6,358)	-
年底餘額	<u>\$ -</u>	<u>\$ 6,18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未上市(櫃)公司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當折現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144	\$ 9,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71	15,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73,976	755,61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1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3,721	485,0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兌換淨（損）益金額分別為(4,540)仟元及 7,341 仟元，分別僅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18%)及 0.56%，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帳面金額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增加／減少	<u>\$ 11,125</u>	<u>\$ 3,180</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2,657</u>	<u>\$ 5,364</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664,547</u>	<u>\$ 472,219</u>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0.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增加／減少	<u>\$ 332</u>	<u>\$ 236</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國際有限公司(用心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相遇音樂有限公司(相遇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已於111年12月處分)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167,844	\$ 199,191
其他	<u>104,278</u>	<u>35,444</u>
	272,122	234,635
實質關係人	135,431	6,775
關聯企業	6,667	238
合資企業	-	<u>4,182</u>
	<u>\$ 414,220</u>	<u>\$ 245,830</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964	\$ 7,049
關聯企業	32,025	12,602
合資企業	<u>6,934</u>	<u>283</u>
	<u>\$ 40,923</u>	<u>\$ 19,93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480	\$ 32,484
其他	<u>927</u>	<u>13,974</u>
	1,407	46,458
實質關係人	18,920	5,656
關聯企業	6,300	-
合資企業	<u>-</u>	<u>551</u>
	<u>\$ 26,627</u>	<u>\$ 52,6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遇音樂	<u>\$ -</u>	<u>\$ 2,639</u>

(六)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94</u>	<u>\$ -</u>

(七) 金融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	<u>\$ -</u>	<u>\$ 4,121</u>

(八)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u>\$ 21,031</u>	<u>\$ -</u>

(九)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928	\$ 410
關聯企業	7,477	4,757
合資企業	<u>264</u>	<u>-</u>
	<u>\$ 8,669</u>	<u>\$ 5,1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 其他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	\$ 10
關聯企業	<u>-</u>	<u>5</u>
	<u>\$ -</u>	<u>\$ 15</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74	\$ 7,256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25,282</u>	<u>\$ 7,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6,731	4.327	\$ 158,937
美 元	313	30.705	9,608
港 幣	13,875	3.929	54,51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	4.327	\$ 6
港幣	141	3.929	55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6,506	4.408	\$ 28,677
美元	234	30.710	7,196
港幣	8,959	3.938	35,281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688	4.408	7,441
美元	4	30.710	115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40)仟元及 7,34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及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1,306,458	\$ 1,222,763	\$ 354,850	\$ 314,700
大陸	1,187,075	42,615	47,206	-
香港	16,512	19,238	2,093	2,996
亞洲	13,806	10,542	54	97
歐美	26,409	-	-	-
其他	8,300	7,486	-	-
	<u>\$ 2,558,560</u>	<u>\$ 1,302,644</u>	<u>\$ 404,203</u>	<u>\$ 317,7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67,844	7%	\$ 199,191	1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 公司	瀚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35,000	\$ 15,000	\$ 15,000	2.5%~ 3.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7,570	\$ 310,28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06	-	\$ 4,606	
	<u>股 票</u>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	739	18	739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11,732	1.22	11,732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8	-	1,538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

註二：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167,844	6.56%	月結 90 天	\$ -	-	\$ 480	0.17%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5,431	5.29%	月結 90 天	-	-	18,920	6.79%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5,106	7.63%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4,327	1.5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206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
				營業成本	78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收入	404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一年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6	依約定條件為之	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93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一年	0.9%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44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149	依約定條件為之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216	依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2,095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依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款項	19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8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5,106	依約定條件為之	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7	依約定條件為之	0.3%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列 備 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仟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179,794	\$ 75,254	\$ 75,254	子公司 (註一)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10,025	10,025	1,170	78	(18,245)	(3,594)	(2,803)	子公司 (註一及 四)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	3,750	-	-	-	(3,588)	(1,624)	子公司 (註一及 三)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250	5,250	525	75	1,784	(3,627)	(2,685)	子公司 (註一)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8,400	8,400	0.6	100	2,435	(257)	(257)	子公司 (註一)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500 4,500	5,500 4,500	1,100 450	22.69 45	5,483 8,850	1,078 8,613	245 3,780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三：於 112 年 4 月處分對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註四：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滄滄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其直接相關之負債。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116,510	100	\$ 116,510	\$ 201,804	\$ -	子公司 (註)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1,906 (12,0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72,140	50	36,070	60,5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840 (415 仟美元)	\$14,439	\$519,419

註：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2.19%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926,312	8.81%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7,557	7.56%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 核閱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5~3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8~3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40、42~48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41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015 仟元及 25,7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3% 及 1.64%；負債總額分別為 912 仟元及 5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1% 及 0.07%；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損失）總額分別

為(354)仟元、(1,141)仟元、1,020 仟元及(2,86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47)%、(0.95)%、0.54%及(1.3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必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包括待出售餘額）分別為 42,062 仟元及 71,173 仟元，及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2,169 仟元、21,705 仟元、59 仟元及 35,383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6,193	30	\$ 668,651	40	\$ 592,45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22,447	1	11,144	1	11,45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464,370	26	251,921	15	350,88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2,824	9	26,627	1	123,571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045	-	-	-	-	-
1460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處分群組(附註十一及十二)	29,198	2	60,954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115,076	7	153,982	9	37,1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6,153</u>	<u>75</u>	<u>1,173,279</u>	<u>70</u>	<u>1,115,52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六)	12,715	1	12,471	1	13,3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864	1	74,851	5	71,173	5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十三)	322,444	18	304,337	18	256,46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5,836	4	72,956	4	83,484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395	-	2,678	-	3,4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89	-	4,203	-	3,2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10	1	24,233	2	25,2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7,253</u>	<u>25</u>	<u>495,729</u>	<u>30</u>	<u>456,473</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3,406</u>	<u>100</u>	<u>\$ 1,669,008</u>	<u>100</u>	<u>\$ 1,572,0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七)	\$ 45,979	2	\$ 33,329	2	\$ 53,469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8,573	24	306,744	18	397,666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4,966	4	8,669	1	12,7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46,176	14	278,308	17	223,91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181	1	21,720	1	7,348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一)	-	-	65,786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5,819	1	21,408	1	24,6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76	-	15,227	1	9,9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9,570</u>	<u>46</u>	<u>751,191</u>	<u>45</u>	<u>729,73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8	-	1,187	-	8,8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3,926	3	55,483	3	62,733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124</u>	<u>3</u>	<u>56,670</u>	<u>3</u>	<u>71,62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64,694</u>	<u>49</u>	<u>807,861</u>	<u>48</u>	<u>801,360</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89,724	28	445,204	27	443,404	2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30,422	7	128,723	8	128,388	8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930	1	19,629	1	3,98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8,352</u>	<u>8</u>	<u>148,352</u>	<u>9</u>	<u>132,368</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14	2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2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969	13	296,142	18	202,87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5,207</u>	<u>15</u>	<u>296,142</u>	<u>18</u>	<u>202,874</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	-	(9,323)	(1)	(4,96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43	-	2,699	-	3,615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二)	(7,992)	-	(17,375)	(1)	(1,59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861)</u>	<u>-</u>	<u>(23,999)</u>	<u>(2)</u>	<u>(2,946)</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97,422</u>	<u>51</u>	<u>865,699</u>	<u>52</u>	<u>775,700</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0	-	(4,552)	-	(5,059)	-
3XXX	權益總計	<u>898,712</u>	<u>51</u>	<u>861,147</u>	<u>52</u>	<u>770,641</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63,406</u>	<u>100</u>	<u>\$ 1,669,008</u>	<u>100</u>	<u>\$ 1,572,0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060,444	100	\$ 954,988	100	\$ 2,233,908	100	\$ 1,789,475	100	
5000	(909,675)	(86)	(782,436)	(82)	(1,884,976)	(84)	(1,441,974)	(81)	
5900	150,769	14	172,552	18	348,932	16	347,501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17,452)	(1)	(16,470)	(2)	(52,614)	(3)	(50,783)	(3)	
6200	(41,306)	(4)	(52,659)	(5)	(115,774)	(5)	(121,063)	(7)	
6300	(64)	-	(1,820)	-	(3,402)	-	(6,160)	-	
6450	-	-	57	-	79	-	234	-	
6000	(58,822)	(5)	(70,892)	(7)	(171,711)	(8)	(177,772)	(10)	
6900	91,947	9	101,660	11	177,221	8	169,72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7100	283	-	85	-	1,667	-	687	-	
7190	1,378	-	1,234	-	7,417	-	13,725	1	
7225	-	-	-	-	23,990	1	-	-	
7210	-	-	-	-	-	-	767	-	
7235									
7270	(5,891)	(1)	(141)	-	(5,891)	-	(138)	-	
7510	(476)	-	(473)	-	(1,554)	-	(1,358)	-	
7590	(42)	-	(21)	-	(81)	-	(71)	-	
7630	1,166	-	4,036	-	7,407	-	2,341	-	
7000	6,532	-	24,893	2	39,653	2	47,832	3	
7900	98,479	9	126,553	13	216,874	10	217,561	12	
7950	(27,494)	(2)	(13,810)	(1)	(36,979)	(2)	(20,189)	(1)	
8000	70,985	7	112,743	12	179,895	8	197,372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8316	(206)	-	3,108	-	244	-	6,881	-	
8360									
8361	3,456	-	3,582	1	6,372	-	1,015	-	
8370	736	-	1,304	-	2,139	-	196	-	
8300	3,986	-	7,994	1	8,755	-	8,092	-	
8500	\$ 74,971	7	\$ 120,737	13	\$ 188,650	8	\$ 205,46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 71,012	7	\$ 112,469	12	\$ 179,551	8	\$ 201,529	11	
8620	(27)	-	274	-	344	-	(4,157)	-	
8600	\$ 70,985	7	\$ 112,743	12	\$ 179,895	8	\$ 197,37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4,998	7	\$ 120,463	13	\$ 188,306	8	\$ 209,621	11	
8720	(27)	-	274	-	344	-	(4,157)	-	
8700	\$ 74,971	7	\$ 120,737	13	\$ 188,650	8	\$ 205,464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 1.46		\$ 2.31		\$ 3.69		\$ 4.15		
9850	\$ 1.45		\$ 2.30		\$ 3.67		\$ 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報告表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44,340	\$ 443,404	\$ 166,029	\$ 5,679	\$ -	\$ -	(\$ 39,340)	(\$ 39,340)	(\$ 6,174)	(\$ 1,921)	(\$ 2,980)	\$ 564,697	(\$ 2,324)	\$ 562,37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340)	-	-	-	39,340	39,340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345	1,345	-	(1,345)	-	-	-	-	
D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	201,529	201,529	-	-	-	201,529	(4,157)	197,372	
D3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11	6,881	-	8,092	-	8,092	
D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1,529	201,529	1,211	6,881	-	209,621	(4,157)	205,4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1,382	1,382	-	1,382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699	(1,699)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422	1,422	
Z1	112年9月30日餘額	44,340	\$ 443,404	\$ 128,388	\$ 3,980	\$ -	\$ -	\$ 202,874	\$ 202,874	(\$ 4,963)	\$ 3,615	(\$ 1,598)	\$ 775,700	(\$ 5,059)	\$ 770,641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44,520	\$ 445,204	\$ 128,723	\$ 19,629	\$ -	\$ -	\$ 296,142	\$ 296,142	(\$ 9,323)	\$ 2,699	(\$ 17,375)	\$ 865,699	(\$ 4,552)	\$ 861,14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14	-	(29,61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624	(6,62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55,822)	(155,822)	-	-	-	(155,822)	-	(155,822)	
B9	股票股利	4,452	44,520	-	-	-	-	(44,520)	(44,520)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0,144)	(10,144)	-	-	-	(10,144)	-	(10,144)	
D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	179,551	179,551	-	-	-	179,551	344	179,895	
D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11	244	-	8,755	-	8,755	
D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9,551	179,551	8,511	244	-	188,306	344	188,6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9,383	9,383	-	9,383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699	(1,699)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5,498	5,498	
Z1	113年9月30日餘額	48,972	\$ 489,724	\$ 130,422	\$ 17,930	\$ 29,614	\$ 6,624	\$ 228,969	\$ 265,207	(\$ 812)	\$ 2,943	(\$ 7,992)	\$ 897,422	\$ 1,290	\$ 898,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巖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6,874	\$ 217,5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559	87,152
A20200	攤銷費用	1,793	1,9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9)	(2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損失	(8,778)	3,308
A20900	利息費用	1,554	1,358
A21200	利息收入	(1,667)	(687)
A21300	股利收入	(23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83	1,3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利益)份額	2,080	(35,187)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	-	(7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990)	-
A238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5,891	1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219)	7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335)	(4,32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206,992)	(158,7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831)	(70,9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2,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42,083	13,42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6,358)
A32125	合約負債	12,276	34,9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07,090	11,9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756	7,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1,356)	136,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9,352)	7,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1,505	250,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9	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4)	(1,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070)	(4,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720</u>	<u>245,8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9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26,788)	(1,017)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119,385)	(104,814)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附註二四)	-	1,12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2)	(1,1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243	(19,5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3	-
B07600	收取合資股利	22,0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41)	(116,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附註二四)	-	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984)	(19,9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5,8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806)	(17,9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81	1,4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3,746)	112,9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939	479,5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193	\$ 592,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8,651	\$ 479,548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88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939	\$ 479,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巖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視訊、樂器及結構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1,684	\$ 1,447	\$ 1,8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34,509</u>	<u>667,204</u>	<u>590,584</u>
	<u>\$ 536,193</u>	<u>\$ 668,651</u>	<u>\$ 592,45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 公司	\$ 6,333	\$ 6,144	\$ 6,456
展演及影視投資 合約	<u>16,114</u>	<u>5,000</u>	<u>5,000</u>
	<u>\$ 22,447</u>	<u>\$ 11,144</u>	<u>\$ 11,4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合併公司與他方簽訂之若干展演及影視（或展演活動公司）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420	\$ 3,997	\$ 8,124
應收帳款	<u>468,558</u>	<u>252,488</u>	<u>347,421</u>
	468,978	256,485	355,545
減：備抵損失	(<u>4,608</u>)	(<u>4,564</u>)	(<u>4,657</u>)
	<u>\$ 464,370</u>	<u>\$ 251,921</u>	<u>\$ 350,888</u>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9月30日

	未 逾 期	逾 期 6 個 月 內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64,370	\$ -	\$ 4,608	\$ 468,9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4,608)	(4,608)
攤銷後成本	<u>\$ 464,370</u>	<u>\$ -</u>	<u>\$ -</u>	<u>\$ 464,370</u>

11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 期 6 個 月 內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1,921	\$ -	\$ 4,564	\$ 256,4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4,564)	(4,564)
攤銷後成本	<u>\$ 251,921</u>	<u>\$ -</u>	<u>\$ -</u>	<u>\$ 251,921</u>

112年9月30日

	未 逾 期	逾 期 6 個 月 內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50,888	\$ -	\$ 4,657	\$ 355,5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4,657)	(4,657)
攤銷後成本	<u>\$ 350,888</u>	<u>\$ -</u>	<u>\$ -</u>	<u>\$ 350,8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64	\$ 4,8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9)	(234)
外幣換算差額	123	4
期末餘額	<u>\$ 4,608</u>	<u>\$ 4,657</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 63,344	\$ 98,910	\$ 19,479
存出保證金	28,698	21,653	10,807
留抵稅額	11,178	20,128	-
暫付款	11,395	13,240	6,834
其他	461	51	38
	<u>\$ 115,076</u>	<u>\$ 153,982</u>	<u>\$ 37,158</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858	\$ 11,732	\$ 12,692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857	739	695
	<u>\$ 12,715</u>	<u>\$ 12,471</u>	<u>\$ 13,38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18.00%	78.00%	78.00%	(2)
本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	-	-	(1)
本公司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75.00%	75.00%	75.00%	
本公司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100.00%	-	-	(3)
本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將對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出售，請參閱附註二四。

(2) 本公司於 112 年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出售對灑灑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持股，此交易係於 113 年 1 月完成並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二四），出售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8% 降為 18% 並擔任董事，故分類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滄滄股份有限公司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其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77
其他流動資產	327
設備及租賃改良	765
使用權資產	3,734
無形資產	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
待出售處分群組	<u>\$ 60,954</u>
合約負債－流動	\$ 1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842
其他應付款	7,857
租賃負債－流動	2,259
其他流動負債	1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537</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u>\$ 65,786</u>

因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負債之帳面金額，故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 (3)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取得新設立之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中，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13 年前 3 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12 年前 3 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7,015 仟元及 25,7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3% 及 1.64%；負債總額分別為 912 仟元及 5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1% 及 0.07%；其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損失)總額分別為(354)仟元、(1,141)仟元、1,020 仟元及(2,86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47)%、(0.95)%、0.54% 及(1.39)%。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5,139	\$ 5,483	\$ 5,665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7,725	8,850	6,736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	-	-
	<u>12,864</u>	<u>14,333</u>	<u>12,401</u>
投資合資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60,518	58,772
	<u>\$ 12,864</u>	<u>\$ 74,851</u>	<u>\$ 71,173</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台 灣	22.69%	22.69%	22.6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台 灣	45.00%	45.00%	45.00%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註1)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台 灣	18.00%	78.00%	78.00%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2)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大 陸	100.00%	50.00%	50.00%

註1：合併公司於113年1月喪失對灩灩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並分類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一。

註2：合併公司因營運發展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於113年5月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由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有秀必應）之另一合資投資方於113年5月通過全額減資持股50%之方式退出北京有秀必應，並與該合資投資方及其他投資方共同投資另一公司以完成投資架構調整，再由另一公司取得北京有秀必應之全部股權。是以合併公司重分類北京有秀必應為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9,198仟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結果認列。

十三、設備及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2,156	\$ 9,332	\$ 1,540	\$ 51,644	\$ 464,672
增 添	95,668	2,041	-	-	97,709
處 分	(21,878)	(2,348)	(200)	(8,104)	(32,530)
處分子公司轉出	-	(104)	-	-	(104)
淨兌換差額	527	-	-	-	527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476,473</u>	<u>\$ 8,921</u>	<u>\$ 1,340</u>	<u>\$ 43,540</u>	<u>\$ 530,2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6,126	\$ 4,708	\$ 984	\$ 26,641	\$ 238,459
折舊費用	59,705	2,199	351	4,886	67,141
處 分	(21,581)	(2,348)	(144)	(8,104)	(32,177)
處分子公司轉出	-	(72)	-	-	(72)
減損損失	138	-	-	-	138
淨兌換差額	320	-	-	-	320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244,708</u>	<u>\$ 4,487</u>	<u>\$ 1,191</u>	<u>\$ 23,423</u>	<u>\$ 273,809</u>
112年9月30日淨額	<u>\$ 231,765</u>	<u>\$ 4,434</u>	<u>\$ 149</u>	<u>\$ 20,117</u>	<u>\$ 256,46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46,670	\$ 7,962	\$ 4,096	\$ 40,547	\$ 599,275
增 添	104,808	2,752	-	985	108,545
處 分	(40,211)	(1,604)	(840)	(3,619)	(46,274)
淨兌換差額	2,642	-	-	-	2,642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613,909</u>	<u>\$ 9,110</u>	<u>\$ 3,256</u>	<u>\$ 37,913</u>	<u>\$ 664,1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7,469	\$ 4,051	\$ 998	\$ 22,420	\$ 294,938
折舊費用	80,003	2,063	837	3,698	86,601
處 分	(40,211)	(1,604)	(840)	(3,619)	(46,274)
減損損失	5,891	-	-	-	5,891
淨兌換差額	588	-	-	-	588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13,740</u>	<u>\$ 4,510</u>	<u>\$ 995</u>	<u>\$ 22,499</u>	<u>\$ 341,744</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279,201</u>	<u>\$ 3,911</u>	<u>\$ 3,098</u>	<u>\$ 18,127</u>	<u>\$ 304,337</u>
113年9月30日淨額	<u>\$ 300,169</u>	<u>\$ 4,600</u>	<u>\$ 2,261</u>	<u>\$ 15,414</u>	<u>\$ 322,4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4,108	\$ 72,361	\$ 82,603
運輸設備	1,052	165	289
其他設備	676	430	592
	<u>\$ 65,836</u>	<u>\$ 72,956</u>	<u>\$ 83,484</u>
	113年7月1日	112年7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33</u>	<u>\$ 21,536</u>	<u>\$ 11,8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064	\$ 6,509	\$ 18,136
運輸設備	102	124	335
其他設備	164	161	487
	<u>\$ 6,330</u>	<u>\$ 6,794</u>	<u>\$ 18,95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819</u>	<u>\$ 21,408</u>	<u>\$ 24,688</u>
非流動	<u>\$ 43,926</u>	<u>\$ 55,483</u>	<u>\$ 62,7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建築物	1.85%-2.5%	1.5%-2.5%	1.5%-2.5%
運輸設備	2.45%	1.5%	1.5%
其他設備	2.58%	1.85%	1.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使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3~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 1,217	\$ 1,183	\$ 3,351	\$ 2,68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597	\$ 8,303	\$ 24,178	\$ 23,91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6	\$ 5,991	\$ 116	\$ 6,833
增 添	-	1,487	-	1,487
處 分	-	(1,440)	-	(1,440)
淨兌換差額	-	-	(8)	(8)
112年9月30日餘額	\$ 726	\$ 6,038	\$ 108	\$ 6,872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2	\$ 2,507	\$ 19	\$ 2,958
攤銷費用	54	1,862	28	1,944
處 分	-	(1,440)	-	(1,440)
淨兌換差額	-	-	(2)	(2)
112年9月30日餘額	\$ 486	\$ 2,929	\$ 45	\$ 3,460
112年9月30日淨額	\$ 240	\$ 3,109	\$ 63	\$ 3,412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26	\$ 4,825	\$ 108	\$ 5,659
增 添	-	1,510	-	1,510
處 分	-	(1,552)	-	(1,552)
淨兌換差額	-	-	3	3
113年9月30日餘額	\$ 726	\$ 4,783	\$ 111	\$ 5,620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4	\$ 2,423	\$ 54	\$ 2,981
攤銷費用	54	1,712	27	1,793
處 分	-	(1,552)	-	(1,552)
淨兌換差額	-	-	3	3
113年9月30日餘額	\$ 558	\$ 2,583	\$ 84	\$ 3,225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 222	\$ 2,402	\$ 54	\$ 2,678
113年9月30日淨額	\$ 168	\$ 2,200	\$ 27	\$ 2,39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	1-3年
其他	3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5,224	\$ 191,809	\$ 143,723
應付休假給付	10,702	9,235	12,683
應付設備款	117	10,957	1,887
其他	40,133	66,307	65,625
	<u>\$ 246,176</u>	<u>\$ 278,308</u>	<u>\$ 223,918</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8,972</u>	<u>44,520</u>	<u>44,340</u>
已發行股本	<u>\$ 489,724</u>	<u>\$ 445,204</u>	<u>\$ 443,404</u>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1月9日決議以112年11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1,8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180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0,422	\$ 128,723	\$ 128,3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未既得)</u>	<u>17,930</u>	<u>19,629</u>	<u>3,980</u>
	<u>\$ 148,352</u>	<u>\$ 148,352</u>	<u>\$ 132,36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庫藏股註銷	(25,21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減：111 年度淨損	(<u>13,764</u>)
本期待彌補虧損	(39,34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u>39,34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9,61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6,624</u>
現金股利	<u>\$ 155,822</u>
股票股利	<u>\$ 44,5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5</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1.0</u>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043,898	\$ 946,598	\$ 2,206,928	\$ 1,767,232
設備出租收入	7,791	7,524	18,098	19,512
展演票券收入	7,825	67	7,825	1,030
其 他	930	799	1,057	1,701
	<u>\$ 1,060,444</u>	<u>\$ 954,988</u>	<u>\$ 2,233,908</u>	<u>\$ 1,789,475</u>

合約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u>\$ 617,194</u>	<u>\$ 278,548</u>	<u>\$ 474,459</u>	<u>\$ 243,844</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u>\$ 45,979</u>	<u>\$ 33,329</u>	<u>\$ 53,469</u>	<u>\$ 18,54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設備及租賃改良	\$ 30,966	\$ 26,281	\$ 86,601	\$ 67,141
使用權資產	6,330	6,794	18,958	20,011
無形資產	539	569	1,793	1,944
	<u>\$ 37,835</u>	<u>\$ 33,644</u>	<u>\$ 107,352</u>	<u>\$ 89,0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95	\$ 29,735	\$ 98,896	\$ 77,005
營業費用	1,801	3,340	6,663	10,147
	<u>\$ 37,296</u>	<u>\$ 33,075</u>	<u>\$ 105,559</u>	<u>\$ 87,1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	\$ 330	\$ 1,140	\$ 1,183
營業費用	174	239	653	761
	<u>\$ 539</u>	<u>\$ 569</u>	<u>\$ 1,793</u>	<u>\$ 1,94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8,576	\$ 163,118	\$ 333,219	\$ 322,16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34	3,301	10,112	9,75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2,110</u>	<u>\$ 166,419</u>	<u>\$ 343,331</u>	<u>\$ 331,9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879	\$ 109,836	\$ 219,639	\$ 196,838
營業費用	44,231	56,583	123,692	135,086
	<u>\$ 122,110</u>	<u>\$ 166,419</u>	<u>\$ 343,331</u>	<u>\$ 331,924</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991</u>	<u>\$ 5,425</u>	<u>\$ 6,889</u>	<u>\$ 8,232</u>
董事酬勞	<u>\$ 1,121</u>	<u>\$ 2,170</u>	<u>\$ 2,583</u>	<u>\$ 3,29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10,658</u>
董事酬勞	<u>\$ 4,109</u>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4,470	\$ 8,946	\$ 40,560	\$ 11,051
以前年度調整	-	(1)	(2,560)	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024</u>	<u>4,865</u>	<u>(1,021)</u>	<u>9,0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27,494</u>	<u>\$ 13,810</u>	<u>\$ 36,979</u>	<u>\$ 20,189</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灑灑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10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6</u>	<u>\$ 2.55</u>	<u>\$ 3.69</u>	<u>\$ 4.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45</u>	<u>\$ 2.53</u>	<u>\$ 3.67</u>	<u>\$ 4.5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3 年 7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 4.57	\$ 2.31	\$ 4.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3	\$ 4.54	\$ 2.30	\$ 4.1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1,012	\$ 112,469	\$ 179,551	\$ 201,529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683	48,603	48,661	48,5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79	85	79	85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188	167	195	1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950	48,855	48,935	48,830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01 仟元、401 仟元、9,383 仟元及 1,382 仟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117 仟元、10,957 仟元及 1,887 仟元尚未支付。

二四、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出售對灩灩股份有限公司（灩灩）之部分持股，此交易係於 113 年 1 月完成並喪失控制。另，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處分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華貴）之全部持股並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灩	灩	華	貴
現金		<u>\$ 4,500</u>		<u>\$ -</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灩	灩	華	貴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88		\$ 1,0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317		50	
其他流動資產	327		130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租賃改良	765		32	
使用權資產	3,734		-	
無形資產	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	
合約負債—流動	(12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06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6)		-	
其他應付款	(9,449)		(6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15)		-	
租賃負債—流動	(2,259)		-	
其他流動負債	(167)		(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37)		-	
處分之淨負債	<u>(\$ 24,988)</u>		<u>(\$ 1,42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灩	灩	華	貴
收取之對價	\$ 4,500		\$ -	
處分之淨負債	24,988		1,422	
非控制權益	(5,498)		(1,422)	
處分利益	<u>\$ 23,990</u>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滬	滬	華	貴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500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31,288</u>)		(<u>1,017</u>)	
	(<u>\$ 26,788</u>)		(<u>\$ 1,01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9月30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6,333	\$ 6,333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	-	16,114	16,114
	<u>\$ -</u>	<u>\$ -</u>	<u>\$ 22,447</u>	<u>\$ 22,44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2,715</u>	<u>\$ 12,715</u>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6,144	\$ 6,144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	-	5,000	5,000
	<u>\$ -</u>	<u>\$ -</u>	<u>\$ 11,144</u>	<u>\$ 11,14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2,471</u>	<u>\$ 12,471</u>

112年9月30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6,456	\$ 6,456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	-	5,000	5,000
	<u>\$ -</u>	<u>\$ -</u>	<u>\$ 11,456</u>	<u>\$ 11,4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3,387</u>	<u>\$ 13,387</u>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144	\$ 9,956
新增	2,500	5,000
認列於損益	8,778	(3,132)
除列	(165)	(677)
淨兌換差額	190	309
期末餘額	<u>\$ 22,447</u>	<u>\$ 11,45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471	\$ 15,4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	6,881
除列	-	(8,973)
期末餘額	<u>\$ 12,715</u>	<u>\$ 13,3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6,182
認列於損益	-	176
除列	-	(6,358)
期末餘額	<u>\$ -</u>	<u>\$ -</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未上市(櫃)公司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當折現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2,447	\$ 11,144	\$ 11,4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12,715	\$ 12,471	\$ 13,3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95,461	\$ 973,976	\$ 1,083,48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729,715	\$ 593,721	\$ 634,2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兌換淨益金額分別為7,407仟元及2,341仟元，分別僅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33%及

0.13%，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帳面金額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增加／減少	<u>\$ 10,539</u>	<u>\$ 6,155</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2,774</u>	<u>\$ 2,657</u>	<u>\$ 2,86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531,735</u>	<u>\$ 664,547</u>	<u>\$ 587,723</u>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0.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增加／減少	<u>\$ 199</u>	<u>\$ 220</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相遇音樂有限公司 (相遇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有秀必應)	合資企業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灩灩)	關聯企業 (已於 113 年 1 月出售部分 持股並喪失控制)
陳宜盈	關聯企業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 成員				
相信音樂	\$ 100,308	\$ 23,475	\$ 336,631	\$ 124,821
其他	<u>62,123</u>	<u>61,613</u>	<u>175,277</u>	<u>91,602</u>
	162,431	85,088	511,908	216,423
實質關係人	-	51,842	-	103,416
關聯企業	244	-	1,004	-
合資企業	<u>744</u>	<u>-</u>	<u>744</u>	<u>-</u>
	<u>\$ 163,419</u>	<u>\$ 136,930</u>	<u>\$ 513,656</u>	<u>\$ 319,839</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 成員	\$ 35	\$ 1,084	\$ 35	\$ 1,083
關聯企業	10,548	9,482	13,366	25,528
合資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	<u>115,229</u>	<u>3,070</u>	<u>167,390</u>	<u>6,444</u>
	<u>\$ 125,812</u>	<u>\$ 13,636</u>	<u>\$ 180,791</u>	<u>\$ 33,055</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 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 員			
相信音樂	\$ 83,946	\$ 480	\$ 24,064
相遇音樂	33,407	184	62,731
其他	<u>35,221</u>	<u>743</u>	<u>1,075</u>
	152,574	1,407	87,870
實質關係人	-	18,920	35,701
關聯企業	<u>250</u>	<u>6,300</u>	<u>-</u>
	<u>\$ 152,824</u>	<u>\$ 26,627</u>	<u>\$ 123,5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 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 員			
	<u>\$ 19</u>	<u>\$ -</u>	<u>\$ -</u>

(六)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94</u>	<u>\$ 94</u>	<u>\$ 20</u>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	\$ 21,031	\$ 2,427
合資企業	<u>1,061</u>	<u>-</u>	<u>-</u>
	<u>\$ 1,061</u>	<u>\$ 21,031</u>	<u>\$ 2,427</u>

(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關聯企業	\$ 35	\$ 928	\$ 3
合資企業	10,662	7,477	11,273
北京有秀必應	<u>54,269</u>	<u>264</u>	<u>1,429</u>
	<u>\$ 64,966</u>	<u>\$ 8,669</u>	<u>\$ 12,7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滄 滄	<u>\$ 6,026</u>	<u>\$ -</u>	<u>\$ -</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滄 滄	<u>\$ 60</u>	<u>\$ -</u>	<u>\$ 220</u>	<u>\$ -</u>

合併公司提供放款予關聯企業，113年9月30日之借款利率為3%，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十) 處分其他資產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之董事長 陳宜盈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	\$ 3,000	\$ 12,995

本公司於113年1月完成對滄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之出售交易，出售予關係人之部分如上表。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37	\$ 1,766	\$ 8,330	\$ 5,060
退職後福利	27	27	81	81
	<u>\$ 2,464</u>	<u>\$ 1,793</u>	<u>\$ 8,411</u>	<u>\$ 5,1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7,577		4.523		\$	169,962	
美元		237		31.65			7,496	
港幣		8,207		4.075			33,44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6		4.523			72	
美元		2		31.65			53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6,731		4.327	\$	158,937		
美元		313		30.705		9,608		
港幣		13,875		3.929		54,51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327		6		
港幣		141		3.929		552		

112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6,372		4.415	\$	72,283		
美元		333		32.27		10,762		
港幣		10,340		4.123		42,6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1		4.415		181		
美元		1		32.27		19		
港幣		578		4.123		2,381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外幣兌換淨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66仟元、4,036仟元、7,407仟元及2,34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八。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必應創造股份 有限公司	漚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6,000	\$ 6,000	\$ 6,00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81,932	\$ 327,72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748	-	\$ 4,748	
	<u>股 票</u>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	857	18	857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11,858	1.19	11,858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85	-	1,58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

註二：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336,631)	15.07%	月結 90 天	\$ -	-	\$ 83,946	13.60%	
	相遇音樂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130,021)	5.82%	月結 90 天	-	-	33,407	5.41%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進貨	167,390	8.88%	月結 90 天	-	-	(54,269)	11.22%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三)	利息收入	\$ 22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一年	-
				營業收入	81	依約定條件為之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4,306	依約定條件為之	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預付款項	19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6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
		營業收入	140,988	依約定條件為之	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33	依約定條件為之	1.5%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本公司係於 113 年 1 月出售對滄滄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持股並喪失控制。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仟股數	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263,912	\$ 85,800	\$ 85,800	子公司 (註一)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2,313	10,025	270	18	-	(6,532)	(1,245)	子公司 (註一及 三)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250	5,250	525	75	3,870	2,781	2,086	子公司 (註一)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表演活動籌辦、 監製與經紀	20,000	-	(註四)	100	20,005	5	5	子公司 (註一)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8,400	8,400	0.6	100	2,315	(169)	(169)	子公司 (註一)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500 4,500	5,500 4,500	1,100 450	22.69 45	5,139 7,725	(392) (2,619)	(345) (1,125)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三：本公司係於 113 年 1 月出售對滄滄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持股並喪失控制。

註四：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自台	期期初	本自台	期期末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61,608	100	\$ 61,608	\$ 262,697	\$ -	子公司 (註一)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25,953 (6,0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6,112	100	(610)	29,198	-	(註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4,439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840 (415 仟美元)		\$ 538,453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將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相知有限公司	5,974,415	12.19%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4,256,243	8.69%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04,312	7.5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8~51		二六
(八) 其他事項	51~52		二七
(九)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52~53		二八
(十) 附註揭露事項	53~60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必應創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383	34	\$ 204,39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8,416	1	4,90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46,998	13	108,78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647	6	70,923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144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38,328	4	30,39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1,916	59	419,394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16,3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五)	15,479	1	16,3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6,782	12	151,616	17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六)	221,124	20	221,51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5,985	7	76,499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18	-	1,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46	-	2,8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0	1	5,8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0,124	41	492,92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2,040	100	\$ 912,3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 11,496	1	\$ 19,53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886	29	160,11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28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6,332	8	67,60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8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933	2	21,0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7	-	1,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4,653	41	270,00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6,913	5	58,672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15,442	2	10,9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690	7	69,613	8
2XXX	負債總計	527,343	48	339,616	37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404	41	449,734	5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029	15	239,528	26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18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5,679	1	7,71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1,708	16	264,424	2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9,340)	(4)	(89,320)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4)	(1)	(9,7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1)	-	(1,44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二)	(2,980)	-	(5,99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075)	(1)	(17,197)	(2)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2)	(4)
3XXX	權益總計	564,697	52	572,699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92,040	100	\$ 912,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088,066	100	\$ 687,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938,586)	(86)	(614,135)	(89)
5900	營業毛利	149,480	14	73,348	1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9,480	14	73,375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5,556)	(5)	(49,526)	(7)
6200	管理費用	(61,655)	(6)	(60,12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	(1)	(10,8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561)	(12)	(120,425)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4,919	2	(47,0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36,700)	(3)	(35,214)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46	-	24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二七）	1,570	-	11,992	1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附註四）	495	-	38	-
7510	利息費用	(1,526)	-	(1,7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20)	-	(\$ 17)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6,032	1	(56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四)	1,149	-	(15,183)	(2)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48)	(3)	(40,453)	(6)
7900	稅前淨損	(12,629)	(1)	(87,5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35)	-	(317)	-
8000	本年度淨損	(13,764)	(1)	(87,82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85	-	(1,8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1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13)	(1)	(\$ 88,480)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31)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勝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44,873	\$ 448,734	\$ 333,114	\$ -	\$ 7,737	\$ 22,380	\$ 10,302	(\$ 127,967)	(\$ 7,907)	(\$ 2,639)	(\$ 6,645)	(\$ 34,942)	\$ 642,167
	109年度虧損撥補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2,380)	-	22,380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0,302)	10,302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7,183	-	-	-	-	-	-	-	-	17,1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5,285)	-	-	-	-	95,285	-	-	-	-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	(87,820)	-	-	-	-	(87,82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52)	1,192	-	-	(66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820)	(1,852)	1,192	-	-	(88,4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1,500)	-	-	-	-	(1,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1,000	-	-	1,675	-	-	-	-	-	654	-	3,329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699	-	(1,699)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4,973	449,734	239,528	17,183	7,713	-	-	(89,320)	(9,759)	(1,447)	(5,991)	(34,942)	572,6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2,137)	(17,183)	-	-	-	89,320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633)	(6,330)	(3,396)	-	-	-	-	(25,216)	-	-	-	34,94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	-	-	(360)	-	360	-	-	-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	-	(13,764)	-	-	-	-	(13,76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85	(834)	-	-	2,75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764)	3,585	(834)	-	-	(11,0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3,011	-	3,011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2,034	-	(2,034)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4,340	\$ 443,404	\$ 166,029	\$ -	\$ 5,679	\$ -	\$ -	(\$ 39,340)	(\$ 6,174)	(\$ 1,921)	(\$ 2,980)	\$ -	\$ 564,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2,629)	(\$ 87,5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86	92,526
A20200	攤銷費用	2,481	2,2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1,149)	15,183
A20900	利息費用	1,526	1,746
A21200	利息收入	(346)	(2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	3,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36,700	35,214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淨益	(495)	(38)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641)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93)	(32,84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146)	26,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77	(59,7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09	61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00)
A32125	合約負債	(8,037)	(37,1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50	9,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88	(11,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65	3,6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1	(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316)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90,795	(39,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2	\$ 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6)	(1,74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0)	2,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9,461</u>	<u>(37,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20,925)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85,402)	(72,984)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3,301	41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00)	8,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05)	(1,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1	(6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475)</u>	<u>(86,8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22,994)</u>	<u>(20,6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992	(145,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391</u>	<u>349,8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383</u>	<u>\$ 204,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巖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視訊、樂器及結構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設備及租賃改良

設備及租賃改良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及租賃改良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及租賃改良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認列收入。

2. 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因提供之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係於演出或活動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

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預計對公司不致有長期之不利影響，且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

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167	\$ 1,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6,216</u>	<u>203,261</u>
	<u>\$ 367,383</u>	<u>\$ 204,39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4,607	\$ -
展演合約	<u>3,809</u>	<u>4,907</u>
	<u>\$ 8,416</u>	<u>\$ 4,90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展演合約	<u>\$ -</u>	<u>\$ 16,3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若干展演活動（或展演活動公司）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展演活動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668	\$ 1,610
應收帳款	<u>139,426</u>	<u>123,376</u>
	149,094	124,986
減：備抵損失	(<u>2,096</u>)	(<u>16,203</u>)
	<u>\$ 146,998</u>	<u>\$ 108,783</u>

本公司提供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6 個月內	逾期超過 6 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6,998	\$ -	\$ 2,096	\$ 149,0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096)	(2,096)
攤銷後成本	<u>\$ 146,998</u>	<u>\$ -</u>	<u>\$ -</u>	<u>\$ 146,99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6 個月內	逾期超過 6 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8,783	\$ -	\$ 16,203	\$ 124,9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203)	(16,203)
攤銷後成本	<u>\$ 108,783</u>	<u>\$ -</u>	<u>\$ -</u>	<u>\$ 108,7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203	\$ 16,637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240)	-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2)	(97)
外幣換算差額	<u>1,195</u>	<u>(337)</u>
年底餘額	<u>\$ 2,096</u>	<u>\$ 16,203</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 12,515	\$ 13,941
存出保證金	2,337	8,810
暫付款	4,890	7,639
其他應收款	<u>18,586</u>	<u>-</u>
	<u>\$ 38,328</u>	<u>\$ 30,390</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546	\$ 28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154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4,933</u>	<u>15,879</u>
	<u>\$ 15,479</u>	<u>\$ 16,31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6,474	\$ 140,094
投資關聯企業	<u>10,308</u>	<u>11,522</u>
	<u>\$ 126,782</u>	<u>\$ 151,61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 107,507	\$ 116,174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624	15,586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4,469	4,553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2,874</u>	<u>3,781</u>
	<u>\$ 116,474</u>	<u>\$ 140,09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 <u>15,442</u>)	(\$ <u>10,94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00.00%	100.00%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灩灩股份有限公司，致所持股權百分比上升至 78%，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權。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5,238	\$ 5,092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5,070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u>	<u>6,430</u>
	<u>\$ 10,308</u>	<u>\$ 11,522</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台 灣	22.69%	22.6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 服務	台 灣	45.00%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製作與發行	台 灣	-	45.00%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取得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
於 111 年 6 月取得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並於 111 年 12 月
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十二、設備及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463	\$ 12,896	\$ 1,569	\$ 43,187	\$ 371,115
增 添	42,169	2,404	1,539	14,580	60,692
處 分	(15,659)	(8,216)	-	-	(23,8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973</u>	<u>\$ 7,084</u>	<u>\$ 3,108</u>	<u>\$ 57,767</u>	<u>\$ 407,932</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201	\$ 7,687	\$ 1,020	\$ 16,044	\$ 139,952
折舊費用	56,468	3,902	783	8,809	69,962
處 分	(15,280)	(8,217)	-	-	(23,4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389</u>	<u>\$ 3,372</u>	<u>\$ 1,803</u>	<u>\$ 24,853</u>	<u>\$ 186,4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584</u>	<u>\$ 3,712</u>	<u>\$ 1,305</u>	<u>\$ 32,914</u>	<u>\$ 221,51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973	\$ 7,084	\$ 3,108	\$ 57,767	\$ 407,932
增 添	83,995	2,258	-	-	86,253
處 分	(30,802)	(2,117)	(1,568)	(16,051)	(50,5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166</u>	<u>\$ 7,225</u>	<u>\$ 1,540</u>	<u>\$ 41,716</u>	<u>\$ 443,64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389	\$ 3,372	\$ 1,803	\$ 24,853	\$ 186,417
折舊費用	62,846	2,333	749	9,016	74,944
處 分	(27,996)	(2,117)	(1,568)	(16,051)	(47,732)
減損損失	8,894	-	-	-	8,8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133</u>	<u>\$ 3,588</u>	<u>\$ 984</u>	<u>\$ 17,818</u>	<u>\$ 222,5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3,033</u>	<u>\$ 3,637</u>	<u>\$ 556</u>	<u>\$ 23,898</u>	<u>\$ 221,1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10 年

本公司因若干機器設備損壞未能繼續提供營運使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894 仟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249	\$ 75,057
運輸設備	660	1,154
其他設備	<u>1,076</u>	<u>288</u>
	<u>\$ 75,985</u>	<u>\$ 76,49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3,128</u>	<u>\$ 12,3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2,643	\$ 20,457
機器設備	-	1,344
運輸設備	495	330
其他設備	<u>504</u>	<u>433</u>
	<u>\$ 23,642</u>	<u>\$ 22,564</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933</u>	<u>\$ 21,040</u>
非流動	<u>\$ 56,913</u>	<u>\$ 58,6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5%-2%	1.5%-2%
運輸設備	1.5%	1.5%
其他設備	1.85%-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使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減讓 110 年度之租金金額。本公司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1,611 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862</u>	<u>\$ 7,17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710</u>	<u>\$ 29,99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	\$ 4,014	\$ 100	\$ 4,840
增 添	-	1,197	-	1,197
處 分	<u>-</u>	<u>(1,770)</u>	<u>(100)</u>	<u>(1,87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6</u>	<u>\$ 3,441</u>	<u>\$ -</u>	<u>\$ 4,167</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6	\$ 1,504	\$ 99	\$ 1,889
攤銷費用	73	2,139	1	2,213
處 分	<u>-</u>	<u>(1,770)</u>	<u>(100)</u>	<u>(1,87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59</u>	<u>\$ 1,873</u>	<u>\$ -</u>	<u>\$ 2,23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67</u>	<u>\$ 1,568</u>	<u>\$ -</u>	<u>\$ 1,93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	\$ 3,441	\$ -	\$ 4,167
增 添	-	4,264	-	4,264
處 分	<u>-</u>	<u>(1,903)</u>	<u>-</u>	<u>(1,9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6</u>	<u>\$ 5,802</u>	<u>\$ -</u>	<u>\$ 6,528</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9	\$ 1,873	\$ -	\$ 2,232
攤銷費用	73	2,408	-	2,481
處 分	<u>-</u>	<u>(1,903)</u>	<u>-</u>	<u>(1,9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2</u>	<u>\$ 2,378</u>	<u>\$ -</u>	<u>\$ 2,8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94</u>	<u>\$ 3,424</u>	<u>\$ -</u>	<u>\$ 3,71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	1-3年
其他	3年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73	\$ 24,161
應付休假給付	10,230	8,905
應付設備款	8,675	6,713
其他	32,454	27,826
	<u>\$ 86,332</u>	<u>\$ 67,60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194仟元及10,407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340</u>	<u>44,973</u>
已發行股本	<u>\$ 443,404</u>	<u>\$ 449,734</u>

本公司於110年7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增加額定股數50,000仟股至80,000仟股，資本額由500,000仟元變更為800,000仟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8日決議以110年11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100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9,218	\$ 234,75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2,320	2,3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已既得)	<u>4,491</u>	<u>2,457</u>
小 計	<u>166,029</u>	<u>239,52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17,18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未既得)	<u>5,679</u>	<u>7,713</u>
	<u>\$ 171,708</u>	<u>\$ 264,42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改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召開，並於當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44
減：109 年度淨損	(129,111)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7,96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380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302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u>95,285</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500)
減：110 年度淨損	(87,820)
本期待彌補虧損	(89,32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72,137
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彌補虧損	<u>17,183</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本公司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於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302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302)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991)	(\$ 6,645)
本年度發行	-	(2,6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3,011</u>	<u>3,329</u>
年底餘額	<u>(\$ 2,980)</u>	<u>(\$ 5,991)</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變動 (仟股)		年底股數
	(仟股)	增	加 減 少	(仟股)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3</u>	<u>-</u>	<u>633</u>	<u>-</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3</u>	<u>-</u>	<u>-</u>	<u>633</u>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633 仟股。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060,387	\$ 655,477
設備出租收入	25,382	28,652
展演票券收入	245	27
其他	<u>2,052</u>	<u>3,327</u>
合 計	<u>\$ 1,088,066</u>	<u>\$ 687,483</u>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u>\$ 212,645</u>	<u>\$ 179,706</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u>\$ 11,496</u>	<u>\$ 19,53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2,995	\$ 50,569
展演票券收入	3,381	-
其他	<u>877</u>	<u>100</u>
	<u>\$ 17,253</u>	<u>\$ 50,669</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12年度履行	<u>\$ 11,496</u>

十九、本年度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設備及租賃改良	\$ 74,944	\$ 69,962
使用權資產	23,642	22,564
無形資產	<u>2,481</u>	<u>2,213</u>
	<u>\$ 101,067</u>	<u>\$ 94,7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697	\$ 81,265
營業費用	<u>11,889</u>	<u>11,261</u>
	<u>\$ 98,586</u>	<u>\$ 92,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6	\$ 1,266
營業費用	<u>1,195</u>	<u>947</u>
	<u>\$ 2,481</u>	<u>\$ 2,21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7,915	\$ 75,657	\$ 203,572	\$ 115,744	\$ 71,168	\$ 186,912
勞健保費用	11,933	7,957	19,890	12,805	7,367	20,172
退休金費用	6,352	3,842	10,194	6,589	3,818	10,407
董事酬金	-	1,080	1,080	-	1,013	1,013
其他員工福利	<u>44</u>	<u>1,575</u>	<u>1,619</u>	<u>170</u>	<u>1,554</u>	<u>1,7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6,244</u>	<u>\$ 90,111</u>	<u>\$ 236,355</u>	<u>\$ 135,308</u>	<u>\$ 84,920</u>	<u>\$ 220,228</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56 人及 28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34 仟元及 777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08 仟元及 66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21.87%。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 111 及 110 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稅前淨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係領取公司章程所提撥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稅前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經理人酬金及獎金訂定程序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另考量經理人績效與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決定，相關薪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遵循「勞動基準法」並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員工酬勞部分係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稅前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及績效考核成果等，提供適當的績效獎勵給具有貢獻度的員工。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1,135</u>	<u>\$ 3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u>(\$ 12,629)</u>	<u>(\$ 87,50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	(\$ 2,526)	(\$ 17,50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65	4,8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704)</u>	<u>12,9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5</u>	<u>\$ 31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781	\$ 265	\$ 2,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	(160)	-
備抵呆帳	287	(287)	-
其 他	618	(618)	-
	<u>\$ 2,846</u>	<u>(\$ 800)</u>	<u>\$ 2,0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25	\$ 325
其 他	-	10	10
	<u>\$ -</u>	<u>\$ 335</u>	<u>\$ 335</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161	(\$ 380)	\$ 1,7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5	(285)	160
備抵呆帳	438	(151)	287
其 他	119	499	618
	<u>\$ 3,163</u>	<u>(\$ 317)</u>	<u>\$ 2,846</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64,672	\$ 64,973
119 年度到期	87,176	102,245
118 年度到期	-	2,659
	<u>\$ 151,848</u>	<u>\$ 169,8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u>\$ -</u>	<u>\$ 11,626</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3,305 仟元及 76,465 仟元。

(五)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1)	(\$ 2.00)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13,764)	(\$ 87,820)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060</u>	<u>43,997</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100 仟股)及 5,000 仟元(5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三)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四)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五)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8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47.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6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3 月 20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2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4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5 月 6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38.05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4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26.75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20 仟股。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11 仟元及 3,329 仟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8,675 仟元及 6,713 仟元尚未支付。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4,607	\$ 4,607
展演合約	-	-	3,809	3,809
	<u>\$ -</u>	<u>\$ -</u>	<u>\$ 8,416</u>	<u>\$ 8,41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479	\$ 15,479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展演合約	\$ -	\$ -	\$ 21,303	\$ 21,3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313	\$ 16,313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1,303	\$ 4,708
新 增	8,307	32,845
認列於損益	1,149	(15,182)
除 列	(22,901)	(619)
淨兌換差額	558	(449)
年底餘額	<u>\$ 8,416</u>	<u>\$ 21,3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313	\$ 15,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4)	1,192
年底餘額	<u>\$ 15,479</u>	<u>\$ 16,3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299
認列於損益	-	1
除 列	-	(300)
年底餘額	<u>\$ -</u>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展演合約／ 國外未上市 (櫃)公司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當折現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16	\$ 21,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79	16,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621,085	398,7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8,287	227,71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兌換淨益（損）金額分別為 6,032 仟元及 (568) 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55% 及 (0.08)%，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帳面金額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本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減少／增加	<u>\$ 2,944</u>	<u>\$ 1,110</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58	\$ 2,1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1,058	201,141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 (0.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81 仟元及 1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

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信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遇音樂有限公司（相遇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鉉儀）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已於110年7月6日解散）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灩灩）	子 公 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	子 公 司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子 公 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必應上海）	子 公 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已於111年12月處分）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必應上海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199,191	\$ 209,694
其他	<u>35,444</u>	<u>4,488</u>
	234,635	214,182
子公司	50,679	35,958
實質關係人	6,775	-
關聯企業	238	-
必應上海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u>543</u>	<u>913</u>
	<u>\$ 292,870</u>	<u>\$ 251,053</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525	\$ 1,692
子公司	16,108	1,781
實質關係人	-	1,741
關聯企業	<u>12,191</u>	<u>-</u>
	<u>\$ 28,824</u>	<u>\$ 5,21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32,484	\$ 39,275
其他	<u>13,974</u>	<u>-</u>
	46,458	39,275
子公司	12,982	30,739
實質關係人	5,656	-
必應上海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u>551</u>	<u>909</u>
	<u>\$ 65,647</u>	<u>\$ 70,9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u>\$ -</u>	<u>\$ 3,693</u>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884	\$ -
關聯企業	<u>4,404</u>	<u>-</u>
	<u>\$ 13,28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貴娛樂	<u>\$ 1,781</u>	<u>\$ -</u>

(八)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38</u>	<u>\$ 48</u>

(九)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滌 滌	<u>\$ 15,144</u>	<u>\$ -</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144</u>	<u>\$ 35</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借款利率為 2.5%，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十)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鉉 儀	<u>\$ -</u>	<u>\$ 19,500</u>

其中 110 年度有 27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雜項購置。

(十一) 其他支出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子公司 關聯企業	<u>\$ 10</u> <u>56</u> <u>5</u> <u>\$ 71</u>	<u>\$ 90</u> <u>381</u> <u>-</u> <u>\$ 471</u>

(十二)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u>\$ 389</u>	<u>\$ 300</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499</u>	<u>\$ 16,329</u>
退職後福利	<u>333</u>	<u>432</u>
	<u>\$ 13,832</u>	<u>\$ 16,7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各項表演活動延期或停辦，致使營業收入較疫情前大幅下降。將依疫情發展及政策鬆綁持續調整業務發展及財務操作，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110 年度已取得 11,240 仟元之補貼款項。

(二) 其他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021		4.408	\$		26,542	
美 元		150		30.71			4,613	
港 幣		8,959		3.938			35,28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688		4.408			7,441	
美 元		4		30.71			1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37		4.344	\$		2,764	
美 元		217		27.68			6,016	
港 幣		5,406		3.549			19,18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627		3.549			5,773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032 仟元及(56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必應創造股份 有限公司	滄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15,000	2.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50,132	\$ 200,52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07	-	\$ 4,607	
	<u>股 票</u>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	546	18	546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33	14,933	2.37	14,933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0	-	1,54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

註二：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199,191	18.31%	月結 90 天	\$ -	-	\$ 32,484	15.28%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仟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 軟硬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107,507	(\$ 12,396)	(\$ 12,396)	子公司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活動企劃及廣告 服務	10,025	10,025	1,170	78	(15,442)	(5,770)	(4,501)	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表演活動籌辦、 監製與經紀	3,750	3,750	900	75	1,624	(17,656)	(13,242)	子公司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 軟體服務	5,250	5,250	525	75	4,469	79	(84)	子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 提供活動軟體 製作服務	8,400	8,400	0.6	100	2,874	(763)	(763)	子公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與 發行	5,500	5,500	1,100	22.69	5,238	646	146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音樂製作與發行 提供演出活動軟 體服務	- 4,500	9,000 -	- 450	- 45	- 5,070	(14,303) 1,267	(6,430) 570	(註二)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二：於 111 年 12 月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9,903)	100	(\$ 9,903)	\$ 88,747	\$ -	子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7,898 (255 仟美元)	-	-	7,898 (255 仟美元)	(939)	-	(939)	-	-	註一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1,906 (12,0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5,536)	50	(12,767)	25,4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840 (415 仟美元)	\$ 14,439	\$ 338,818

註一：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註二：已清算匯回至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65 仟美元，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待日後匯回台灣時辦理備查，屆時扣減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2.24%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836,000	8.65%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7,557	7.59%
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2,227,152	5.02%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設備及租賃改良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設備及租賃改良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16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4,296
外幣存款		包括 4,250 仟港幣、5,622 仟人民幣 及 1,736 仟日圓，分別按匯率 HKD\$1=NT\$3.938、匯率 RMB\$1 =NT\$4.408 及匯率 JPY\$1=NT\$0.2324 換算。			<u>41,920</u>
					<u>\$ 367,383</u>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 36,871
乙	12,638
丙	10,273
丁	8,857
戊	7,497
其他(註)	<u>72,958</u>
小 計	149,094
減：備抵損失	(<u>2,096</u>)
	<u>\$ 146,998</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註)			仟股數	持股%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700	\$ 116,174	-	\$ -	-	\$ -	(\$ 12,396)	\$ 3,729	700	100%	\$ 107,507	\$ 107,507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1,170	(10,941)	-	-	-	-	(4,501)	-	1,170	78%	(15,442)	(15,442)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00	15,586	-	-	-	(720)	(13,242)	-	900	75%	1,624	1,624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525	4,553	-	-	-	-	(84)	-	525	75%	4,469	4,647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0.6	3,781	-	-	-	-	(763)	(144)	0.6	100%	2,874	2,874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092	-	-	-	-	146	-	1,100	22.69%	5,238	5,238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	6,430	-	-	(900)	-	(6,430)	-	-	-	-	-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	-	450	4,500	-	-	570	-	450	45%	5,070	5,070
		<u>\$ 140,675</u>		<u>\$ 4,500</u>		<u>(\$ 720)</u>	<u>(\$ 36,700)</u>	<u>\$ 3,585</u>			<u>\$ 111,340</u>	<u>\$ 111,518</u>

註：係收到現金股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 52,865
乙	18,833
其他(註)	<u>245,188</u>
	<u>\$ 316,886</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硬體製作成本		\$ 462,104	
軟體製作成本		139,792	
員工福利費用		146,244	
折舊費用		86,697	
其他（註）		<u>103,749</u>	
		<u>\$ 938,58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迴 轉 利 益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6,347	\$ 40,033	\$ 3,731	\$ -	\$ 90,111
折舊費用	4,604	3,886	3,399	-	11,889
勞 務 費	-	4,277	-	-	4,27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62)	(62)
其他(註)	<u>4,605</u>	<u>13,459</u>	<u>282</u>	<u>-</u>	<u>18,346</u>
	<u>\$ 55,556</u>	<u>\$ 61,655</u>	<u>\$ 7,412</u>	<u>(\$ 62)</u>	<u>\$ 124,56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36,700)
利息收入	346
其他收入	1,57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	495
外幣兌換利益	6,032
利息費用	(1,526)
什項支出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1,149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u>(\$ 37,54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52 號

會員姓名：
(1) 郭宇閔
(2) 許秀明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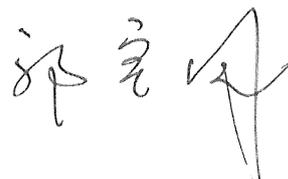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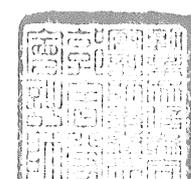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663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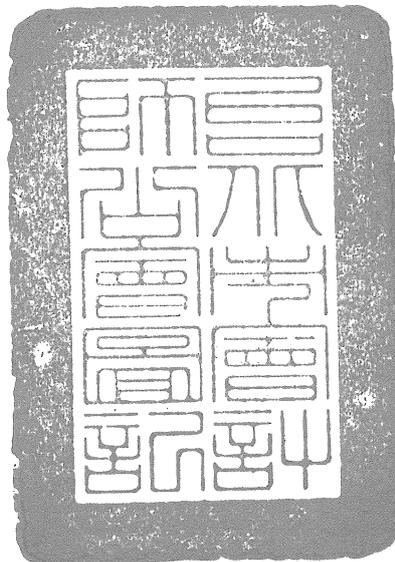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六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8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閱

郭宇閱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802	39	\$ 367,38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9,606	1	8,41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247,172	16	146,99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4,358	2	65,647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193	1	15,1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六）	45,225	3	38,32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4,356	62	641,916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五）	12,471	1	15,4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8,346	13	126,782	12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54,704	17	221,12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2,956	5	75,985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24	-	3,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03	-	2,0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74	2	4,9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9,478	38	450,124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3,834	100	\$ 1,092,0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 23,312	2	\$ 11,496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331	17	316,886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843	1	13,2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33,438	16	86,33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7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894	-	-	-
2260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8,24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408	1	22,9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5,181	1	1,9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652	39	454,653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3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483	3	56,91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	-	15,4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483	3	72,690	7
2XXX	負債總計	638,135	42	527,343	48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204	30	443,404	4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28,723	9	166,029	15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629	1	5,679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8,352	10	171,708	1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6,142	20	(39,340)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3)	(1)	(6,17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99	-	(1,921)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7,375)	(1)	(2,9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999)	(2)	(11,075)	(1)
3XXX	權益總計	865,699	58	564,697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3,834	100	\$ 1,092,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663,344	100	\$ 1,088,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1,253,830)	(76)	(938,586)	(86)
5900	營業毛利	<u>409,514</u>	<u>24</u>	<u>149,48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353)	(4)	(55,556)	(5)
6200	管理費用	(109,381)	(7)	(61,6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7)	-	(7,4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49</u>	<u>-</u>	<u>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822</u>)	(<u>11</u>)	(<u>124,56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21,692</u>	<u>13</u>	<u>24,9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	71,910	4	(36,700)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593	-	34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4,217	1	1,570	-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附註四）	1,057	-	495	-
7510	利息費用	(1,663)	-	(1,526)	-
7590	什項支出	(35)	-	(2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4,609)	-	6,03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附註四)	\$ 8,655	1	\$ 1,149	-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 失(附註四及十二)	(<u>138</u>)	-	(<u>8,8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987</u>	<u>6</u>	(<u>37,548</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312,679	19	(12,62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7,882</u>)	(<u>1</u>)	(<u>1,135</u>)	-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294,797</u>	<u>18</u>	(<u>13,76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5	-	(8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3,149</u>)	-	<u>3,58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816</u>	-	<u>2,7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613</u>	<u>18</u>	(<u>\$ 11,013</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68</u>		(<u>\$ 0.31</u>)	
9850	稀 釋	<u>\$ 6.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股數 (仟股)	發 行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973	\$ 449,734	\$ 239,528	\$ 17,183	\$ 7,713	(\$ 89,320)	(\$ 9,759)	(\$ 1,447)	(\$ 5,991)	(\$ 34,942)	\$ 572,699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72,137)	(17,183)	-	89,320	-	-	-	-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633)	(6,330)	(3,396)	-	-	(25,216)	-	-	-	34,942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360)	-	360	-	-	-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13,764)	-	-	-	-	(13,764)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585	(834)	-	-	2,751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764)	3,585	(834)	-	-	(11,01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	-	-	-	-	-	3,011	-	3,011
N1	已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2,034	-	(2,034)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340	443,404	166,029	-	5,679	(39,340)	(6,174)	(1,921)	(2,980)	-	564,697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39,340)	-	-	39,340	-	-	-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345	-	(1,345)	-	-	-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294,797	-	-	-	-	294,797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149)	5,965	-	-	2,816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94,797	(3,149)	5,965	-	-	297,61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180	1,800	-	-	15,984	-	-	-	(14,395)	-	3,389
N1	已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2,034	-	(2,034)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520	\$ 445,204	\$ 128,723	\$ -	\$ 19,629	\$ 296,142	(\$ 9,323)	\$ 2,699	(\$ 17,375)	\$ -	\$ 865,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12,679	(\$ 12,6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050	98,586
A20200	攤銷費用	2,470	2,4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	(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利益	(8,655)	(1,149)
A20900	利息費用	1,663	1,526
A21200	利息收入	(1,593)	(3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9	3,0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份額	(71,910)	36,700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	(1,057)	(495)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138	8,8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81	(1,6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464	(2,59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986)	(38,1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96	5,2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47)	10,609
A32125	合約負債	11,816	(8,0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514)	156,7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5)	13,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823	16,7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1)	1,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244</u>	<u>22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959	290,7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1	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3)	(1,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480</u>)	(<u>1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377</u>	<u>289,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119,478)	(85,402)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1,455	3,30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3)	(3,4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84)	8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467</u>)	(<u>103,4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24,491</u>)	(<u>22,9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5,419	162,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7,383</u>	<u>204,3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802</u>	<u>\$ 367,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視訊、樂器及結構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設備及租賃改良

設備及租賃改良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及租賃改良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設備及租賃改良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

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合約完成情形合理估計未來退款金額衡量。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認列收入。

2. 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因提供之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係於演出或活動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

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

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09	\$ 1,1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81,593</u>	<u>366,216</u>
	<u>\$ 582,802</u>	<u>\$ 367,38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		
公司	\$ 4,606	\$ 4,607
展演及影視投資合約	<u>5,000</u>	<u>3,809</u>
	<u>\$ 9,606</u>	<u>\$ 8,4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本公司與他方簽訂之若干展演及影視（或展演活動公司）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97	\$ 9,668
應收帳款	<u>245,022</u>	<u>139,426</u>
	249,019	149,094
減：備抵損失	(<u>1,847</u>)	(<u>2,096</u>)
	<u>\$ 247,172</u>	<u>\$ 146,998</u>

本公司提供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6個月 內	逾 6個月 期	逾 期 超過 6個月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47,172	\$ -	\$ 1,847	\$ 249,0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847)	(1,847)	
攤銷後成本	<u>\$ 247,172</u>	<u>\$ -</u>	<u>\$ -</u>	<u>\$ 247,172</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6個月 內	逾 6個月 期	逾 期 超過 6個月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6,998	\$ -	\$ 2,096	\$ 149,0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096)	(2,096)	
攤銷後成本	<u>\$ 146,998</u>	<u>\$ -</u>	<u>\$ -</u>	<u>\$ 146,99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96	\$ 16,203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240)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49)	(62)
外幣換算差額	-	1,195
年底餘額	<u>\$ 1,847</u>	<u>\$ 2,096</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 13,168	\$ 12,515
存出保證金	18,876	2,337
暫付款	13,133	4,890
其他應收款	44	18,586
其他	4	-
	<u>\$ 45,225</u>	<u>\$ 38,328</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32	\$ 14,933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u>739</u>	<u>546</u>
	<u>\$ 12,471</u>	<u>\$ 15,47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84,013	\$ 116,474
投資關聯企業	<u>14,333</u>	<u>10,308</u>
	<u>\$ 198,346</u>	<u>\$ 126,782</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 179,794	\$ 107,507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1,624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784	4,469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2,435</u>	<u>2,874</u>
	<u>\$ 184,013</u>	<u>\$ 116,47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u>\$ 18,245</u>)	(<u>\$ 15,4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00.00%	100.00%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將對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出售，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灩灩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貸餘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本公司於 112 年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出售對灩灩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持股，此交易係於 113 年 1 月完成並喪失控制，本公司已重分類灩灩股份有限公司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5,483	\$ 5,238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u>8,850</u>	<u>5,070</u>
	<u>\$ 14,333</u>	<u>\$ 10,308</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台 灣	22.69%	22.6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 服務	台 灣	45.00%	45.00%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並於 111 年 12 月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十二、設備及租賃改良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9,973	\$ 7,084	\$ 3,108	\$ 57,767	\$ 407,932
增 添	83,995	2,258	-	-	86,253
處 分	(30,802)	(2,117)	(1,568)	(16,051)	(50,53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3,166</u>	<u>\$ 7,225</u>	<u>\$ 1,540</u>	<u>\$ 41,716</u>	<u>\$ 443,647</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389	\$ 3,372	\$ 1,803	\$ 24,853	\$ 186,417
折 舊 費 用	62,846	2,333	749	9,016	74,944
處 分	(27,996)	(2,117)	(1,568)	(16,051)	(47,732)
減 損 損 失	8,894	-	-	-	8,89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0,133</u>	<u>\$ 3,588</u>	<u>\$ 984</u>	<u>\$ 17,818</u>	<u>\$ 222,5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3,033</u>	<u>\$ 3,637</u>	<u>\$ 556</u>	<u>\$ 23,898</u>	<u>\$ 221,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3,166	\$ 7,225	\$ 1,540	\$ 41,716	\$ 443,647
增 添	116,975	2,370	3,256	-	122,601
處 分	(22,792)	(2,305)	(700)	(1,349)	(27,1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349</u>	<u>\$ 7,290</u>	<u>\$ 4,096</u>	<u>\$ 40,367</u>	<u>\$ 539,1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133	\$ 3,588	\$ 984	\$ 17,818	\$ 222,523
折舊費用	79,667	2,392	617	5,809	88,485
處 分	(22,491)	(2,305)	(603)	(1,349)	(26,748)
減損損失	138	-	-	-	13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447</u>	<u>\$ 3,675</u>	<u>\$ 998</u>	<u>\$ 22,278</u>	<u>\$ 284,39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9,902</u>	<u>\$ 3,615</u>	<u>\$ 3,098</u>	<u>\$ 18,089</u>	<u>\$ 254,70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本公司因若干機器設備損壞未能繼續提供營運使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38 仟元及 8,894 仟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2,361	\$ 74,249
運輸設備	165	660
其他設備	430	1,076
	<u>\$ 72,956</u>	<u>\$ 75,98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536</u>	<u>\$ 23,1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3,424	\$ 22,643
運輸設備	495	495
其他設備	646	504
	<u>\$ 24,565</u>	<u>\$ 23,642</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408</u>	<u>\$ 22,933</u>
非流動	<u>\$ 55,483</u>	<u>\$ 56,9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2.325%	1.5%-2%
運輸設備	1.5%	1.5%
其他設備	1.85%	1.8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使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97</u>	<u>\$ 3,8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394</u>	<u>\$ 27,71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6		\$	3,441			\$	4,167
增 添		-			4,264				4,264
處 分		-		(1,903)			(1,9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26</u>		<u>\$</u>	<u>5,802</u>			<u>\$</u>	<u>6,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		\$	1,873			\$	2,232
攤銷費用		73			2,408				2,481
處分		-		(1,903)			(1,9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32</u>		\$	<u>2,378</u>			\$	<u>2,81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294</u>		\$	<u>3,424</u>			\$	<u>3,718</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6		\$	5,802			\$	6,528
增添		-			1,376				1,376
處分		-		(2,353)			(2,3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726</u>		\$	<u>4,825</u>			\$	<u>5,551</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2		\$	2,378			\$	2,810
攤銷費用		72			2,398				2,470
處分		-		(2,353)			(2,3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04</u>		\$	<u>2,423</u>			\$	<u>2,9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222</u>		\$	<u>2,402</u>			\$	<u>2,62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	1-3年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591	\$ 34,973
應付休假給付	9,235	10,230
應付設備款	10,957	8,675
其他	<u>61,655</u>	<u>32,454</u>
	<u>\$ 233,438</u>	<u>\$ 86,33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520</u>	<u>44,340</u>
已發行股本	<u>\$ 445,204</u>	<u>\$ 443,404</u>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1月9日決議以112年11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1,8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180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8,723	\$ 163,70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u>2,320</u>
小計	<u>128,723</u>	<u>166,02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9,629</u>	<u>5,679</u>
	<u>\$ 148,352</u>	<u>\$ 171,7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500)
減：110 年度淨損	(<u>87,820</u>)
本期待彌補虧損	(89,32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72,137
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彌補虧損	<u>17,183</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庫藏股註銷	(25,21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減：111 年度淨損	(<u>13,764</u>)
本期待彌補虧損	(39,34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u>39,34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980)	(\$ 5,991)
本年度發行	(17,784)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3,389</u>	<u>3,011</u>
年底餘額	<u>(\$ 17,375)</u>	<u>(\$ 2,980)</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變動 (仟股)		年底股數
	(仟股)	增	加 減 少	(仟股)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3</u>	<u>-</u>	<u>633</u>	<u>-</u>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633 仟股。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633,745	\$ 1,060,387
設備出租收入	26,386	25,382
展演票券收入	1,052	245
其他	<u>2,161</u>	<u>2,052</u>
	<u>\$ 1,663,344</u>	<u>\$ 1,088,066</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u>\$ 281,530</u>	<u>\$ 212,645</u>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六)	<u>\$ 23,312</u>	<u>\$ 11,49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9,216	\$ 12,995
展演票券收入	-	3,381
其他	-	877
	<u>\$ 9,216</u>	<u>\$ 17,253</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13 年度履行	<u>\$ 23,312</u>

十九、本年度淨利（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設備及租賃改良	\$ 88,485	\$ 74,944
使用權資產	24,565	23,642
無形資產	<u>2,470</u>	<u>2,481</u>
	<u>\$ 115,520</u>	<u>\$ 101,0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997	\$ 86,697
營業費用	<u>10,053</u>	<u>11,889</u>
	<u>\$ 113,050</u>	<u>\$ 98,5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8	\$ 1,286
營業費用	<u>902</u>	<u>1,195</u>
	<u>\$ 2,470</u>	<u>\$ 2,48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30,643	\$ 114,596	\$ 345,239	\$ 127,915	\$ 75,657	\$ 203,572
勞健保費用	14,030	9,884	23,914	11,933	7,957	19,890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六)	7,494	4,413	11,907	6,352	3,842	10,194
董事酬金(含車馬費)	-	5,360	5,360	-	1,080	1,080
其他員工福利	181	1,945	2,126	44	1,575	1,6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2,348</u>	<u>\$ 136,198</u>	<u>\$ 388,546</u>	<u>\$ 146,244</u>	<u>\$ 90,111</u>	<u>\$ 236,355</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2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64 仟元及 934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29 仟元及 80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52.10%。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 112 及 111 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係領取公司章程所提撥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稅前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經理人酬金及獎金訂定程序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另考量經理人績效與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決定，相關薪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遵循「勞動基準法」並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員工酬勞部分係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稅前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

目標達成情況及績效考核成果等，提供適當的績效獎勵給具有貢獻度的員工。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稅前淨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10,658</u>
董事酬勞	<u>\$ 4,10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374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492</u>)	<u>1,135</u>
	<u>\$ 17,882</u>	<u>\$ 1,1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312,679</u>	<u>(\$ 12,629)</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	\$ 62,536	(\$ 2,5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316)	7,36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0,338</u>)	(<u>3,7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82</u>	<u>\$ 1,13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6,894</u>	\$ <u>-</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046	(\$ 199)	\$ 1,8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6	596
未實現應付費用	-	1,760	1,760
	<u>\$ 2,046</u>	<u>\$ 2,157</u>	<u>\$ 4,2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5	(\$ 325)	\$ -
其 他	10	(10)	-
	<u>\$ 335</u>	<u>(\$ 335)</u>	<u>\$ -</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781	\$ 265	\$ 2,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	(160)	-
備抵呆帳	287	(287)	-
其 他	618	(618)	-
	<u>\$ 2,846</u>	<u>(\$ 800)</u>	<u>\$ 2,0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25	\$ 325
其 他	-	10	10
	<u>\$ -</u>	<u>\$ 335</u>	<u>\$ 335</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	\$ 64,672
119 年度到期	<u>-</u>	<u>87,176</u>
	<u>\$ -</u>	<u>\$ 151,848</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8,303 仟元及 63,305 仟元。

(六)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6.68</u>	(<u>\$ 0.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294,797</u>	(<u>\$ 13,764</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140	<u>44,0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7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395</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仟元（18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給	予	日	每股公允價值 (元)	實際發行股數 (仟股)	既得股數 (仟股)
108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08年8月12日			\$ 47.9	100	80
108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09年3月20日			29.0	100	60
108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09年5月6日			38.05	100	60
110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年11月8日			26.75	100	40
112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2年11月9日			98.80	180	-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如下：

108 及 110 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為：屆滿一年 20%、屆滿二年 20%、屆滿三年 20%、屆滿四年 20%以及屆滿五年 20%。

112 年度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列之情事，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上限為：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30%，並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計算既得比例。

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之限制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89 仟元及 3,011 仟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10,957 仟元及 8,675 仟元尚未支付。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4,606	\$ 4,606
展演合約	-	-	5,000	5,000
	<u>\$ -</u>	<u>\$ -</u>	<u>\$ 9,606</u>	<u>\$ 9,60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2,471</u>	<u>\$ 12,4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4,607	\$ 4,607
展演合約	-	-	3,809	3,809
	<u>\$ -</u>	<u>\$ -</u>	<u>\$ 8,416</u>	<u>\$ 8,41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5,479</u>	<u>\$ 15,479</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8,416	\$ 21,303
新 增	5,000	8,307
認列於損益	8,655	1,149
除 列	(12,464)	(22,901)
淨兌換差額	(1)	558
年底餘額	<u>\$ 9,606</u>	<u>\$ 8,4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479	\$ 16,3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65	(834)
除 列	(8,973)	-
年底餘額	<u>\$ 12,471</u>	<u>\$ 15,47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展演及影視投資 合約／未上市 (櫃)公司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當折現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606	\$ 8,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12,471	15,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03,464	621,0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7,612	418,2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兌換淨（損）益金額分別為(4,609)仟元及 6,032 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28%)及 0.55%，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帳面金額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本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加／減少	<u>\$ 11,109</u>	<u>\$ 2,944</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2,657</u>	<u>\$ 5,158</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578,936</u>	<u>\$ 361,058</u>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0.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加／減少	<u>\$ 289</u>	<u>\$ 181</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

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信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遇音樂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灩灩）	子 公 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	子 公 司（已於 112 年 4 月處分）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子 公 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必應上海）	子 公 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已於 111 年 12 月處分）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必應上海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167,844	\$ 199,191
其他	<u>103,978</u>	<u>35,444</u>
	271,822	234,635
子 公 司		
必應上海	195,106	20,313
其他	<u>3,422</u>	<u>30,366</u>
	198,528	50,679
實質關係人	135,431	6,775
關聯企業	6,000	238
必應上海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u>-</u>	<u>543</u>
	<u>\$ 611,781</u>	<u>\$ 292,870</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514	\$ 525
子 公 司	2,613	16,108
關聯企業	<u>32,046</u>	<u>12,191</u>
	<u>\$ 36,173</u>	<u>\$ 28,82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480	\$ 32,484
其他	<u>927</u>	<u>13,974</u>
	1,407	46,458
子 公 司	7,731	12,982
實質關係人	18,920	5,656
關聯企業	6,300	-
必應上海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u>-</u>	<u>551</u>
	<u>\$ 34,358</u>	<u>\$ 65,64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4	\$ -
子 公 司	<u>190</u>	<u>238</u>
	<u>\$ 284</u>	<u>\$ 238</u>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u>\$ 21,031</u>	<u>\$ -</u>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928	\$ -
子 公 司	438	8,884
關聯企業	<u>7,477</u>	<u>4,404</u>
	<u>\$ 8,843</u>	<u>\$ 13,2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華貴娛樂	<u>\$ -</u>	<u>\$ 1,781</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滄 滄	<u>\$ 15,193</u>	<u>\$ 15,144</u>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404</u>	<u>\$ 144</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3.0%及2.5%，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十) 其他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	\$ 10
子 公 司	-	56
關聯企業	-	5
	<u>\$ -</u>	<u>\$ 71</u>

(十一)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149</u>	<u>\$ 389</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74	\$ 7,25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25,282</u>	<u>\$ 7,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7,247		4.327		\$	161,169	
美 元		230		30.705			7,058	
港 幣		13,875		3.929			54,51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		4.327			6	
港 幣		141		3.929			55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6,021		4.408	\$	26,542		
美元		150		30.71		4,613		
港幣		8,959		3.938		35,28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688		4.408		7,441		
美元		4		30.71		115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609)仟元及 6,03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必應創造股份 有限公司	滄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5,000	\$ 15,000	\$ 15,000	2.5%~ 3.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7,570	\$ 310,28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06	-	\$ 4,606	
	<u>股 票</u>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	739	18	739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11,732	1.22	11,732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有限責任公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8	-	1,538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

註二：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167,844	10.09%	月結 90 天	\$ -	-	\$ 480	0.17%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5,431	8.14%	月結 90 天	-	-	18,920	6.72%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5,106	11.73%	依約定條件為之	-	-	4,327	1.54%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仟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 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179,794	\$ 75,254	\$ 75,254	子公司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活動企劃及廣告 服務	10,025	10,025	1,170	78	(18,245)	(3,594)	(2,803)	子公司 (註三)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表演活動籌辦、 監製與經紀	-	3,750	-	-	-	(3,588)	(1,624)	子公司 (註二)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 軟體服務	5,250	5,250	525	75	1,784	(3,627)	(2,685)	子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 提供活動軟體 製作服務	8,400	8,400	0.6	100	2,435	(257)	(257)	子公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與 發行	5,500	5,500	1,100	22.69	5,483	1,078	245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 軟體服務	4,500	4,500	450	45	8,850	8,613	3,780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二：於 112 年 4 月處分對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註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灑灑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116,510	100	\$ 116,510	\$ 201,804	\$ -	子公司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1,906 (12,0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72,140	50	36,070	60,518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據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2,840 (415 仟美元)	\$14,439	\$519,419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2.19%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926,312	8.81%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7,557	7.56%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設備及租賃改良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設備及租賃改良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0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0,514
	外幣存款	包括 78 仟美元、13,557 仟港幣、 35,828 仟人民幣及 1,735 仟日圓， 分別按匯率 US\$1=NT\$30.705、 匯率 HKD\$1=NT\$3.929、匯率 RMB\$1 = NT\$4.327 及 匯率 JPY\$1=NT\$0.2172 換算。			<u>211,079</u>
					<u>\$ 582,802</u>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 59,081
乙	37,268
丙	30,563
丁	20,287
其他(註)	<u>101,820</u>
小 計	249,019
減：備抵損失	(<u>1,847</u>)
	<u>\$ 247,172</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註 一)			股 權 淨 值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700	\$ 107,507	-	\$ -	-	\$ -	\$ 75,254	(\$ 2,967)	700	100%	\$ 179,794	\$ 179,794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1,170	(15,442)	-	-	-	-	(2,803)	-	1,170	78%	(18,245)	(18,245)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00	1,624	-	-	(900)	-	(1,624)	-	-	-	-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525	4,469	-	-	-	-	(2,685)	-	525	75%	1,784	1,927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0.6	2,874	-	-	-	-	(257)	(182)	0.6	100%	2,435	2,435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238	-	-	-	-	245	-	1,100	22.69%	5,483	5,483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450	5,070	-	-	-	-	3,780	-	450	45%	8,850	8,850
		<u>\$ 111,340</u>		<u>\$ -</u>		<u>\$ -</u>	<u>\$ 71,910</u>	<u>(\$ 3,149)</u>			<u>\$ 180,101</u>	<u>\$ 180,244</u>

註一：灑灑股份有限公司年底餘額係帳列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 54,107
乙	13,691
其他(註)	<u>187,533</u>
	<u>\$ 255,33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硬體製作成本		\$	561,102
軟體製作成本			227,218
員工福利費用			252,348
折舊費用			102,997
其他(註)			<u>110,165</u>
			<u>\$ 1,253,83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迴 轉 利 益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0,001	\$ 71,268	\$ 4,929	\$ -	\$ 136,198
折舊費用	2,722	4,211	3,120	-	10,053
勞 務 費	-	5,334	-	-	5,33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249)	(249)
其他(註)	<u>7,630</u>	<u>28,568</u>	<u>288</u>	<u>-</u>	<u>36,486</u>
	<u>\$ 70,353</u>	<u>\$ 109,381</u>	<u>\$ 8,337</u>	<u>(\$ 249)</u>	<u>\$ 187,822</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71,910
利息收入	1,593
其他收入	14,217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	1,057
利息費用	(1,663)
什項支出	(35)
外幣兌換損失	(4,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8,655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138)
	<u>\$ 90,98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907 號

會員姓名： (1) 郭宇閔
(2) 許秀明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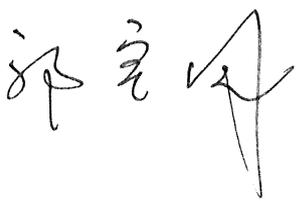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663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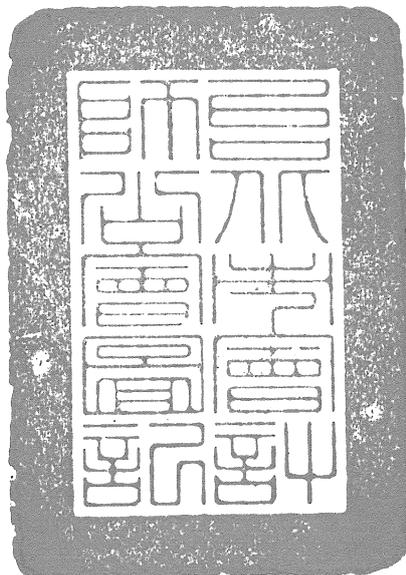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等出具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應公司）委託，擔任必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必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佑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周佑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相知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勇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相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吳婕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事業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暨事業長：溫昇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譚明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財務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財務長：張瑞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施汎泉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勇龍

獨立董事：陳勇龍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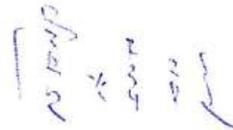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劉于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 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如有上開情事者, 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 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盧煒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

楊宗鏞



陳皆理



陳士偉



吳育璇

吳育璇

許瀚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周佑洋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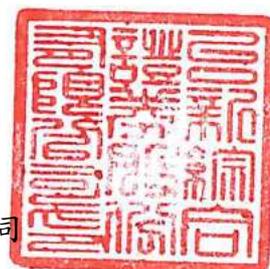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9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必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宏



承 銷 部 門 主 管：葉 盛 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0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9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會議室

主 席：周佑洋董事長  記 錄：許瀚歲 

出席董事：親自出席-周佑洋、吳婕縈、溫昇樺、譚明文、張瑞娟、
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盧煒竣

【親自出席 9 人；委託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許瀚歲財會經理、侯欣好稽核副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90,000,000 元。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暫定發行計劃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購置自用商辦大樓評估報告【附件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平均股價擇一乘以 70% 至 90% 訂定。訂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計畫中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實際發行

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工具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上限計900,000至1,350,000股，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五、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辦理公開申購，上限計900,000股。
- 六、其餘發行新股總數75%至80%上限計6,750,000至7,2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主管機關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項。
- 九、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實際需要而有修正必要時，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十、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 十一、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至《第九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N LIV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9.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40.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4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2.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3.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4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5.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6.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9. JE01010 租賃業
5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限制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時員工認股權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之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

(一)提繳稅款、

(二)撥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p>配合實務需求刪除公司營業項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3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3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3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3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3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3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39.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p> <p>40.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p> <p>4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42.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p> <p>43.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4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p> <p>45. 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46.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p> <p>4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4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49. JE01010 租賃業</p> <p>5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3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3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3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3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3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3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39.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p> <p>40.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p> <p>4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42.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p> <p>43.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4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p> <p>45. 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46.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p> <p>47.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4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4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50. JE01010 租賃業</p> <p>5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5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及第 356-8 條，增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44,547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294,796,9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614,1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23,7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9,903,5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3.5 元)	(155,821,554)
股東紅利- 股票(每股 1 元)	(44,520,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561,604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發行公司：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佑洋

